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1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2
五、督導組織	2-002
六、督導行程	2-003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3
八、督導經費	2-006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6
十、其他	2-006
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3-001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3
肆、督導考核成績	4-001
一、督導成果分析	4-001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4-013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4-059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98 年暫停無障礙業務督導行程公文	6-001
二、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2
三、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6-004
四、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	6-006
五、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6-007
六、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6-024
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30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36

圖 表 目 錄

圖 4.1.1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2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3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2
圖 4.1.4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5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6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5
圖 4.1.7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8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9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8
圖 4.1.10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11
圖 4.1.11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平均成績統計圖·····	4-011
圖 4.1.12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標準差統計圖·····	4-011
圖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3
圖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5
圖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8
圖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0
圖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1
圖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2
圖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5
圖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7
圖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0
圖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3
圖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4
圖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5
圖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8
圖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0
圖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3
圖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5
圖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6
圖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7
圖 4.2.19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0
圖 4.2.2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2
圖 4.2.21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5
圖 4.2.2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6
圖 4.2.2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7

圖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62
圖 4.3.2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65
圖 4.3.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 累計圖 ……………	4-067
圖 4.3.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 累計圖 ……………	4-070
表 3.1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表 3.2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9
表 3.3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17
表 3.4	臺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25
表 3.5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33
表 3.6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41
表 3.7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49
表 3.8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57
表 3.9	臺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65
表 3.10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73
表 3.11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81
表 3.12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089
表 3.13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7
表 3.1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05
表 3.15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13
表 3.16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21
表 3.17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29
表 3.18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37
表 3.19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45
表 3.2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3
表 3.2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3-161
表 3.2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3-169
表 3.2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3-177
表 3.24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3-185
表 3.2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	3-193
表 4.1.1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1
表 4.1.2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1
表 4.1.3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4-004
表 4.1.4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4
表 4.1.5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	4-007
表 4.1.6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7
表 4.1.7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成績總 分表 ……………	4-010

表 4.1.8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敘述統計資料表…	4-010
表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3
表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5
表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8
表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0
表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1
表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2
表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5
表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7
表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0
表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3
表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4
表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5
表 4.2.1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8
表 4.2.1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40
表 4.2.1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43
表 4.2.1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45
表 4.2.1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46
表 4.2.18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47
表 4.2.19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50
表 4.2.2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52
表 4.2.21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55
表 4.2.2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56
表 4.2.2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57
表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59
表 4.3.2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60
表 4.3.3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63
表 4.3.4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63
表 4.3.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66

表 4.3.6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66
表 4.3.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68
表 4.3.8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68
表 6.2.1	98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2
表 6.3.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04
表 6.4.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6-006
表 6.5.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6-007
表 6.5.2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一···	6-013
表 6.5.3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二···	6-017
表 6.6.1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6-026
表 6.6.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評分統計表·····	6-029
表 6.7.1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32
表 6.7.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37

壹、前言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的有計畫性與各單位協助配合與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9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督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原訂計畫行程內容於 9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 日期間辦理，督導對象為 25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 6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的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由於 8 月 7 日登陸的莫拉克颱風挾帶大量豪雨，降下驚人雨量，造成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嚴重災情，即為 88 水災，因應受災政府辦理 88 水災救災及災後重建業務之推動，營建署於 9 月 1 日發文（詳如附件一）取消以上縣政府業務督導行程。

依本次督導行程邀集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聲暉協進會、脊椎損傷者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內政部社會司、建築研究所、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成立督導小組，並依督導各項重要評分指標，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成效書面資料等相關考核工作及實地抽查建築物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此外本年度為倡導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之實用與全面性，更同時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共襄盛舉參加本次督導考核會議及實地現勘行程，以貫徹政府對於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品質的提升之決心及毅力。

此外，為瞭解國內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實際推動情形，本（98）年度營建署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以促進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

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等工作，以期能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全面行無礙目標。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 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外；同時應納入營建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以促其改善。

二、目 的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督導事項

（一）業務督導項目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5. 97 年第一至第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6.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二）實地現場抽查：依據所列管「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列管清冊」，由督導委員選定現場抽查地點。

四、受督導單位

（一）各直轄市、23 縣（市）政府：每年一次。

（二）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三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中科、南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將各列管件數、新建勘檢、既有建築物改善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每半年（當年七月、次年一月）一次報署備查列管。

五、督導組織

本業務督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承辦行政事務，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小組（詳如附件二），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六、督導行程

（一）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督導行程表（詳如附件三）及督導會議程序（詳如附件四）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執行督導」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實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督導成績不及格之縣（市）政府增加報告輔導及改善辦理情形。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詳如附件五）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現場評分表（詳如附件五）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社福機構、公有建築物、醫院、學校等為原則。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現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各項查核項目；以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等為原則。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者）：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同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執行督導」方式。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公有建築物為原則。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並於督導後剋速彙整成績，撰寫督導成果報告提呈。

(二)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以滿分 100 分方式計算，「業務執行督導」採累加方式計算；「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部份採扣分累計（以

抽查 3 個案件為主，每一不合格案件最多倒扣 3 分），前開兩者合併計算總分。

（三）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八、督導經費

- (一) 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使用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服務費項下支應。
- (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 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妥評分表之自評分數及佐證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供查核。
- (二)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核銷。
- (三) 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四)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 (五)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督導機關務必配合。
- (六) 請各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中心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盧昭宏，聯絡電話：(02) 8771-2879。

十、其他

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
會議及現勘紀錄
-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
會議及現勘紀錄

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本（9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北中南東外島排列）如下所示：

表 3.1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09 月 04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柯坤男、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建議提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表及相關勘檢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2) 各項書面資料建議應依考核項目編號對應，以利委員查核。 (以下空白)	1. 內湖一品花園集合住宅： (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2. 僑安地下停車場： (1)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3.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市府
使 用 類 別	(十五) 集合住宅
建 築 物 名 稱	內湖一品花園集合住宅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內湖一品花園集合住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北市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僑安地下停車場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僑安地下停車場：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市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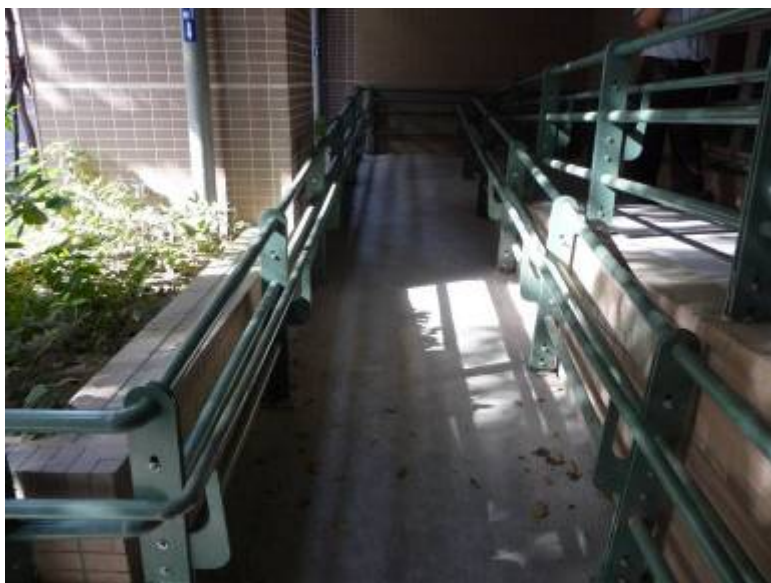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符合規定。



3.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內湖一品花園集合住宅：

(1)大廳至中庭出入口有高差，建議應順平。

2. 僑安地下停車場：

(1)壹樓至地下室之出入口應加強順平。

(2)建議應於車道上方加強引導標誌。

(3)建議廁所門鎖應改為撥扣式且活動扶手應加強固定。

(4)建議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及管理站附近，以利使用及繳費。

3.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28 日
召集人：蘇憲民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羅榮源、黃精智、蔡再相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項目，應有充足的佐證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2. 其他： (1)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項目，旅遊路線公共建築物清查部份，應有充足的佐證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以下空白)	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符合規定。 2.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 符合規定。 3.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符合規定。



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九)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符合規定。



2.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符合規定。



3.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無建議事項。
2.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
 - (1)建議坡道及扶手應加強固定及維護管理。
 - (2)建議廁所設置鏡子並應符合規範標準。
3.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3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4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教育部	督導委員：劉金鐘、林敏哲、謝東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執行 97 年 7 月後新建照建物之勘檢，請確實依新規範規定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冊請依據實際聘用狀況更新，以利委員查核。 (2) 基隆市因受限於地形地貌，改善有困難的公共建築物，建議可善加利用諮詢小組的功能以合理方案替代改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請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處罰，適當利用罰款手段提升改善效率。 4. 其他： (1) 建議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之清查應儘快進行。 (2) 建議應加強與府內教育局、觀光局等單位之合作，共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 (以下空白)	1.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符合規定。 2. 信義區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3.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三) 銀行	
建 築 物 名 稱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銀 行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符合規定。



1.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信義區行政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信義區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2. 信義區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符合規定。



3.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符
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 (1)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且兩側扶手高度應一致。
- (2)建議廁所內設置之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3)建議調整廁所拉門把手與牆間距，以防止夾手。

2. 信義區行政大樓：

- (1)建議廁所馬桶扶手應加強固定。
- (2)建議廁所內設置之緊急求助鈴，應符合規範標準設置。
- (3)建議調整廁所拉門把手與牆間距，以防止夾手。

3.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4 臺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教育部	督導委員：翁玉鈴、劉金鐘、呂建利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臺北縣政府將寺廟類別列入未來改善對象，其對於無障礙業務之推動值得肯定。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總改善完成率應將公、私部門之數量區分開。 3. 其他： (1) 建議縣府建立騎樓整平之示範點，以利整體無障礙業務之推動。 (以下空白)	1.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符合規定。 2.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1) 室外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 普賢慈海家園： (1)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符合規定。



1.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1) 室外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普賢慈海家園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普賢慈海家園：

(1)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1)廁所盥洗室門淨寬不足 80CM，建議調整改善。

2.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1)建議兩座室外樓梯加設引導設施。

(2)建議增設緊急求助鈴與調整鏡面高度以利使用。

3. 普賢慈海家園：

(1)建議坡道扶手高度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2)建議配電箱位置之扶手應以永久性材質予以連接。

(3)建議樓梯扶手原以非永久性材質連接部位，應改為永久性材質銜接。

(以下空白)

表 3.5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德明、柯坤男、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應呈現以利查核。 2. 其他： (1) 縣政府七樓無障礙廁所馬桶請改為一般馬桶。 (2) 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餐廳，如有設施尚須改善，建議應儘量勸導完成。 (3)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部份，教育處各補助案之執行佐證資料不足，建議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以下空白)	1.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 符合規定。 2. 國立體育學院教學研究大樓：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國 際 觀 光 飯 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符合規定。



1.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體育學院教學研究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國立體育學院教學研究大樓：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符合規定。



3.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

(1)建議廁所盥洗室採用門型門把與撥扣式門鎖，並加強地板防滑。

(2)建議浴室馬桶扶手改為活動式扶手，並加強地板防滑。

2. 國立體育學院教學研究大樓：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引導設施。

(2)建議廁所盥洗室採用門型門把。

(3)建議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1)建議廁所盥洗室門設置防止夾手裝置，馬桶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以下空白)

表 3.6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洪信一)	督導委員：李訓良、白妙珠、林進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執行使用執照勘檢應確實，並勸導業主盡可能依新規範標準設計建築。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請按規定確實公佈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不合格建築物之列管資料建議分類，並應該包含內容與項目。 (2)總改善完成率仍偏低，請持續加強辦理。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偏低，會議記錄內容、日期要詳實。 (4)建議對於改善確實有困難的建築物，應多加利用諮詢改善小組的功能以替代方案加速完成改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應積極爭取自編算及自籌收入。 4. 其他： (1)請積極辦理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2)請積極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民眾查詢。 (以下空白)	1. 鳳岡國民小學：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立慈安養中心：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4)廁所、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3. 下公館派出所：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使用類別	(十六) 學校
建築物名稱	鳳岡國民小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鳳岡國民小學：

-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之標誌。



1. 鳳岡國民小學：

-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
出建築物設置之延
續性設施，以引導
其行進方向或協助
其界定通路位置或
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立慈安養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03		-0.04	-0.04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立慈安養中心：

-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立慈安養中心：

- (3)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2. 立慈安養中心：

- (4)廁所、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下公館派出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0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下公館派出所：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鳳岡國民小學：

- (1)樓梯起點扶手突出於走道，建議修正。
- (2)建議廁所 L 型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 (3)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 立慈安養中心：

- (1)建議電梯點字應貼於按鍵左側。
- (2)建議廁所 L 型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3. 下公館派出所：

- (1)建議樓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 (以下空白)

表 3.7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廖慧燕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張文華、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總列管清冊內容不夠詳實應再加強。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資料不完整建議再加強說明。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請加強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等相關工作。 4. 其他： (1)有關 95、96 年度督導委員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建議加強資料完整性並確實執行。 (2)請加強清查有關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並公布於市府相關旅遊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以下空白)	1. 香山高中：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交通大學： 符合規定。 3. COSTCO：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香山高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香山高中：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交通大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交通大學：符合規定。



2. 交通大學：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使用類別	(十三)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建築物名稱	COSTCO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COSTCO：符合規定。



3. COSTCO：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一、香山高中：

- (1)建議引導設施及標誌應統一並與國際符號一致。
- (2)建議樓梯扶手終端處應增設防勾撞措施。
- (3)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4)建議廁所盥洗室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二、交通大學：

- (1)建議樓梯前緣應有設警示帶或加裝不同材質以利視障者判別。

三、COSTCO：

- (1)建議廁所盥洗室應加裝緊急求救鈴、洗手台扶手設置符合規範標準。
(以下空白)

表 3.8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王武烈、江俊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工作時，建議對於外縣市建築師於本縣執行業務時應確實查核其是否領有培訓講習證書。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整體總改善完成率仍偏低，建議縣府應依擬定改善計畫目標期程盡速辦理改善，以提昇整體改善率。 (2) 建議不合格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應確實執行處罰。 (2) 建議加強宣導及建立民眾對無障礙環境相關觀念，並且宣導對象應將鄉鎮公所及建物管理者列為優先宣導對象。 3. 其他：尚未建立完整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請儘速完成。 (以下空白)	1. 國立高級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1)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 大千綜合醫院： 符合規定。 3. 頭份國中：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高級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高級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1)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 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大千綜合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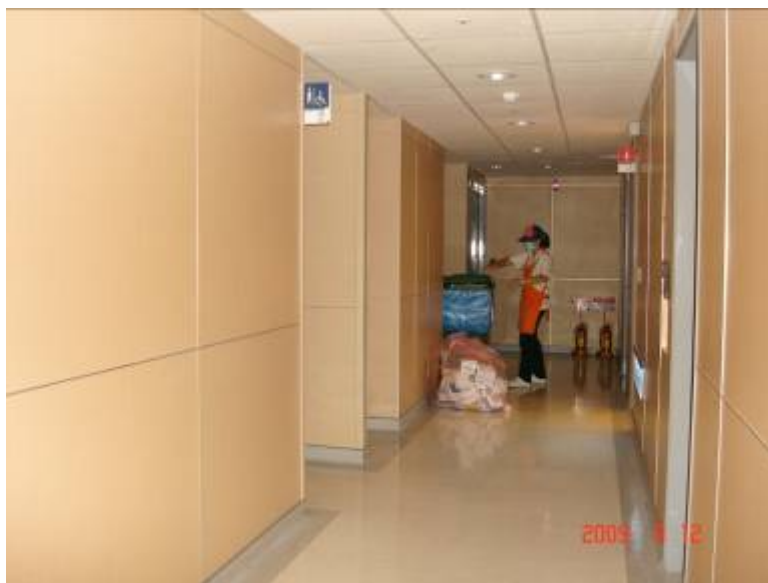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大千綜合醫院：符合規定。



2. 大千綜合醫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頭份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頭份國中：符合規定。



3. 頭份國中：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高級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 (1) 建議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加強設置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 (2) 建議鄰近無障礙停車位側之坡道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地面 5 公分防護緣。
- (3) 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 (4) 建議於下次工程整修時，將廁所盥洗室之門鎖改為撥扣式及馬桶與洗手臺間固定扶手改為活動式扶手以利側移坐。

2. 大千綜合醫院：

- (1) 建議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加強設置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 (2) 建議位於主要出入口之坡道應設置扶手。
- (3) 建議廁所盥洗室扶手設置應符合規範。

3. 頭份國中：

- (1) 建議改善求助鈴位置，以利使用。
- (以下空白)

表 3.9 臺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09 月 08 日
副召集人：廖慧燕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檔巖、李殿華、林敏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臺中縣政府建管人員對於本次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資料準備及簡報等工作非常努力及用心，其成效值得肯定。 2. 其他： (1) 建議臺中縣政府應規劃出無障礙旅遊路線，並對該旅遊路線上之觀光景點及餐廳進行相關硬體設施之全面清查。 (2) 建議臺中縣政府於建造執照申請時得要求設計者檢附無障礙設備設施設計詳圖。 (以下空白)	1. 豐原高中： (1)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2.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五大隊：符合規定。 3. 市鎮活動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豐原高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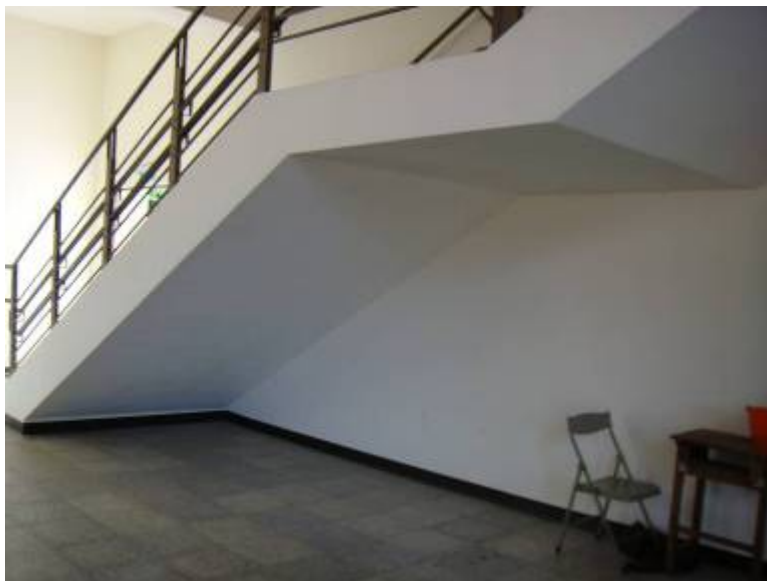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豐原高中：

(1)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五大隊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
五大隊：符合規定。



2.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
五大隊：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市鎮活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市鎮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3. 市鎮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豐原高中：

(1)因昇降設備為側面門扇開啟，故輪椅進出會因車廂內之扶手而無法一次進出，建議改善。

(2)建議廁所門鎖改為撥扣式。

2.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五大隊：

(1)建議標誌改為固定永久式。

(2)廁所扶手請加強固定。

3. 市鎮活動中心：

(1)建議加強樓梯下方之安全防護。

(以下空白)

表 3.10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進興、黃精智、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臺中市政府人員對於本次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資料準備及簡報等工作相當努力及用心，成效值得肯定。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議應建立清冊總表，以利委員查核。 3.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應建立清冊總表，以利委員查核。 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應呈列基金運作報表及接受捐助之額度，以利委員查核是否有專款專用。 (2)建議應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基金之運用。 5. 其他：對於市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建議可建立專區供民眾方便查詢。 (以下空白)	1.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符合規定。 2. 惠來國小二期：符合規定。 3. 林新醫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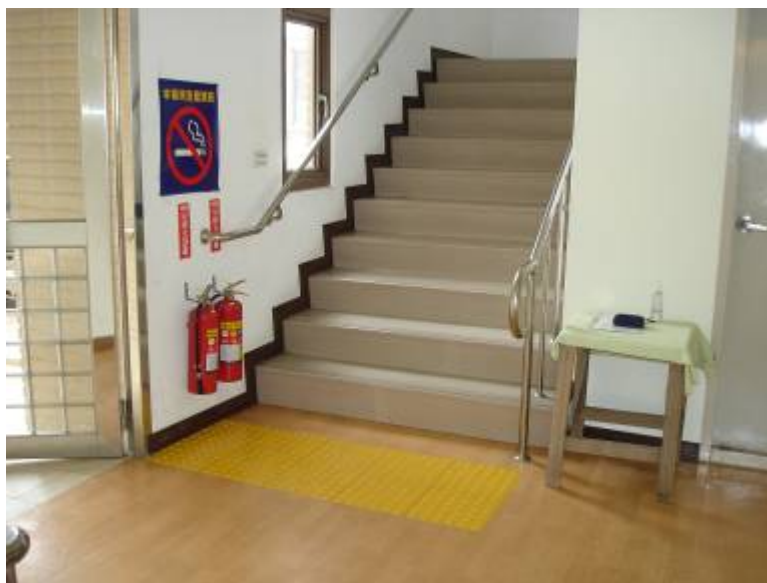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符合規定。



1.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惠來國小二期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惠來國小二期：符合規定。



2. 惠來國小二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林新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林新醫院：符合規定。



3. 林新醫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 (1)建議入口斜坡道處應加強標誌引導。
- (2)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3)建議廁所摺疊門可改為上掛式推拉門。
- (4)建議廁所求助鈴應加強維修，以利使用。

2. 惠來國小二期：

建議廁所活動扶手應加強固定。

3. 林新醫院：

- (1)建議主要出入口處引導標誌應再加強設置，並應設於明顯處。
- (2)建議視障引導通路改由大門進出。
- (3)建議樓梯終端之緊示帶應加強顏色區分。
- (4)建議升降機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60cm 不同材質處理。
- (5)建議廁所活動扶手應加強固定。

(以下空白)

表 3.11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8 月 27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黃精智、林進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公布不合格清冊採公文函知改善並於縣府首頁公告。 (2)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完成率成效不彰，應積極改善並明確訂立改善進度，落實執行。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未能發揮效用，且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太少，應加強改善。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項目，經費偏低建議改善。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項目，培訓應達 100%，以利縣內無障礙環境推動及改善。 4. 其他： (1)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應確實辦理，並呈現資料，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 (2)建議專屬網站應於縣府入口網頁設置連結標示。 (3)建議增加轄內旅遊路線及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餐廳之數量 (以下空白)	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符合規定。 2.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符合規定。 3.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 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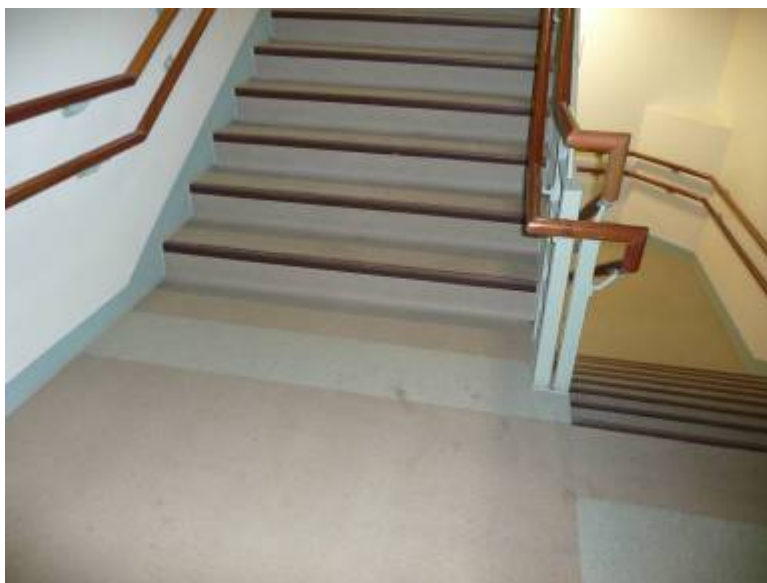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符合規定。



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符合規定。



2.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1.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符合規定。



1.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 (1)建議加強全區之引導設施設置。
- (2)建議樓梯移除輪椅標誌；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地下室層樓梯目前設置於六十公分處，建議改善。
- (3)建議升降設備主操作盤點字設置於按鍵左側；副操作盤點字請拆除。
- (4)建議廁所盥洗室改用標準無障礙標誌。
- (5)建議浴室所設置之馬桶兩側加設扶手。
- (6)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劃設下車區。

2.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 (1)引導設施應引導至川堂階梯前，非引導至斜坡道，並建議重點鋪設。
- (2)建議樓梯移除輪椅標誌。
- (3)升降設備，建議拆除副操作盤點字，引導設施應依規範標準改善。
- (4)廁所盥洗室建議於垂直牆面設置無障礙標誌；橫拉門設置把手間隙距離至少 3 公分以上；洗手台扶手改為 L 型。
- (5)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劃設下車區並移除盆栽。

3.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

- (1)建議樓梯移除輪椅標誌。
 - (2)建議升降設備無障礙標誌垂直牆面設置。
 - (3)建議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垂直牆面設置；建議廁所門設置防止夾手裝置；鏡面位置太高建議改善。
- (以下空白)

表 3.12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麥仁華、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項目應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2. 其他： (1) 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應增加教育宣導及研發等辦理成果，以及旅遊路線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資訊。 (2)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建議研擬提供低底盤公車或復康巴士服務之可行性。 (以下空白)	1.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符合規定。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符合規定。 3.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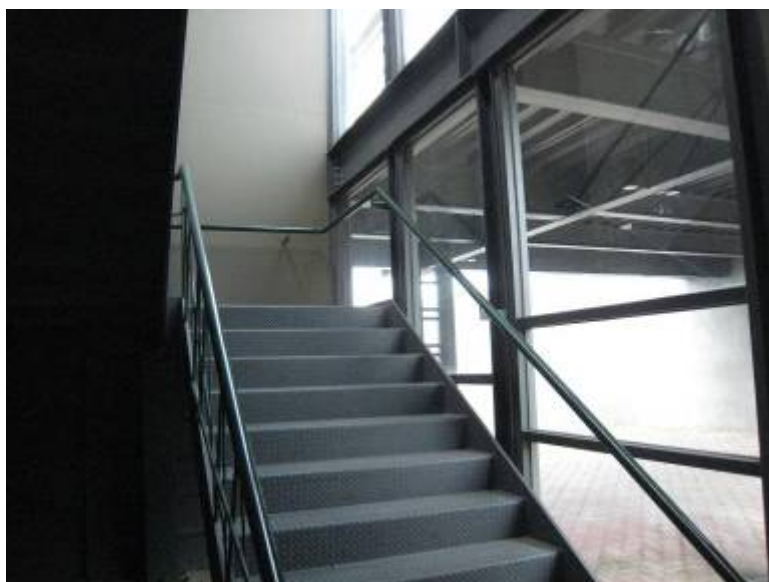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符合規定。



1.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 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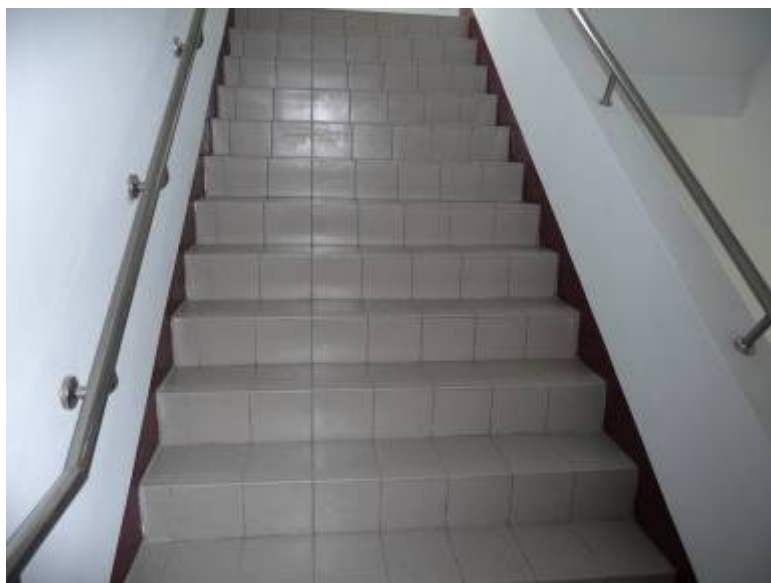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符合規定。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建 築 物 名 稱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鐵 路 車 站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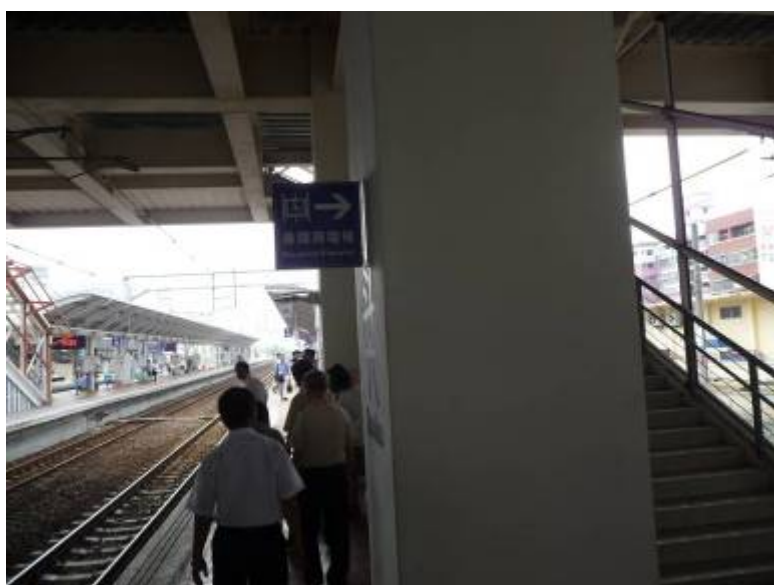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符合規定。



3.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 (1)建議加強全區之引導設施。
 - (2)建議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間門檻太高建議改善。
 - (3)建議二樓升降設備出入口地面順平。
 - (4)建議廁所盥洗室門加設門型把手。
 - (5)建議停車位標誌與其高度應依按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1)建議於醫院主要入口處加強設置全區之引導設施。
 - (2)建議廁所盥洗室的門加門型把手並設置防止夾手裝置，馬桶扶手建議改為活動式。
 - (3)建議浴室門加門型把手並設置防止夾手裝置。
 - (4)建議改善停車位上下車距離及顏色劃製。
3.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
 - (1)建議樓梯及電扶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 (2)建議加強停車位管理。

（以下空白）

表 3.13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9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德明、麥仁華、林進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項目，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建議應專案管理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委員查核。 (2)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應確實召開，勘檢次數不能列入開會次數。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未參與培訓完成者應於年度內儘速參與培訓。 3. 其他：建置轄內相關旅遊路線及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餐廳資料於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並將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於貴府首頁設置連結，以利民眾查詢。 (以下空白)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華光樓： (1)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2. 嘉愛啟智中心： (1)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2)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大潤發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2)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華光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華光樓：

(1)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嘉愛啟智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本案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嘉愛啟智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2. 嘉愛啟智中心：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建 築 物 名 稱	大潤發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本案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大潤發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 室外引導通路，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3. 大潤發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華光樓：

- (1)建議樓梯扶手末端應延伸並增設防勾撞設施，梯緣應有 5 公分防護緣及每層樓梯第一階外凸部分利用扶壁收邊取代防護緣功能。
- (2)建議升降設備外牆增加垂直於牆面的立牌標誌。
- (3)建議廁所盥洗室一字型扶手改為 L 型扶手、緊急求救鈴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2. 嘉愛啟智中心：

- (1)建議標誌設置應於明顯處。
- (2)建議設置視障引導設施，於圍牆外大門口設置服務鈴及引導設施。
- (3)建議升降設備外牆增加垂直於牆面的立牌標誌。
- (4)建議廁所盥洗室標誌應設置於明顯處，並使用一般馬桶。
- (5)建議浴室門把改成門字型門把。
- (6)建議停車位劃設下車區。

3. 大潤發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 (1)建議設置室外引導設施。
- (2)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3)建議廁所盥洗室設置鏡子及緊急求救鈴，廁所門把改為設置門字型門把。
- (4)建議機車停車位設置於便利處。
- (5)建議汽車停車位改成藍色格線，下車區改成白色線條。
- (以下空白)

表 3.1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白妙珠、麥仁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由諮勘檢小組勘檢合格後方可核發使用執照。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檢附改善前後的照片並整理成冊，以利委員查核。 (2) 總改善完成率偏低，請檢討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對於確實改善有困難的建築物，應多加利用諮詢小組的功能以替代方案加速完成改善。 3. 其他：對於無障礙相關業務管理系統與方法仍需加強。 (以下空白)	1.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仁愛里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3. 臨安養護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六) 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仁愛里活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仁愛里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2. 仁愛里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臨安養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臨安養護中心：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 (1)建議廁所馬桶兩側扶手高度應一致。
- (2)建議樓梯梯級起點之排水溝應加蓋，以利行進。

2. 仁愛里活動中心：

- (1)建議廁所內 L 型扶手應符合規範標準設置。
- (2)建議停車位格線顏色應符合現行規範之規定。

3. 臨安養護中心：

- (1)建議廁所馬桶兩側扶手高度應一致。
- (以下空白)

表 3.15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議加強操作人員對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之熟悉度。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若有變更，應提供歷次修改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3. 其他：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項目，建議提供經費運用相關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以下空白)	1. 清溝國民小學： 符合規定。 2. 聖嘉民老人養護院： 符合規定。 3. 羅東高工：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清溝國民小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清溝國民小學：符合規定。



1. 清溝國民小學：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聖嘉民老人養護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聖嘉民老人養護院：
符合規定。



2. 聖嘉民老人養護院：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羅東高工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羅東高工：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一、清溝國民小學：

(1)建議大門入口處之樓梯底部應有防護措施以防碰撞。

二、聖嘉民老人養護院：

(1)建議全區應使用與國際符號標誌相同之引導標誌。

三、羅東高工：

(1)廁所盥洗室馬桶扶手太寬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表 3.16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6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江俊明、盧武雄、歐陽昇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教育處已爭取相當經費用以改善無障礙設施，值得嘉許。 (2)建議自編預算項目應有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2.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1)建議新建人行道工程、騎樓整平工程可參考臺北市騎樓人行道整平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以利有效運用。 (2)97 年度新增超商列管案件，建議以設計規範改善設施，由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協助改善事宜。 (以下空白)	1. 明恥國小： 符合規定。 2. 新城鄉公所托兒所： 符合規定。 3. 慈濟大學：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明恥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明恥國小：符合規定。



1. 明恥國小：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新城鄉公所托兒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新城鄉公所托兒所：符合規定。



2. 新城鄉公所托兒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慈濟大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慈濟大學：符合規定。



3. 慈濟大學：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一、明恥國小：

- (1)建議全區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相同。
- (2)建議加強全區之引導設施。
- (3)建議樓梯扶手末端應延伸並增設防勾撞處理。
- (4)建議應於明顯處設置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二、慈濟大學：

- (1)建議廁所標誌應與國際符號相同。
 - (2)建議廁所盥洗室橫拉門應裝設門型把手。
- (以下空白)

表 3.17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24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蔡再相、謝東儒、林敏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應確實執行抽查。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未達得分標準，應儘速督促小組人員參與培訓講習。 (2)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建議建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比例再提高。 3. 其他： (1)建議有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可登錄於網頁。 (2)觀光旅遊為澎湖縣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對於無障礙旅遊路線之規畫應再提昇服務品質，建議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對於觀光路線上之加油站、便利商店、餐廳、旅館等，加強其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 (以下空白)	1.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符合規定。 2.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且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3.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1)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 1 公尺以上，深度在 1.4 公尺以上且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稅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1.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符合規定。



1.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四)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水 運 客 站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2.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且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 (1)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3.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 (2)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 1 公尺以上，深度在 1.4 公尺以上且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 (1)建議加強全區之引導設施。
 - (2)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2.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 (1)建議無障礙坡道設置於側門，並加設立面標誌指示牌。
 - (2)建議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橫拉門之門把應距門邊 6cm、門鎖改為撥扣式。
3.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 (1)建議壹樓外推式窗台下應考量設置花台等防碰撞處理。
 - (2)建議活動中心舞台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以供身障人士方便使用。

(以下空白)

表 3.18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羅榮源、江俊明、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金門縣政府建管人員對於本次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資料整理詳細、精確，足見貴府對無障礙業務工作的努力及用心，值得肯定及嘉許。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對於學校之升降設備改善，如校舍太過於老舊，為考量升降設備設置之實際效益，建議可先以替代改善方案施行，待日後校舍改建時，重新依新發佈之無障礙設備設施規範標準申請執照。 (以下空白)	1. 金門縣多年國小： 符合規定。 2. 金門縣金門高職： 符合規定。 3.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院：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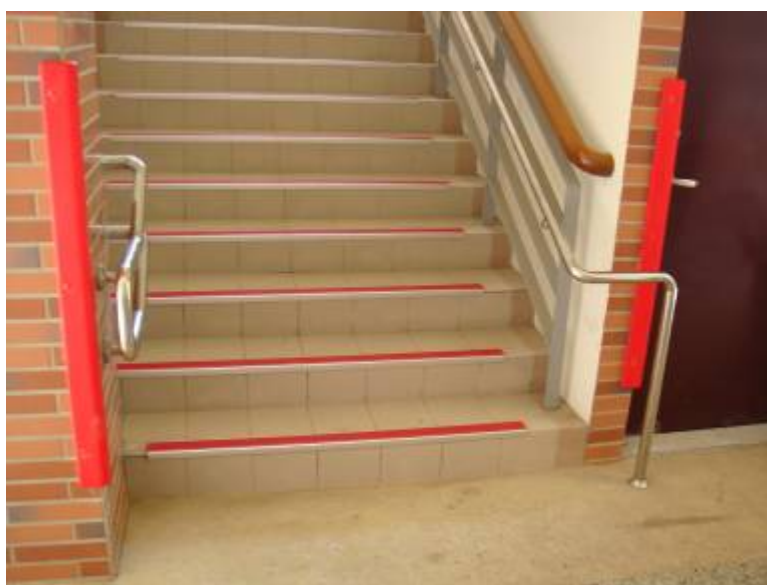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金門縣多年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 扶手	避難 層 出 入 口	室內 出 入 口	室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金門縣多年國小：
符合規定。



1. 金門縣多年國小：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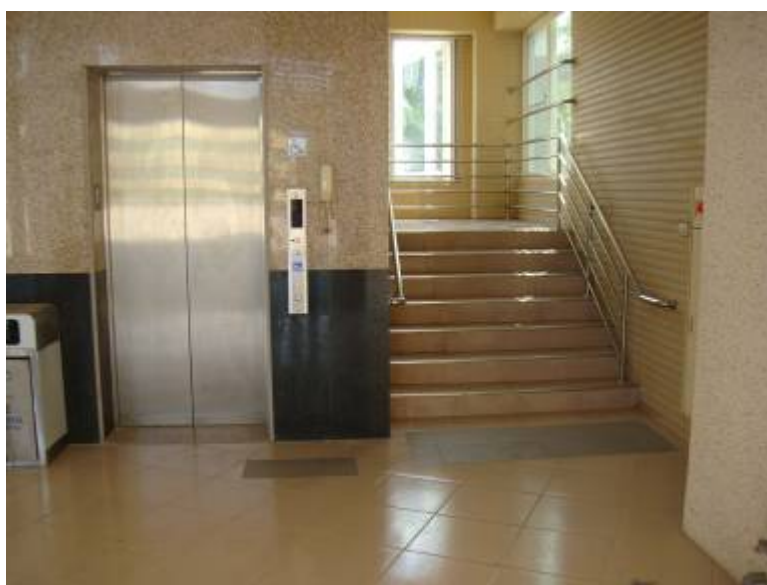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金門縣金門高職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金門縣金門高職：
符合規定。



2. 金門縣金門高職：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 扶手	避難 層 出 入 口	室內 出 入 口	室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所 盥 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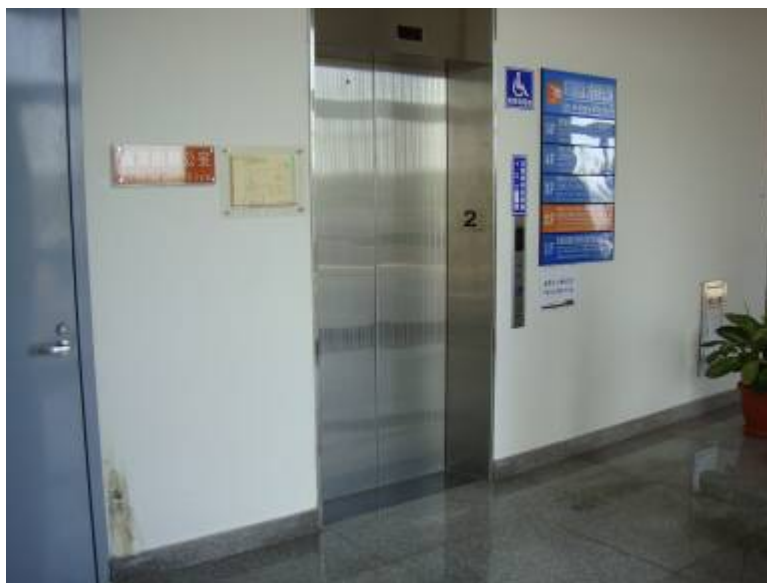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院：
符合規定。



3.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
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金門縣多年國小：
(1)建議無障礙標誌應統一使用符合規範圖樣。
 2. 金門縣金門高職：
(1)建議無障礙廁所鏡面高度降低。
 3.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院：
(1)建議無障礙標誌應統一使用符合規範圖樣。
- (以下空白)

表 3.19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李訓良、楊檔巖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改善勘檢之建築物應檢附照片，另若建築物因故未改善，應請詳加記載未改善原因以利日後查核。 (2) 連江縣因地形特殊，其身障委員全縣僅有兩位，建議應於佐證文件中附加說明。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連江縣部分應改善項目已著手籌備並納入改善計畫，但礙於經費編列提撥問題尚未完成改善，建議日後應於佐證文件中附加說明。 (以下空白)	1. 馬中第二期校舍： 符合規定。 2. 介壽國中小校舍： 符合規定。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有）：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馬中第二期校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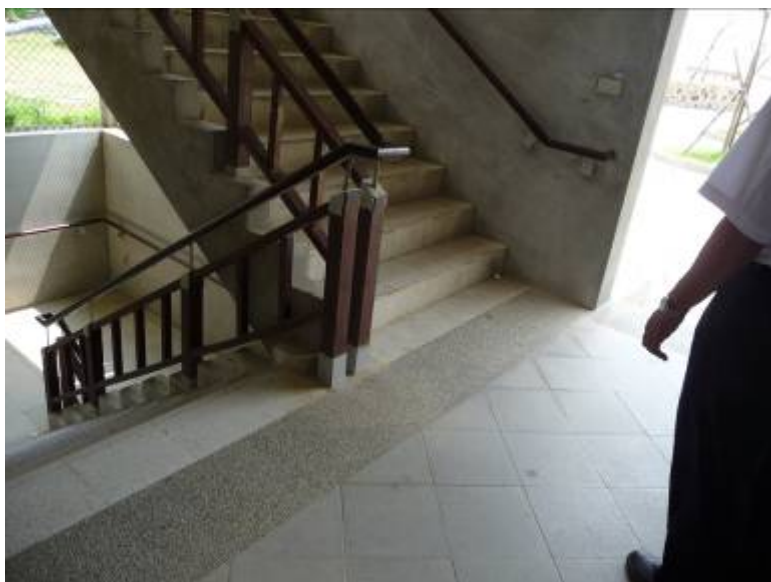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馬中第二期校舍：符合規定。



1. 馬中第二期校舍：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介壽國中小校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介壽國中小校舍：符合規定。



2. 介壽國中小校舍：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地方法院檢察署 (既有)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有）：符合規定。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有）：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馬中第二期校舍：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引導標誌。
- (2)建議位於中庭之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及警示帶且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 (3)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4)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可改設於地下室，並依新規範規定，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介壽國中小校舍：

- (1)建議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加強設置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有）：

- (1)建議樓梯及廁所盥洗室應依規範修正改善。
 - (2)建議停車位應依規範修正並劃設停車區。
- （以下空白）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本（9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3.2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羅榮源、謝東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請按規定確實公佈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並將專屬網頁於貴局首頁明顯處做連結以收惕勵之效。 (2)改善案件之前後照片請持續逐一建檔管理以利未來業務之交接與追蹤。 (3)改善完成率偏低，請持續加強辦理。 (4)有關原屬轄區內之大學管理業務目前雖已移交市府，建議相關函文會知教育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業務之持續推動。 (5)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偏低，建議無法委由建築設計完成改善的部分，多加利用諮詢小組的功能以替代方案加速完成改善。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半數仍未領有培訓證書，建議改善。 3. 其他： (1)主動委託建築師依規範改善園區既有建築，努力值得嘉許。 (2)建議園區通路高低差之改善儘量採取整面緩降坡的方式以取代樓梯和坡道。（以下空白）	1. 警察中隊大樓： (1)廁所扶手無法使用。（現況太重無法拉起） 2. 實驗中學雙語大樓： (1)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3. 弘遠弘學弘德樓： (1)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2)升降設備應裝設語音系統。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機 關 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警察中隊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警察中隊大樓：
(1) 廁所扶手無法使用。(現況太重無法拉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機 關 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實驗中學雙語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實驗中學雙語大樓：
 (1) 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機 關 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十五) 集合住宅	
建 築 物 名 稱	弘遠弘學弘德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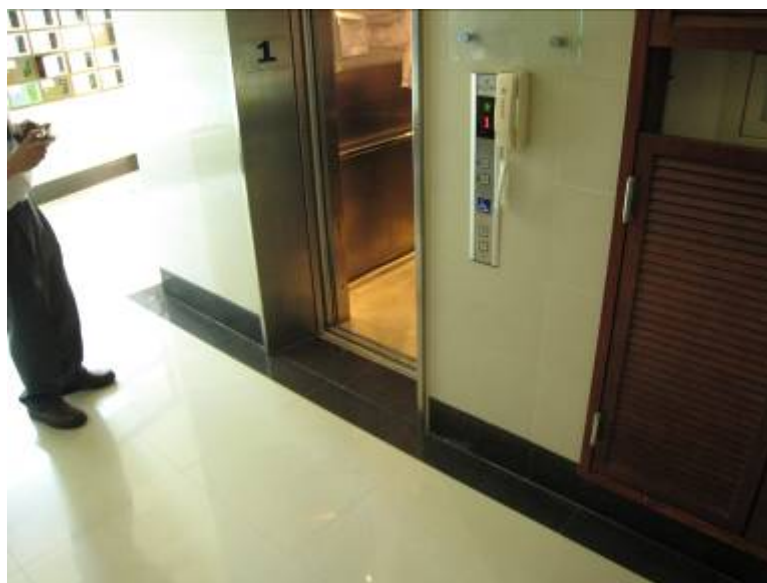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弘遠弘學弘德樓：

(1) 昇降設備(替代坡道)
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
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
設施。



3. 弘遠弘學弘德樓：

(2) 昇降設備(替代坡道)
應裝設語音系統。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警察中隊大樓：

(1)廁所扶手無法使用建議改善。

(2)建議應於入口增設明顯之無障礙引導標誌。

(3)建議地下室停車位，增設引導標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實驗中學雙語大樓：

無建議事項。

3. 弘遠弘學弘德樓：

(1)現場未設坡道，目前以升降設備替代，建議升降設備應符合規範標準。

(2)室外引導通路現況不順平，建議改善。

(3)出入大門不便使用又非常時開啟，建議裝設服務鈴。

(以下空白)

表 3.2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98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翁玉鈴、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新成立之特設建築主管機關，且目前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數量並不多，建議管理局於日後核發執照時，應依 97.07.01 發佈實施之無障礙設計規範各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審查。 (以下空白)	1. 公九廁所： 符合規定。 2. 公十三廁所： 符合規定。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室： (1)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機 關 別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公九廁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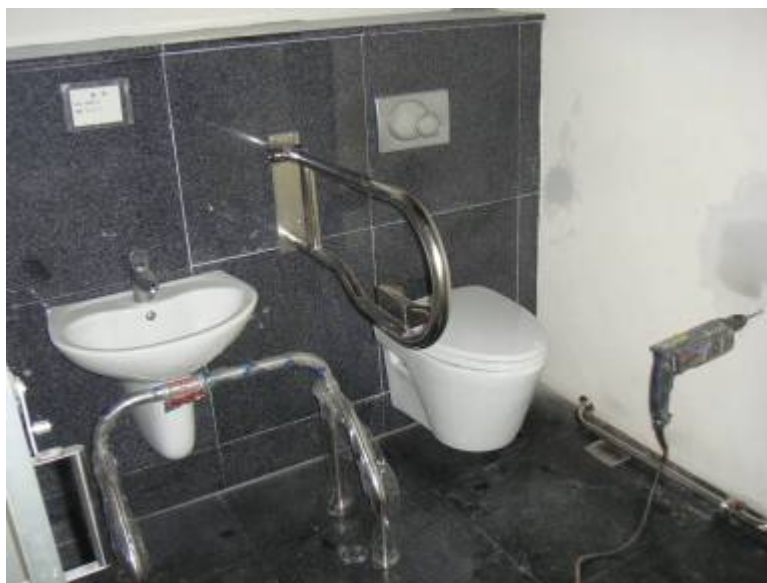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公九廁所：
符合規定。



1. 公九廁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機 關 別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公十三廁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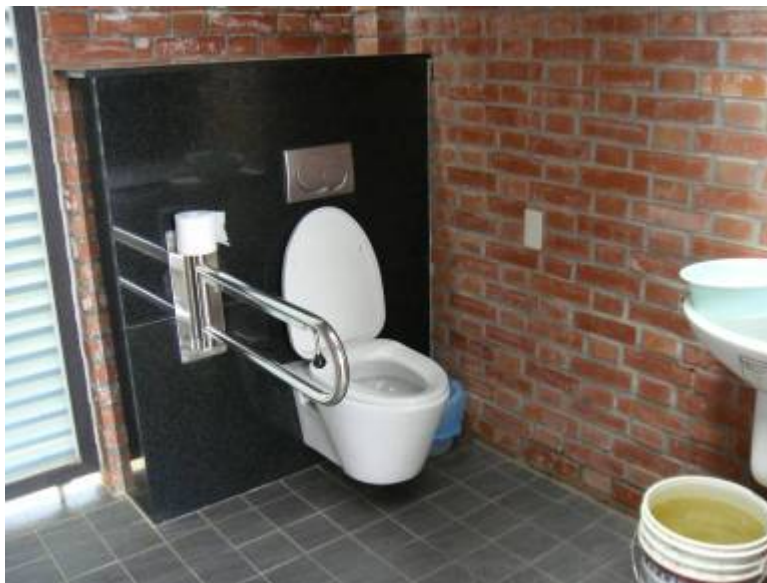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公十三廁所：
符合規定。



2. 公十三廁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機 關 別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06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辦公室：

(1)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公九廁所：

- (1)加強直立式之引導標誌。
- (2)引導標誌應統一為「無障礙廁所」。
- (3)馬桶至少一側為活動式扶手，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 (4)求助鈴位置，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2. 公十三廁所：

- (1)加強直立式之引導標誌。
- (2)引導標誌應統一為「無障礙廁所」。
- (3)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 (4)求助鈴位置，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室：

- (1)大廳主要出入口之服務台，應有一處降低高度以符身障者之需要。
- (2)加強全區之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 (3)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 (4)求助鈴位置，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以下空白)

表 3.2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德明、柯坤男、呂建利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勘檢小組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足，應儘速改善。 (2) 勘檢表請填寫完整，勘檢人員簽章務必確實，如電子化建檔請附簽證原件影本。 2. 其他：目前廠房並未列入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的公共建築物分類中，因此無障礙業務的推廣不易，南科局主動將私人廠房納入管理改善立意良好，建議多舉辦推廣及宣導活動溝通觀念。 （以下空白）	1. 南科消防隊舍：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3.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機 關 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南科消防隊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南科消防隊舍：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機 關 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3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3)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機 關 別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符合規定。



3.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南科消防隊：

- (1)建議戶外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 (2)建議樓梯扶手端部作防勾撞處理。
- (3)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4)廁所入口有高差，建議改善。
- (5)停車場地坪未平順，建議改善。
- (6)建築物至停車場之室外引導通路斜坡終端，現況易造成輪椅使用者跌落，建議改善。

2.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 (1)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 (2)樓梯第一階踏板下方有空隙，建議改善。

3.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

- (1)建議引導標誌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 (2)建議廁所拉門不易使用，且應調整把手與牆間距，以防止夾手。
- (以下空白)

表 3.23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翁玉鈴、歐陽昇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其他：建議針對前次督導委員意見對於不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但符合法規要求之設施再作改善。 (以下空白)	1. 龜山活動中心： (1)廁所盥洗室，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 1.6 公尺。 2. 烏來鄉衛生所： 符合規定。 3. 烏來鄉信賢衛生室：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六)集會場、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龜山活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龜山活動中心：

(1)廁所盥洗室，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 市 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十四) 衛生所										
建 築 物 名 稱	烏來鄉衛生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衛 生 所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烏來鄉衛生所：符合規定。



2. 烏來鄉衛生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使 用 類 別	(十四) 衛生所	
建 築 物 名 稱	烏來鄉信賢衛生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衛 生 所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烏來鄉信賢衛生室：符合規定。



3. 烏來鄉信賢衛生室：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一、龜山活動中心：

- (1)樓梯梯級踏面突出，建議可加以整平。
- (2)建議樓梯上下層警示設施都要設置。
- (3)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5)建議廁所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 (6)建議舞台加設斜坡或其他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

二、烏來鄉衛生所：

- (1)建議引導標誌應統一為「無障礙廁所」。
- (2)廁所馬桶扶手過高、鏡面過高，建議改善。
- (3)廁所門不易開關，建議改善。
- (4)建議廁所內緊急鈴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 (5)建議停車位應在明顯處設置標誌。

三、烏來鄉信賢衛生室：

- (1)室外坡道與路面有高低差、扶手過高，建議改善。
- (2)建議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
- (3)建議引導標誌應統一為「無障礙廁所」。
- (4)建議樓梯梯前應有明顯警示設施。
- (5)建議廁所馬桶兩側扶手、小便斗及鏡面應依規範標準置。

(以下空白)

表 3.24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1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檔巖、林丙申、謝東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結果
1. 其他： (1)建議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部分，可將相關會議紀錄、宣導事項等資料，以充實網頁內容。 (2)坡道不必設置導盲磚，建議可納入日後維護整修工程時予以拆除。 (以下空白)	1.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廳： 符合規定。 2. 南投服務區廁所（北側）： 符合規定。 3.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 用 類 別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廳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 扶手	避難 層 出 入 口	室內 出 入 口	室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所 盥 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廳：
符合規定。



1.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
廳：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投服務區廁所 (北側)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南投服務區廁所（北側）：符合規定。



2. 南投服務區廁所（北側）：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符合規定。



3.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廳：無建議事項。
 2. 南投服務區廁所（北側）：無建議事項。
 3.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2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督導日期：98 年 9 月 7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蔡再相、黃精智、林丙申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按時召開會議，以落實其功效。 -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人數應為奇數。 - 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請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並更新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 符合規定。 -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 符合規定。 - 中港海關大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1.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2.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中港海關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港海關大樓：符合規定。



3. 中港海關大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

(1)建議廁所盥洗室地面應有適當之防滑措施。

2.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無建議事項。

3. 中港海關大樓：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督導成果分析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1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98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優等	優等	優等
縣市別 年度	台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台北縣	台中市
93 年	85.20	78.50	36.80	89.40	74.30
94 年	90.20	90.90	66.20	87.70	83.20
95 年	91.20	87.60	87.00	72.30	61.90
96 年	87.25	91.75	94.00	78.00	86.00
97 年	95.77	94.67	88.67	87.50	95.13
98 年	97.75	96.67	94.57	94.47	94.00
98 年等級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縣市別 年度	基隆市	台南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平均
93 年	36.10	45.20	44.50	3.00	54.78
94 年	68.00	69.10	69.70	58.10	75.90
95 年	81.50	60.50	71.80	67.80	75.73
96 年	85.33	77.38	74.13	77.07	83.43
97 年	84.50	89.87	76.53	89.62	89.14
98 年	89.00	85.80	84.91	81.83	91.00

表 4.1.2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平均數	54.78	75.90	75.73	83.43	89.14	91.00
標準差	28.76	12.15	11.48	7.06	6.07	5.74
最小值	3.00	58.10	60.50	74.13	76.53	81.83
最大值	89.40	90.90	91.20	94.00	95.77	9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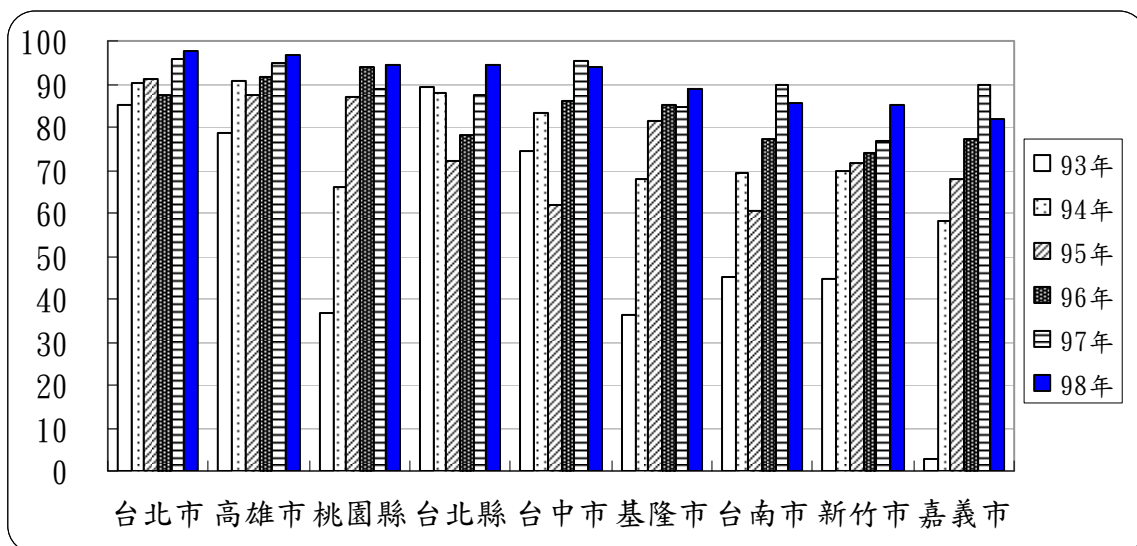


圖 4.1.1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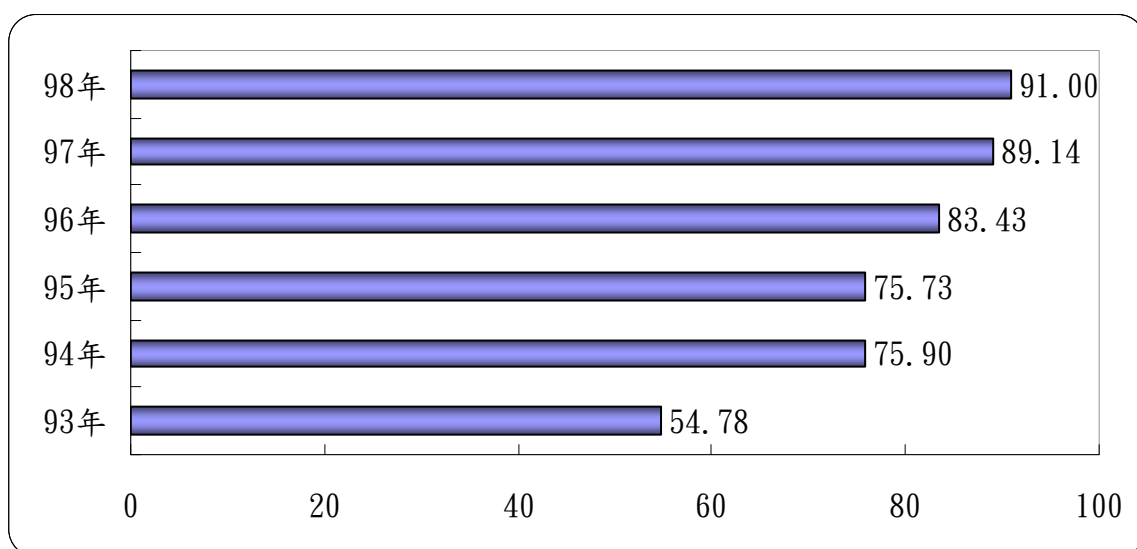


圖 4.1.2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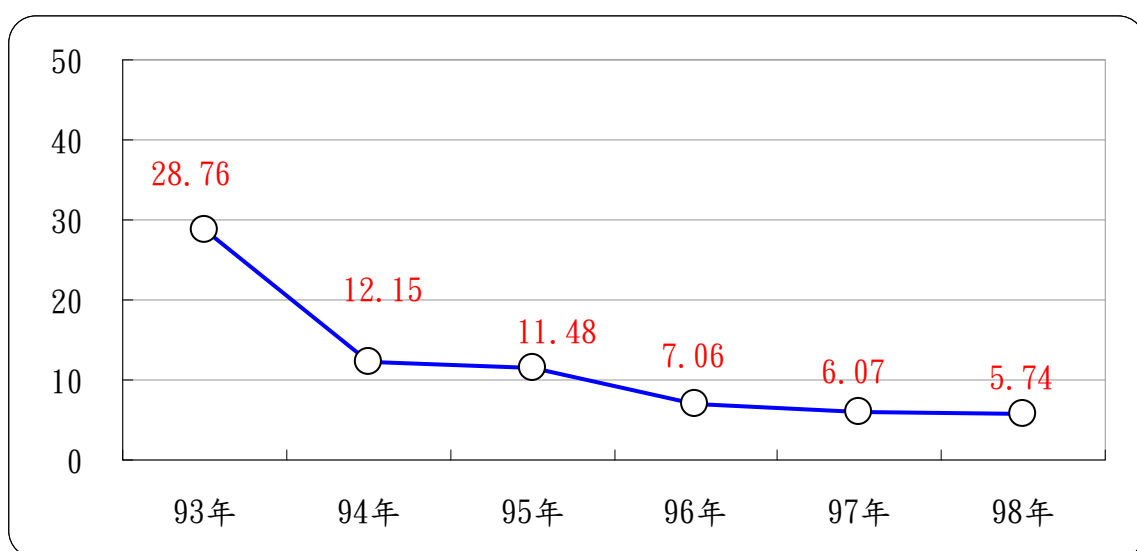


圖 4.1.3 93~98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3、94、95 年度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結果得知 93 年並無特優等縣市，94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併列特優等，95 年度臺北市成績蟬聯特優等。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6 年度桃園縣及高雄市併列優等，97 年度台北市、台中市併列特優等，高雄市為優等級，98 年臺北市、高雄市併列特優等，桃園縣、台北縣及台中市為優等，此結果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正逐年進步，超過半數縣市政府成績達到優等以上。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4.78 分未達及格標準；94、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75.90、75.73 分，提升至當年甲等水準；96、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3.43、88.91 分，成績再次提升；98 年度平均分數為 91 分，都會型縣市平均達優等水準，評比結果代表，都會型縣市總體逐年進步且成績優異。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評比結果得知，93 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8.76 縮小至 5.74，此評比結果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發展與推動在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二)城鎮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3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98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縣市別 年度	宜蘭縣	臺中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新竹縣
93 年	60.00	67.30	65.70	45.70	73.40	43.90
94 年	86.40	64.50	67.30	62.30	66.10	52.10
95 年	79.30	54.70	63.50	61.67	72.50	67.50
96 年	87.83	88.30	67.83	47.33	62.33	58.17
97 年	84.00	88.17	75.27	74.40	73.63	76.33
98 年	97.23	95.90	86.57	82.67	78.67	76.87
98 年等級	—	—	—	—	—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高雄縣	屏東縣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縣	
93 年	40.30	51.20	58.80	34.50	51.20	53.82
94 年	53.10	67.10	60.70	60.30	67.10	64.27
95 年	67.40	75.67	66.00	70.00	66.00	67.66
96 年	90.33	74.83	73.83	71.55	74.75	72.46
97 年	94.63	88.33	83.33	80.27	78.93	81.57
98 年	—	—	—	—	—	86.32

備註：98 年取消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督導行程，98 年不包含以上單位資料。

表 4.1.4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平均數	53.82	64.27	67.66	72.46	81.57	86.32
標準差	12.26	9.08	6.75	13.34	6.78	8.63
最小值	34.50	52.10	54.70	47.33	73.63	76.87
最大值	73.40	86.40	79.30	90.33	94.63	97.23

備註：98 年取消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督導行程，98 年不包含以上單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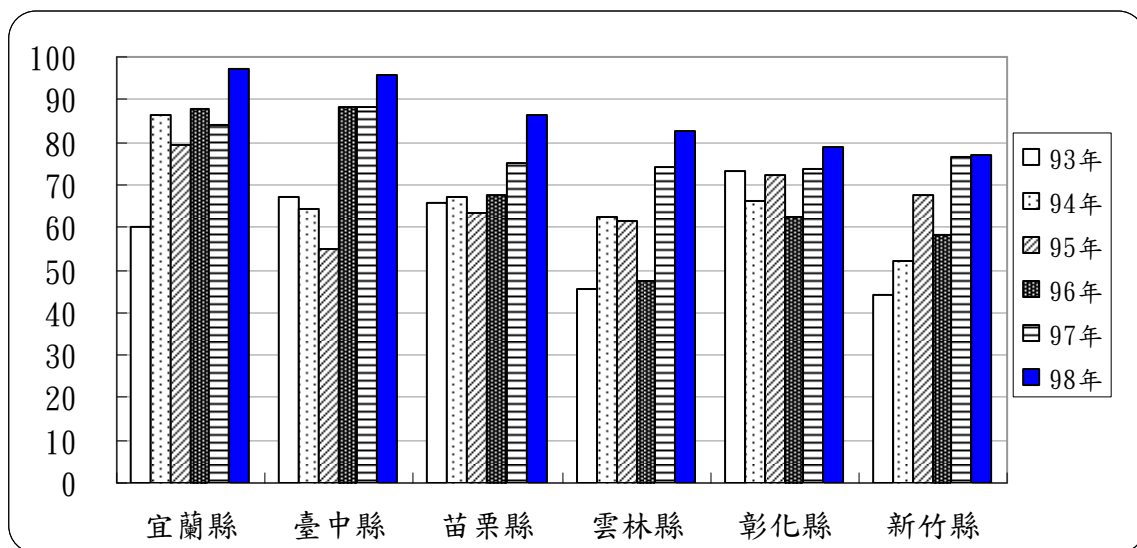


圖 4.1.4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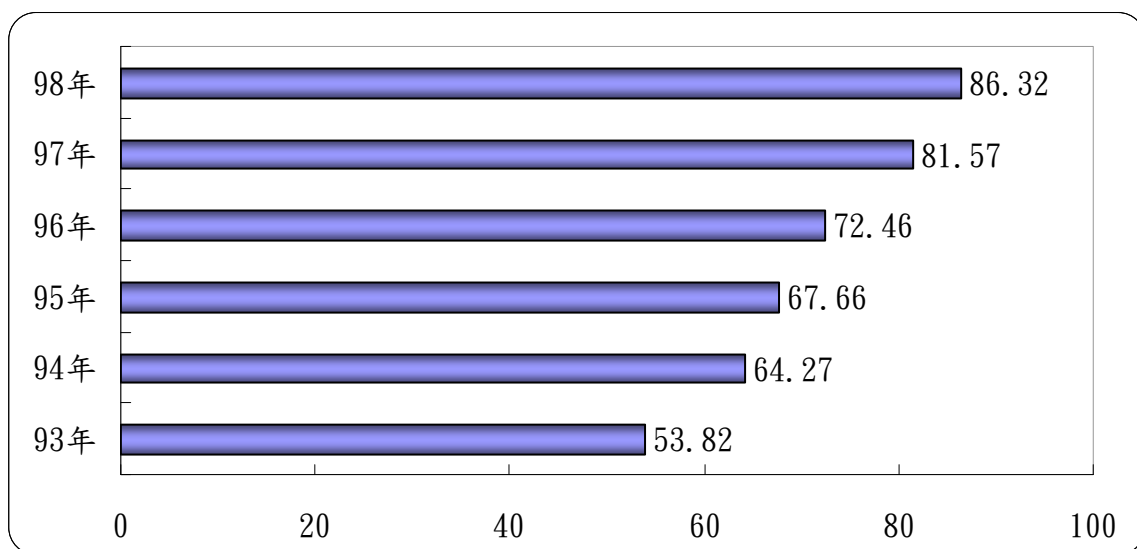


圖 4.1.5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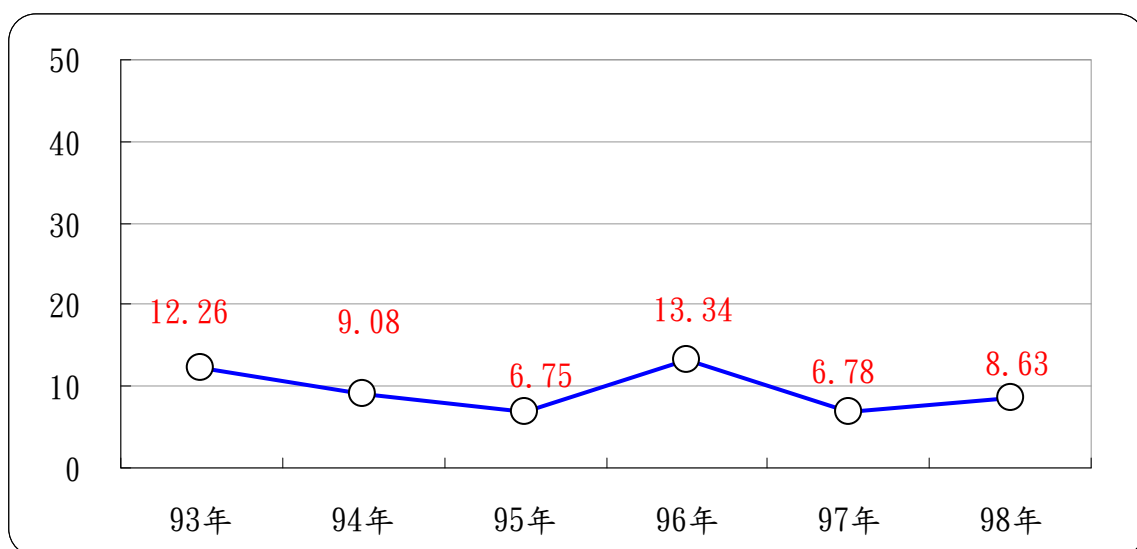


圖 4.1.6 93~98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3、94、95 年度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結果得知 93、94、95 年度均無優等級縣市；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96 年度高雄縣為優等，97 年度高雄縣為蟬聯優等，98 年度宜蘭縣及臺中縣首度提升至特優等，且苗栗縣及雲林縣成績亦首度提升為甲等，此結果代表城鎮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3.82 分，未達及格標準，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27 分，提升至當年丙等水準，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67.66 分，提升至當年乙等水準，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2.46 分，成績再次提升，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1.57 分，提升至甲等水準，98 年度平均分數為 86.32 分，成績再次提升，此評比結果代表城鎮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平穩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12.26，94 年度標準差為 9.08，95 年度標準差為 6.21，96 年度標準差大為 13.32，97 年度因評分標準略有變更因此標準差又縮小為 6.78，

98 年度因有五個城鎮型縣市未接受督導因此標準又擴大為 8.63，由此評比結果代表城鎮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非常不穩定，承辦人員的代換或縣市政府主官的變動都有可能影響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的執行。

(三)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核成績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5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98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甲等	甲等	—	
縣市別 年度	金門縣	花蓮縣	連江縣	澎湖縣	臺東縣	平均
93 年	70.60	55.20	8.20	64.30	35.50	46.76
94 年	86.60	55.00	68.00	47.50	65.50	64.52
95 年	83.30	54.70	79.83	69.50	58.50	69.17
96 年	80.35	60.33	81.91	74.95	64.33	72.37
97 年	88.96	80.83	77.16	79.36	79.30	81.12
98 年	97.67	95.00	87.67	85.10	—	91.36

備註：98 年取消臺東縣督導行程，98 年不包含臺東縣資料。

表 4.1.6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平均數	46.76	64.52	69.17	72.37	81.12	91.36
標準差	25.30	14.84	12.62	9.63	4.57	5.94
最小值	8.20	47.50	54.70	60.33	77.16	85.10
最大值	70.60	86.60	83.30	81.91	88.96	97.67

備註：98 年取消臺東縣督導行程，98 年不包含臺東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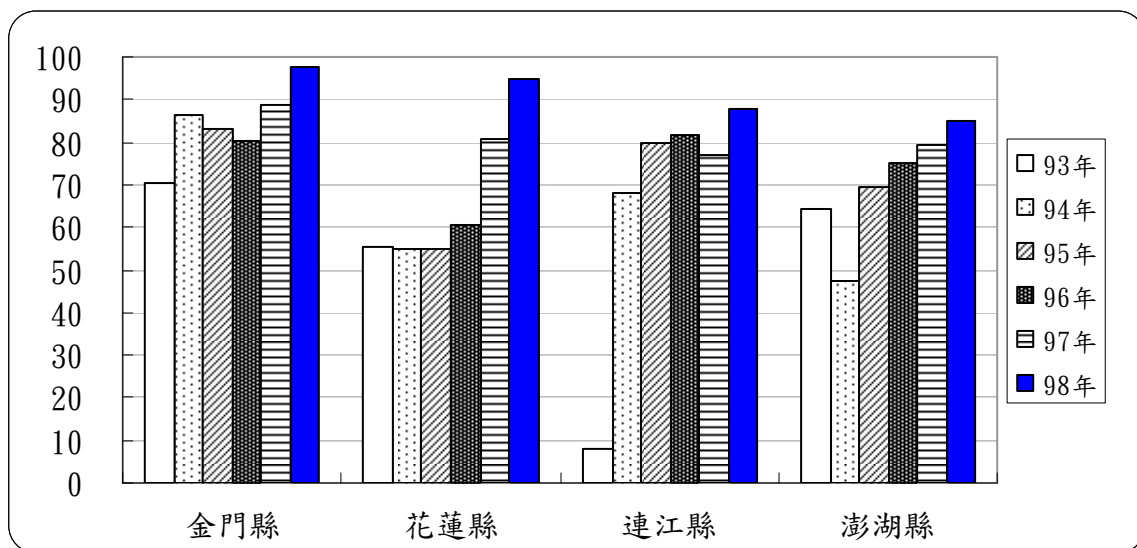


圖 4.1.7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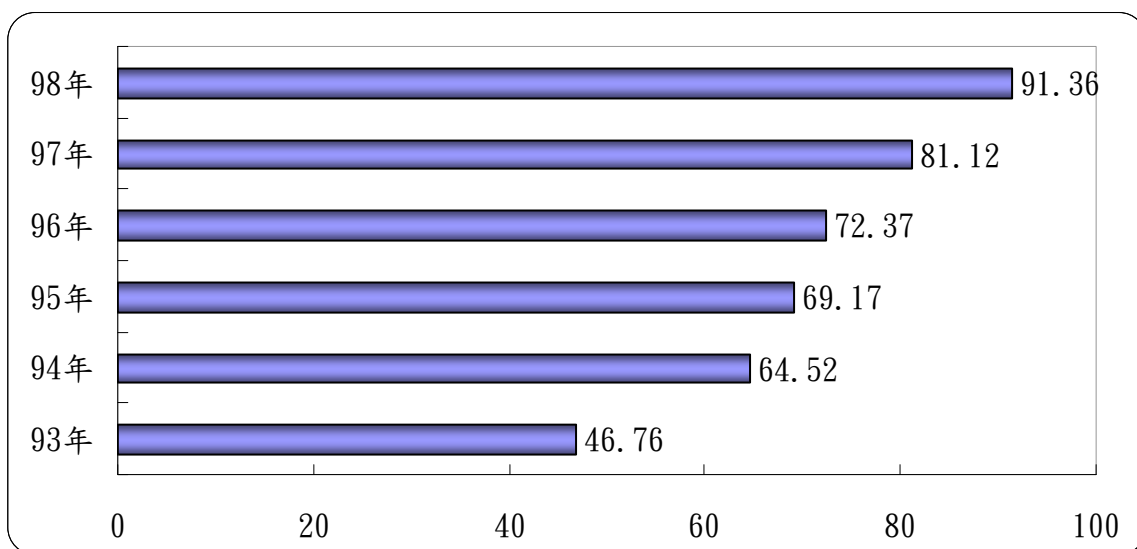


圖 4.1.8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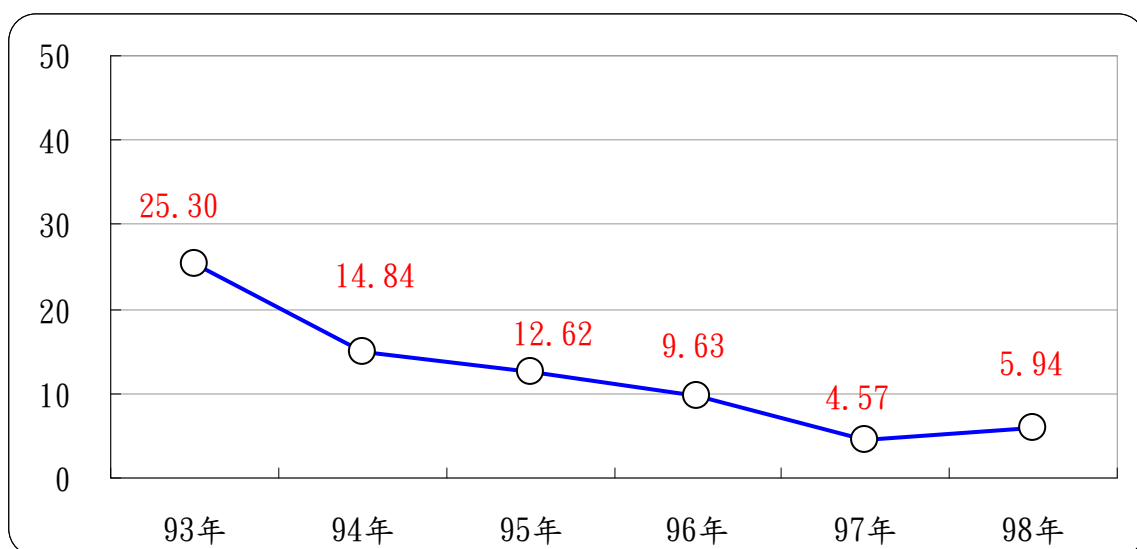


圖 4.1.9 93~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結果得知，93、94、95、97 年度均無優等級縣市，98 年度金門縣及花蓮縣首度提升至特優等級，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46.76 分，未達及格標準，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52 分，提升至當年丙等水準，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69.17 分，提升至當年乙等水準，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2.37 分，成績再次提升，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1.12 分，提升至甲等水準，98 年度為 91.36 分，提升至優等水準，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5.30 縮小至 5.94，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四)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7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98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縣市別 年度	交通部台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 局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 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94 年	-	-	-	10.00
95 年	73.00	-	83.00	54.00
98 年	100.00	97.26	96.54	95.40
98 年等級	甲等	甲等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94 年	-	44.00		27.00
95 年	83.00	88.00		76.20
98 年	89.58	87.93		94.45

表 4.1.8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4 年	95 年	98 年
平均數	27.00	76.20	94.45
標準差	24.04	13.55	4.69
最小值	10.00	54.00	87.93
最大值	44.00	8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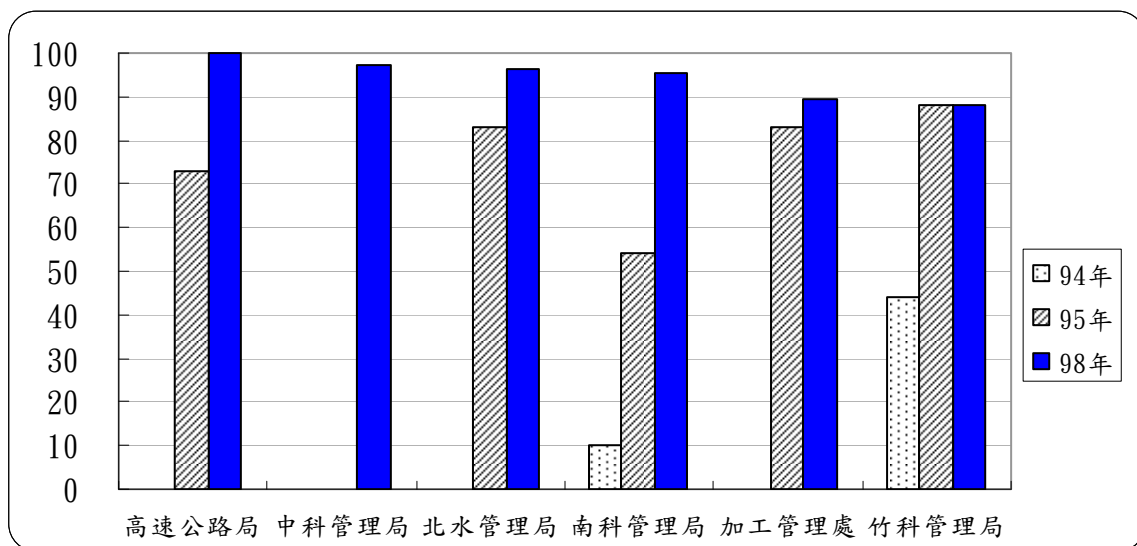


圖 4.1.10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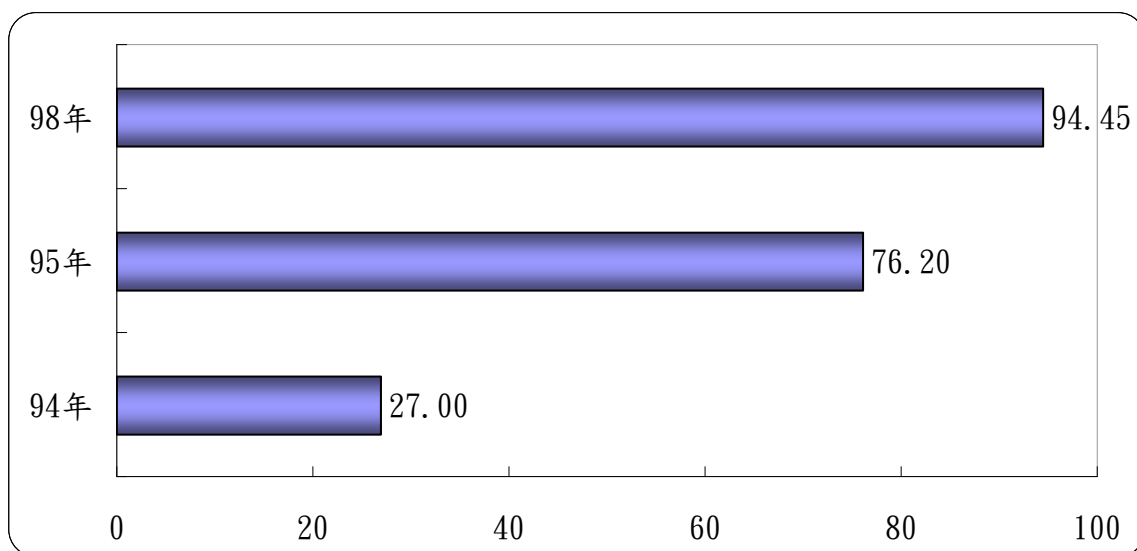


圖 4.1.11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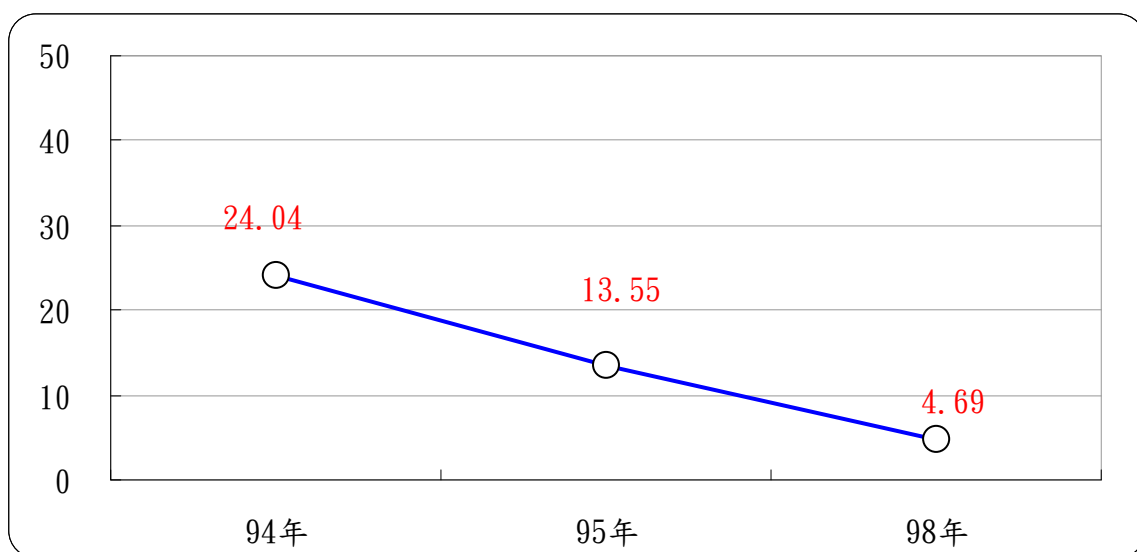


圖 4.1.12 93~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95 年於督導檢討會中決議，督導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三年一次」，於 97 年督導檢討會修正為「五年一次」，且國家公園管理處也由「二年一次」改為「三年一次」，又 97 年度剛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故 98 年度督導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

根據歷年成績評比結果得知，93 年度無特優等單位，95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優等，98 年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首度提升為特優等級，且高速公路局成績滿分，此評比結果代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成績優異。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27.00，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76.20，98 年度平均分數為 94.45，此評比結果代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4.04 縮小至 4.69，此評比結果代表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單位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二、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1.93	96.3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7.96	99.54%
	(三)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5.96	99.38%
	分數小計		20.00	19.85	9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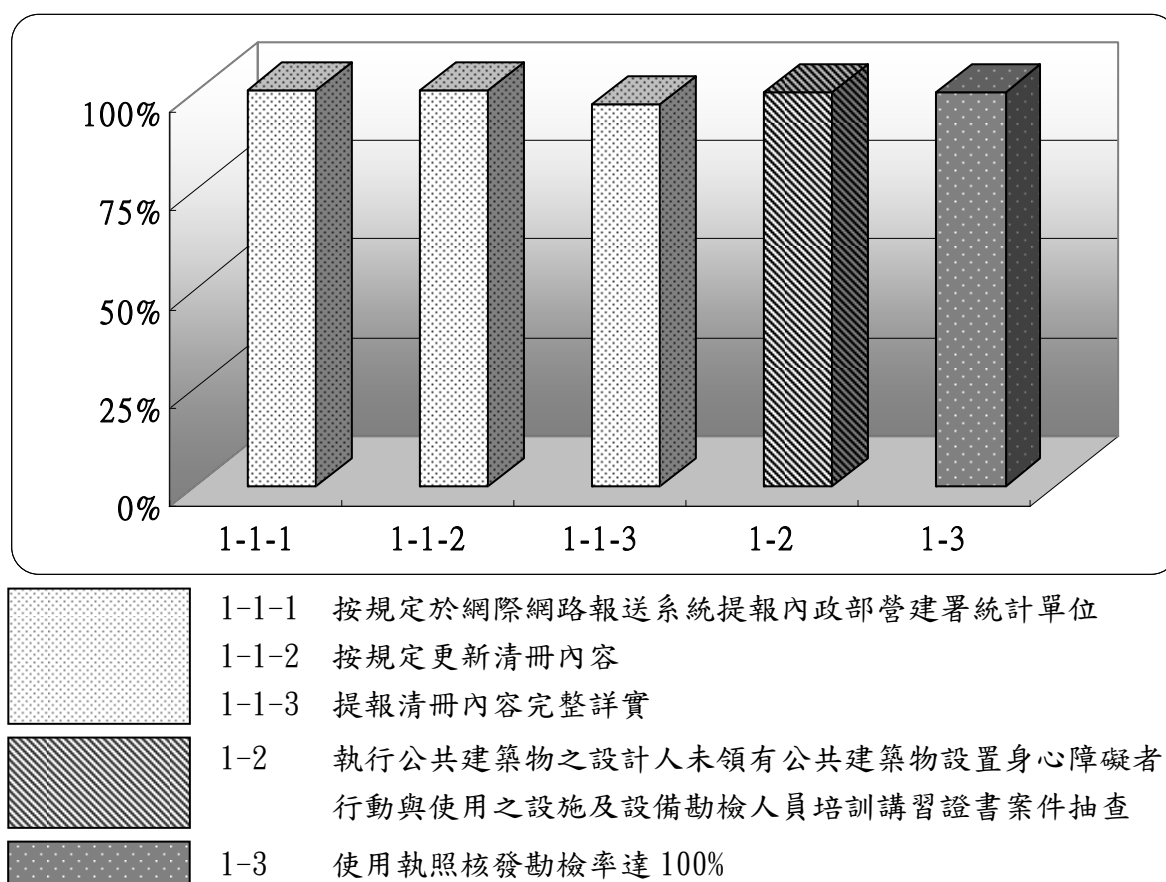


圖 4.2.1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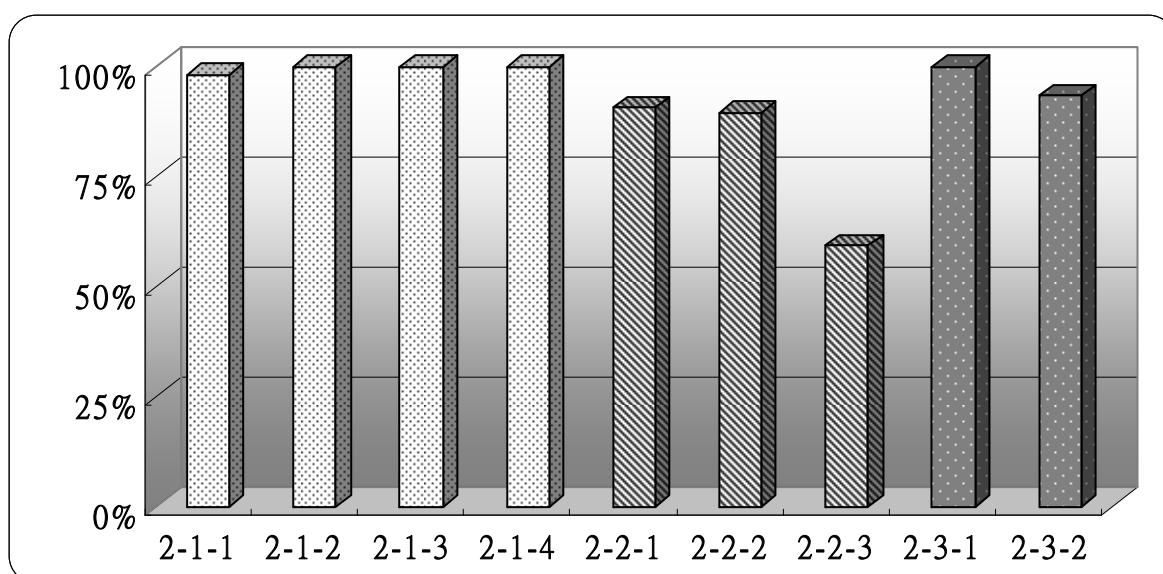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及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項目得分率為 96.30%；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8.77%，本項目成績優異。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原因為部分縣市清冊仍不夠詳實，委員建議建立清冊總表。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99.54%，本項目成績優異。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9.38%，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使用執照之勘檢應確實，並儘量道德勸說業者，依照無障礙設施規範之標準設置。
- (4) 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9.26%，業務執行已上軌道。

各項考核事項皆須呈現佐證資料，本次考核委員於查核資料方面表示查核資料時間有限，而都會型縣市的案件數量相當龐大，為於短時間內有效率、確實的查核各項資料，建議受督導單位提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表及相關勘檢資料，與各項書面資料建議應依考核項目編號對應等事項做改善，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保障受督導單位之權益。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1.96	98.15%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4.00	100.00%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0.91	90.74%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69	89.51%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8.00	4.74	59.26%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67	93.33%
	分數小計		27.00	22.96	8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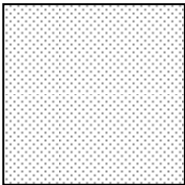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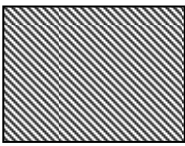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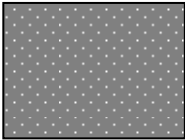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總改善完成率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2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得分率為 98.15%，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9.54%，本項目成績優異。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原因為部分縣市清冊仍不夠詳實，委員建議建立清冊總表。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90.74%，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計畫擬定資料不完整，委員並建議部分進度落後之縣市，應以實際可以執行改善之期程重新檢討計畫之擬定，莫讓計畫淪為空泛；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為 89.51%，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得分率為 59.26%，未得分原因為改善率偏低；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9.84%。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列管案件數量少，宜採專案管理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得分率為 100%，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得分率為 93.33%，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開會次數不足量，無法強化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功能與運作，建議對改善有困難的建築物，應多加利用諮詢小組的功能以替代方案加速完成改善，另本項目佐證資料部份，則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並整理成冊；本項業務平均得分率為 9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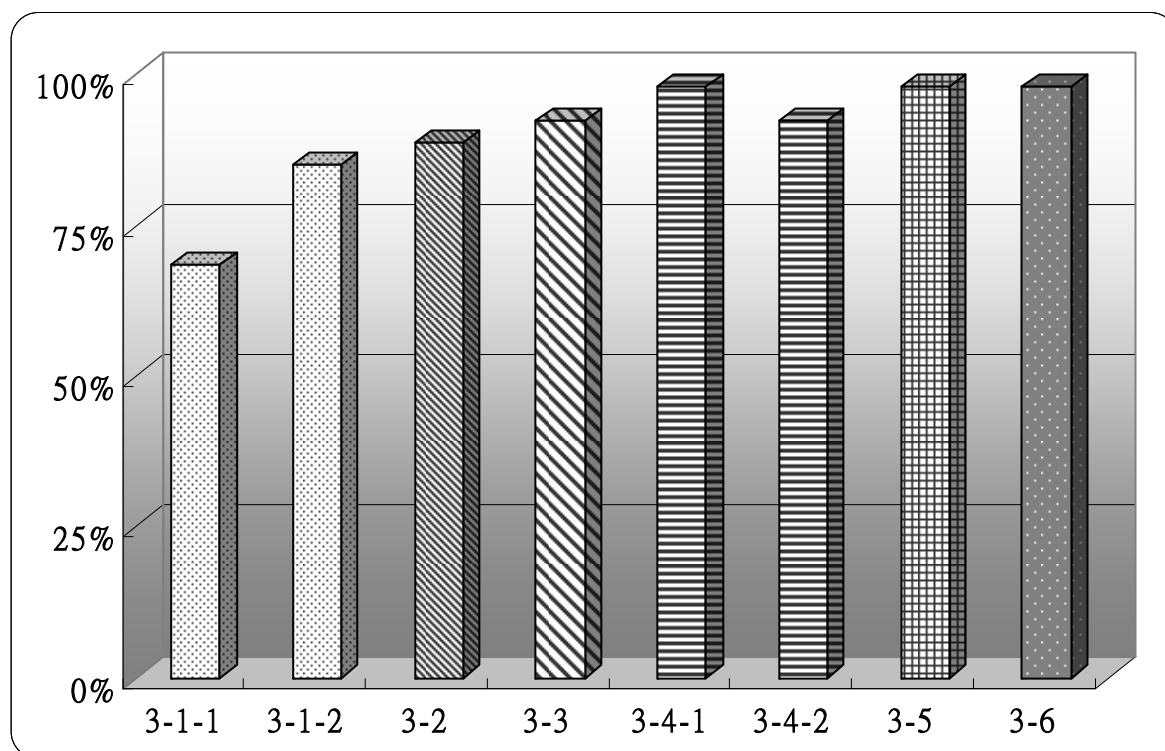
(4) 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5.05%。

都會型縣市人口集中，既有建築物數量龐大，為有效提升既有建築之改善完成率，應借重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之運作，例如：建立各使用類別建築物或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之通案審查原則，既可公平、公開、公正審理案件又可加快審理速度，提昇改善完成率。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3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4.11	68.52%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70	85.19%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 -1.00	-0.07	88.89%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至 -1.00	-0.11	92.59%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3.93	98.15%
		2. 自籌收入	2.00	1.85	92.59%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96	98.15%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96	98.15%
	分數小計		18.00	15.33	8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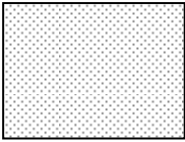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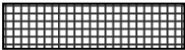
	3-1-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是否執行處罰
	3-1-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3-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3-3 管理委員會運作
	3-4-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
	3-4-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
	3-5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3-6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圖 4.2.3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68.52%，未得分原因為處罰數量少或是未實施開罰；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85.19%；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6.85%。
- (2) 在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部份，得分率為 88.89%。在管理委員會運作部份，得分率為 92.59%。委員建議縣市應呈現基金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以及說明基金收入支出等帳務報表，讓基金管理業務循序步上軌道。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98.15%，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92.59%；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5.37%，本項目成績優異。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部份，得分率為 98.15%。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為 98.15%。
- (4) 都會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5.19%，委員建議縣市政府應召開基

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改善基金運用機制及目標提出建議案，並依建議方案擬定來年之自編預算及自籌款之募款方式。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4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 培訓管理之 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78	92.59%
	分數小計	7.00	6.78	9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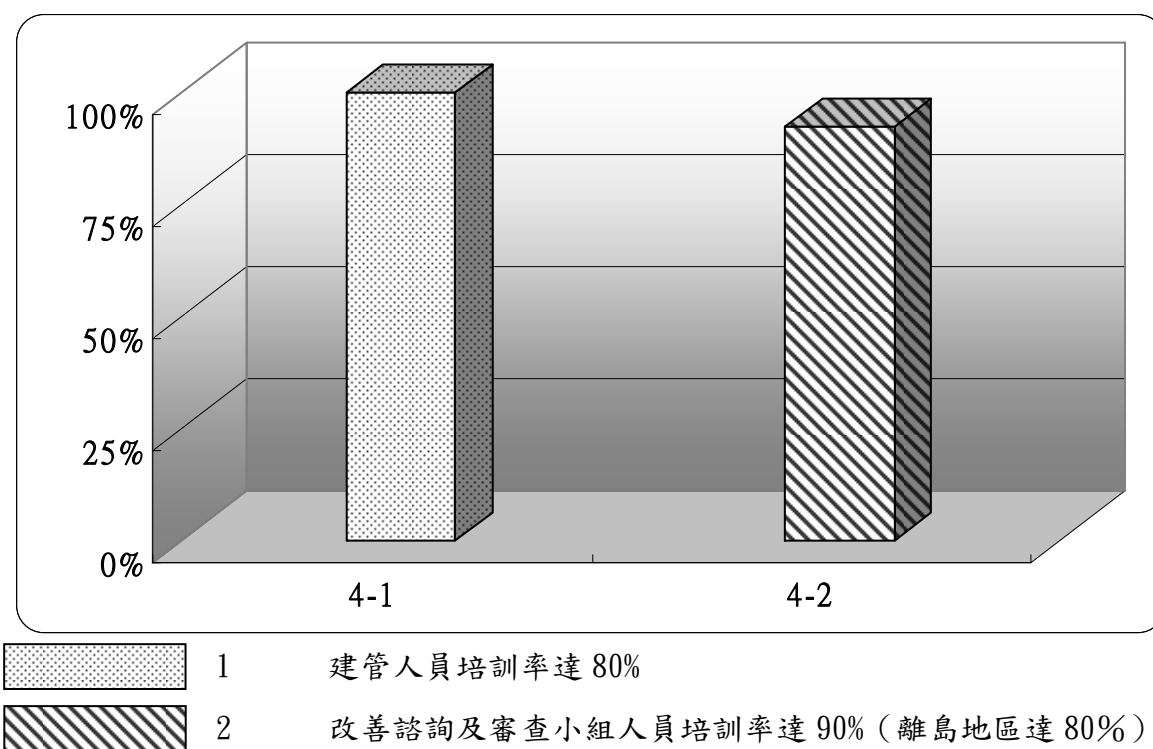


圖 4.2.4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92.59%。都會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6.83%，人員培訓成果優異。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5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核五、 成果之 填報 執行 情形	(一)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1.96	98.15%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1.94	97.22%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4.91	9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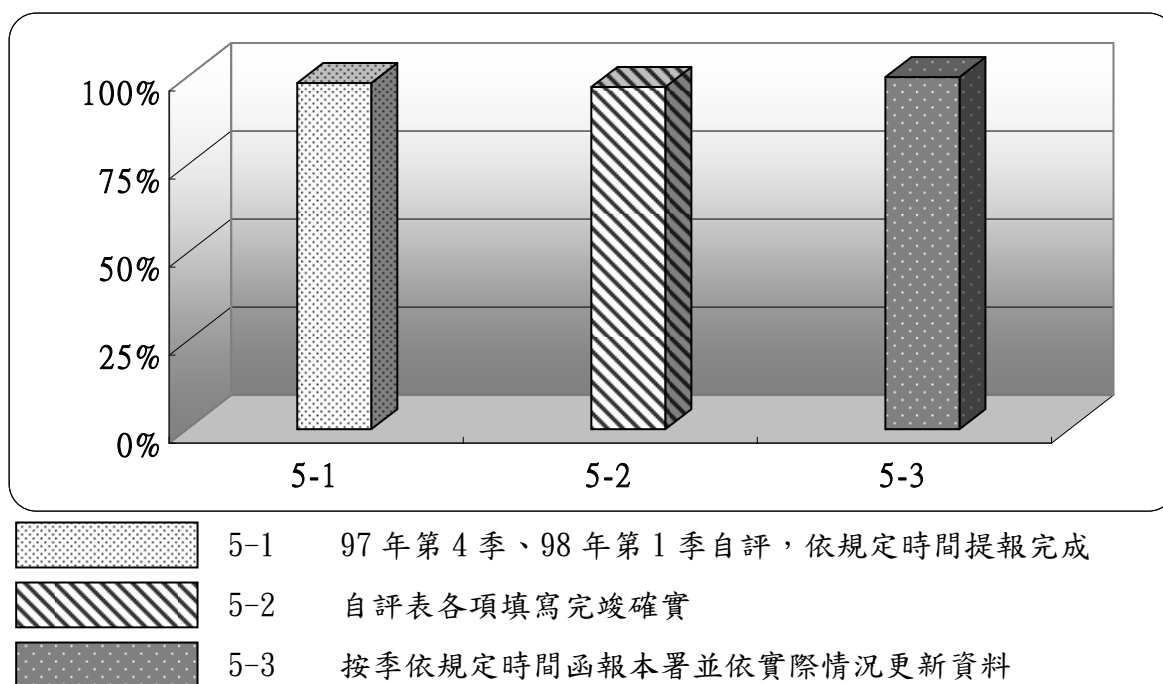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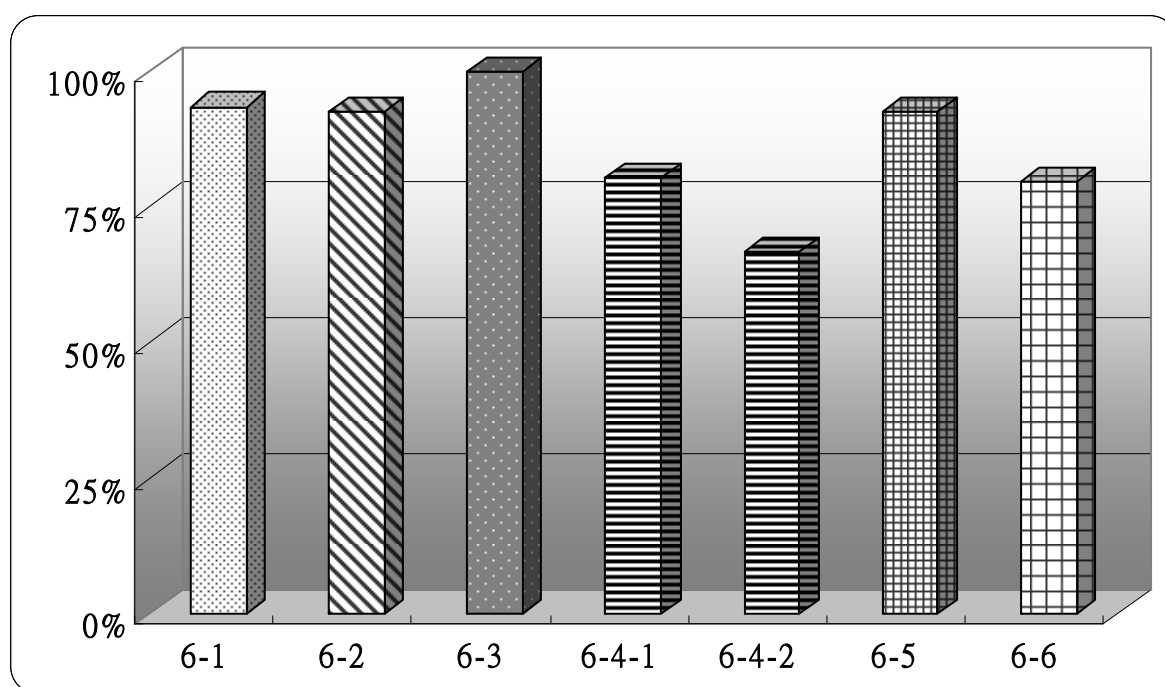
圖 4.2.5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為 98.15%。在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部份，得分率為 97.22%。在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部份，得分率為 100%。都會型縣市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8.15%，三項填報資料填報成果優異。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6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4	93.52%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0.93	92.59%
	(三)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情形 (四) 交辦案件完成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2.00	1.61	80.56%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0.67	66.67%
	(五)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2.78	92.59%
	(六)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2.00	1.59	79.63%
分數小計		14.00	12.31	8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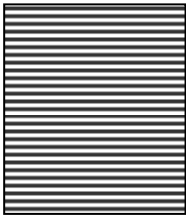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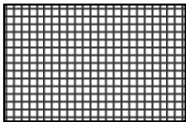
	6-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6-4-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6-4-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6-5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6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6 96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3.52%，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建議事項仍未完成或資料呈現不足，委員建議加強資料完整性並確實執行。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2.59%。
- (3) 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4)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80.56%，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佐證資料不足或清查尚未完成；清查並於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項目得分率為 66.67%，未得分原因為資料尚未公布或資料不足，委

員建議餐廳如有設施尚須改善，建議應儘量勸導完成；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3.61%，仍須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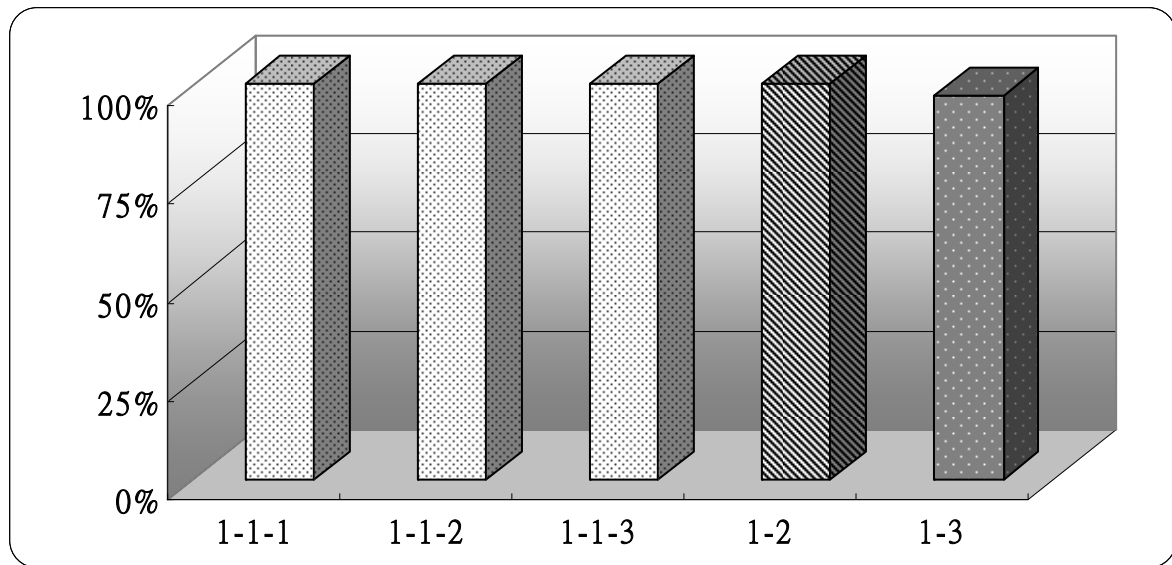
- (5)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2.59%，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加強與府內其他單位之合作，共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建議騎樓整平之推動，可建立騎樓整平之示範點，以利整體無障礙業務之推動。
- (6)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79.63%，未得分原因為部分縣市其他府內單位提報之佐證資料不足。

(二)城鎮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7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三)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5.83	97.22%
	分數小計		20.00	19.83	99.17%



	1-1-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1-1-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1-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圖 4.2.7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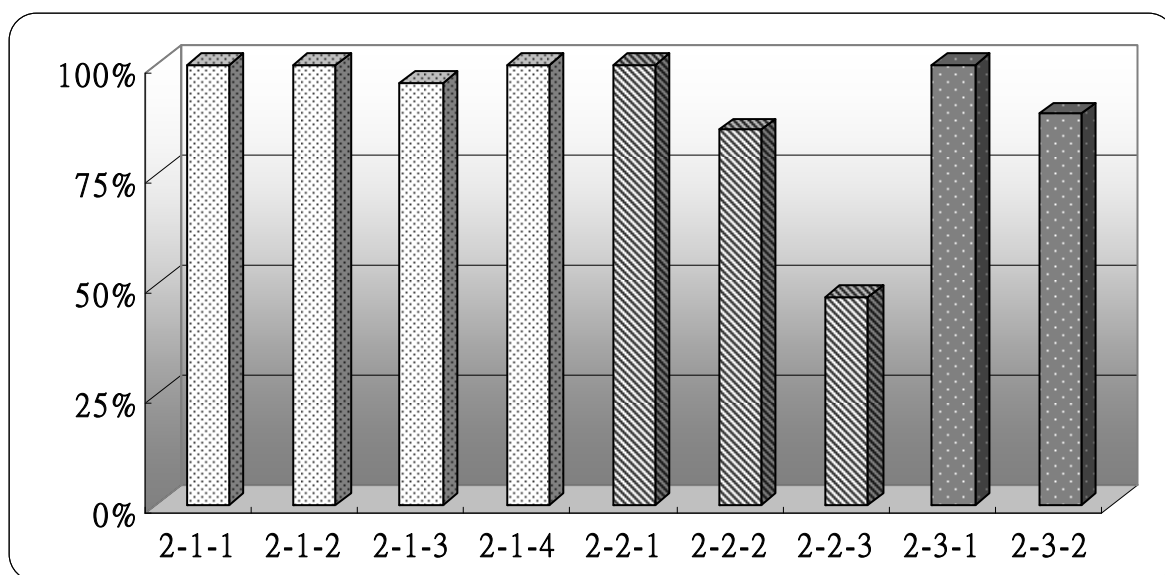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應加強操作人員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之熟悉度。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對於外縣市建築師於本地執行業務時應確實查核其是否領有培訓講習證書。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7.22%，未得分原因為勘檢率不足，委員建議執行使用執照勘檢應確實，並勸導業主盡可能依新規範標準設計建築。
- (4) 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9.17%，本業務辦理成績優異。

城鎮型縣市辦理本項業務，尚須加強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否則建築物施工完竣後才發現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不良、施工錯誤者往往修改不易又浪費金錢，故為提升本業務之執行成效，委員建議縣市政府應在建造執照申請時，得要求設計者檢附無障礙設備、設施設計詳圖，藉由檢視詳細圖面修改不良與錯誤設計，降低未來施工後重新修改的風險。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8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3.83	95.83%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56	85.19%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8.00	3.78	47.22%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44	88.89%
	分數小計			27.00	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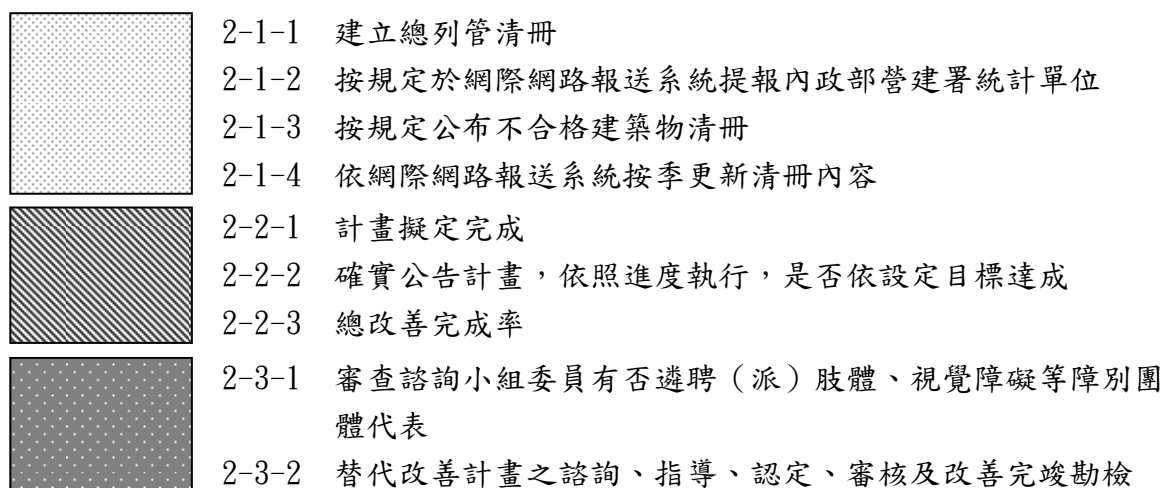


圖 4.2.8 96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項目得分率為 95.83%，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資料公布不足，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公布不合格清冊，宜採公文函知改善並於縣府首頁公告。；建立總列管清冊平均得分率為 98.96%，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其列管案件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不合格建築物之列管資料建議分類，並應該包含內容與項目。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100%，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為 85.19%，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計畫執行的進度落後，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得分率為 47.22%，未得分原因是因前項各縣市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以致改善率不佳；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7.47%。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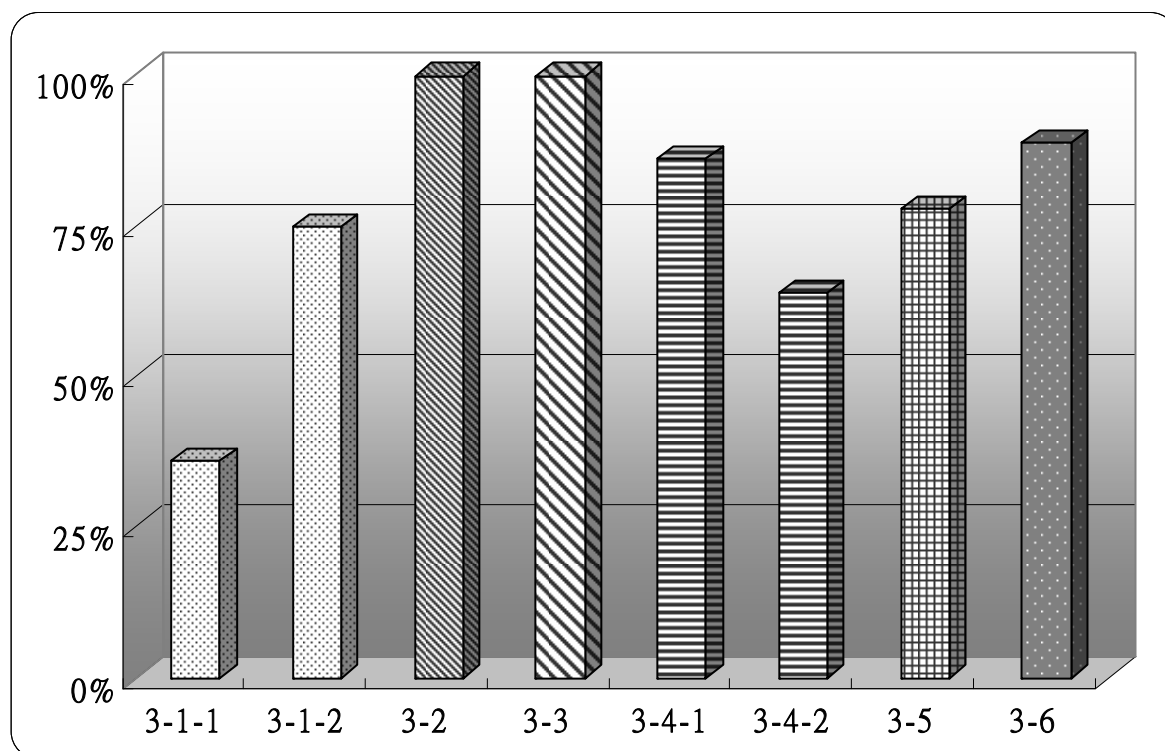
員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變更、修改應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通過，並公佈於網站。

-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得分率為 100%，本項成績優異，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得分率為 88.89%，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偏低，會議紀錄內容不夠詳實，委員認為部分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未能發揮效用；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4.44%，成績優異。
- (4) 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0.04%，主要應積極辦理之項目為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與改善率的提升兩部份。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9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2.17	36.11%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50	75.00%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 -1.00	0.00	100.00%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至 -1.00	0.00	100.00%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3.44	86.11%
		2. 自籌收入	2.00	1.28	63.89%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56	77.78%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78	88.89%
	分數小計		18.00	11.72	6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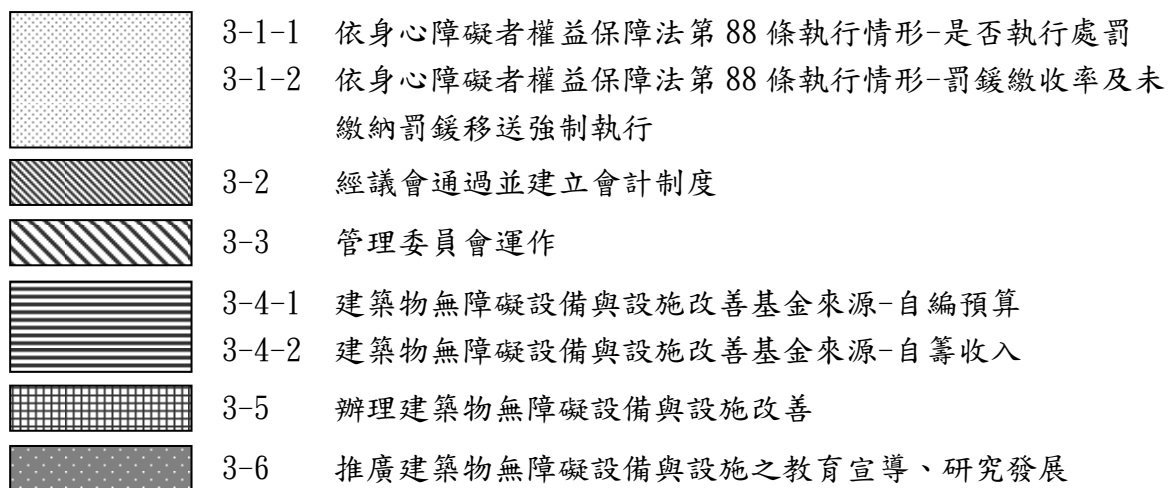


圖 4.2.9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36.11%，未得分原因為未確實執行處罰，處罰案件數 0 件；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75.00%；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55.56%，委員建議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應確實執行處罰。
- (2) 在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3) 在管理委員會運作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4)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86.11%，未得分原因為縣市政府預算排擠，基金經費編列偏低，委員建議應積極爭取預算；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63.89%，未得分原因為自籌收入經費項目偏低，委員建議應積極籌措募款；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5.00%。
- (5)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部份，得分率為 77.78%。
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為 88.89%。以上兩項主要未得分原因為各縣市需改善之建

築物案件太多而基金經費不足，故委員建議縣市政府應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有立即改善需求之案件提供補助經費並限期改善。

- (6) 城鎮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65.12%，本項目主要應積極辦理者為執行處罰、基金來源的編列與籌措，其次則是在基金有了足夠的經費之後，辦理設備改善與教育宣導。委員建議加強宣導及建立民眾對無障礙環境相關觀念，並且宣導對象應將鄉鎮公所及建物管理者列為優先宣導對象。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0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83	94.44%
	分數小計	7.00	6.83	9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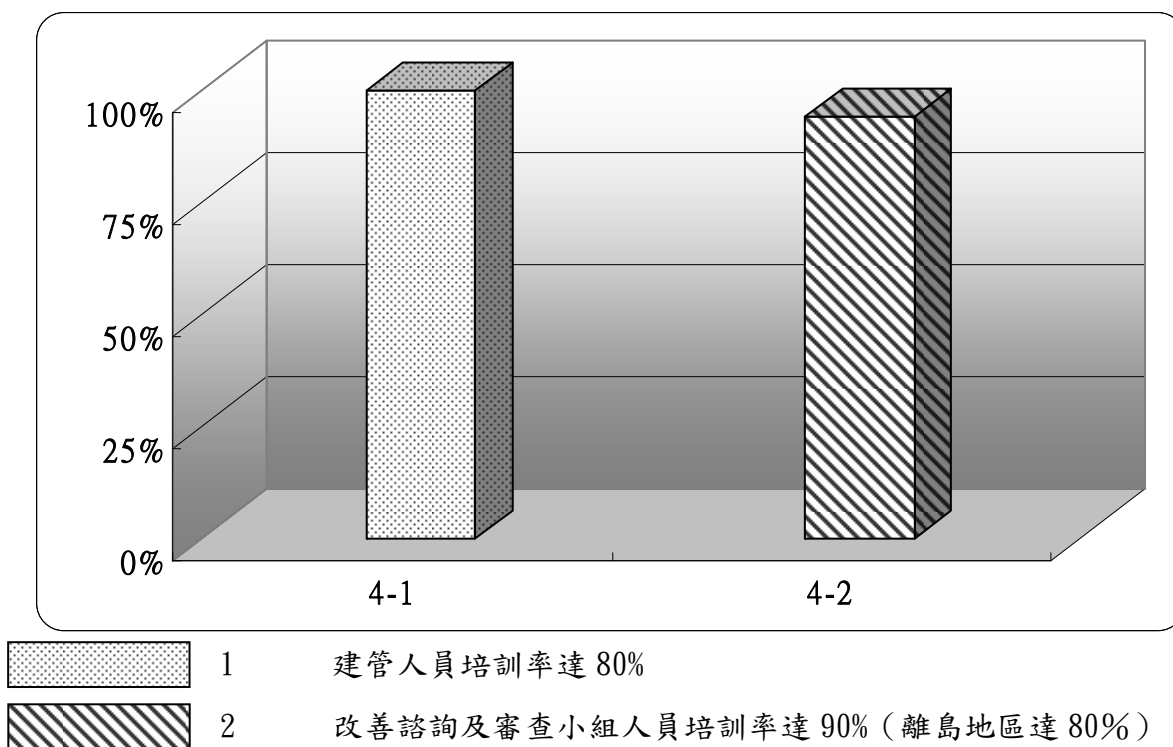


圖 4.2.10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94.44%。城鎮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7.62%，本項目成績優異，惟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可再提升，委員建議持續積極培訓以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推動。

5、97 年第 1 季、第 2 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11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核五、 成果、 填報 之執 行情 形 自 我 評	(一)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2.00	100.00%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2.00	100.00%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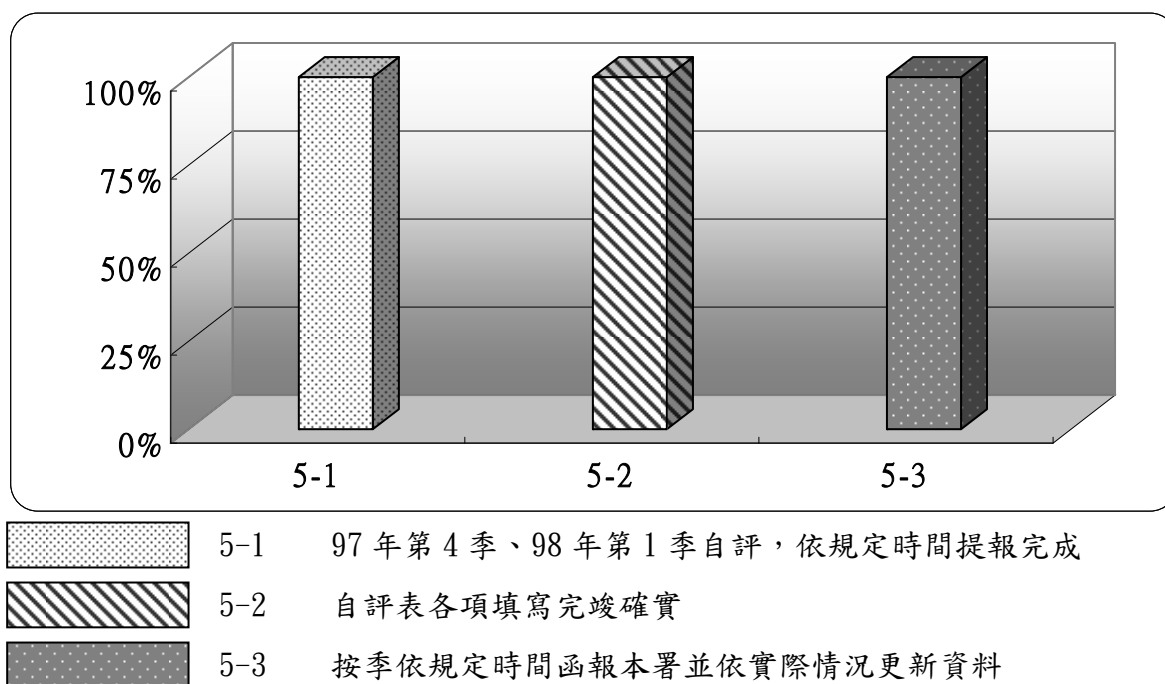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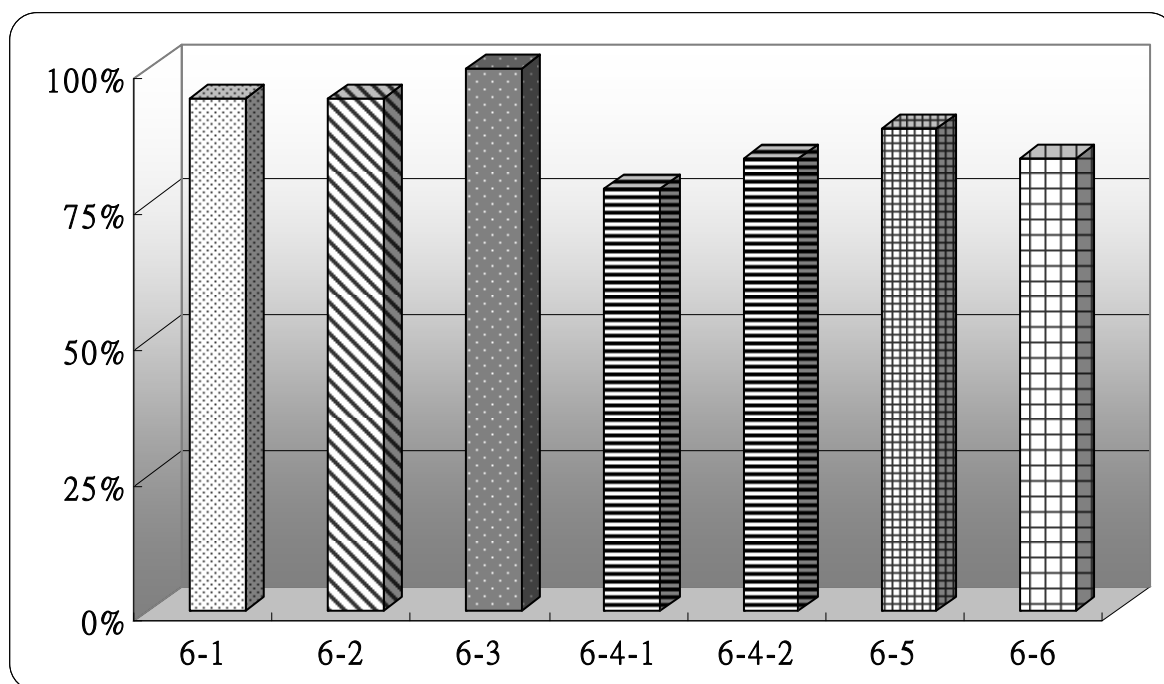
圖 4.2.11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城鎮型縣市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100%，城鎮型縣市本項業務辦理成果優良。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2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8	94.44%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0.94	94.44%
	(三)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情形 (四) 交辦案件完成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2.00	1.56	77.78%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0.83	83.33%
	(五)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2.67	88.89%
	(六)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2.00	1.67	83.33%
分數小計		14.00	12.44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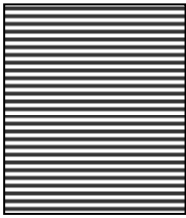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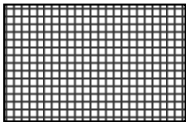
	6-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6-4-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6-4-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6-5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6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12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4.44%。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應確實辦理，並呈現資料，改善情形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4.44%。委員主要建議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未完成者應儘速完成，並於縣府入口設置連結標示，其網頁內容可增加教育宣導及研發等辦理成果，以及旅遊路線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資訊。
- (3) 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4)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77.78%，未得分原因為路線規劃數量偏低或清查未元成；清查並於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項目得分率為 83.33%，未得分原因為未清查完成或未公布資訊；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0.56%。委員建議此兩項目工作，應規劃出一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並對該旅遊路線上之觀光景點、餐廳進行及交通工具之全面清查。

- (5)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8.89%，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府內各單位之橫向聯繫溝通不足，應由高階主管進行整合。
- (6)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3.33%，部分縣市未得分原因為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項目偏低。委員建議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項目，應提供經費運用相關資料，以實際了解其運作方式。
- (7) 城鎮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8.89%，應積極辦理交辦案件之完成。

(三)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3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一)建 立總列 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三)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6.00	100.00%
	分數小計		20.00	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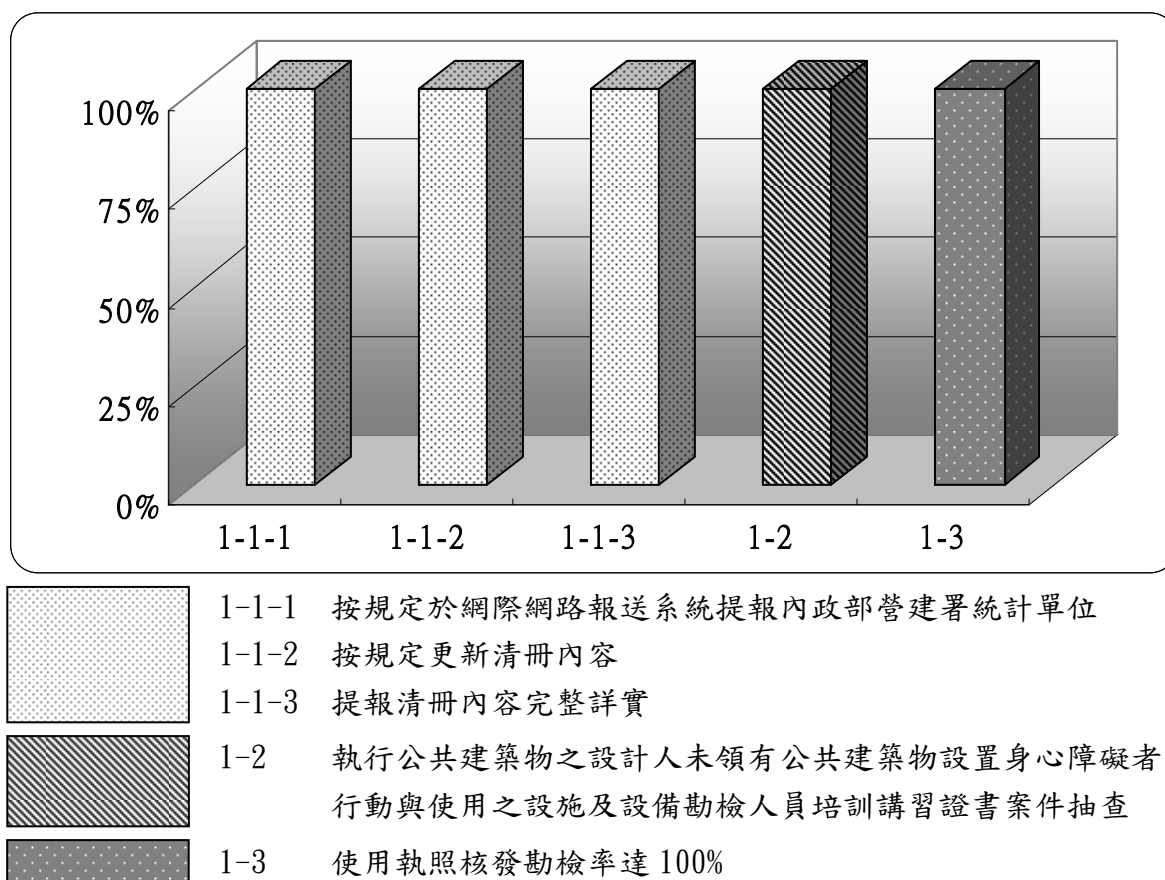


圖 4.2.13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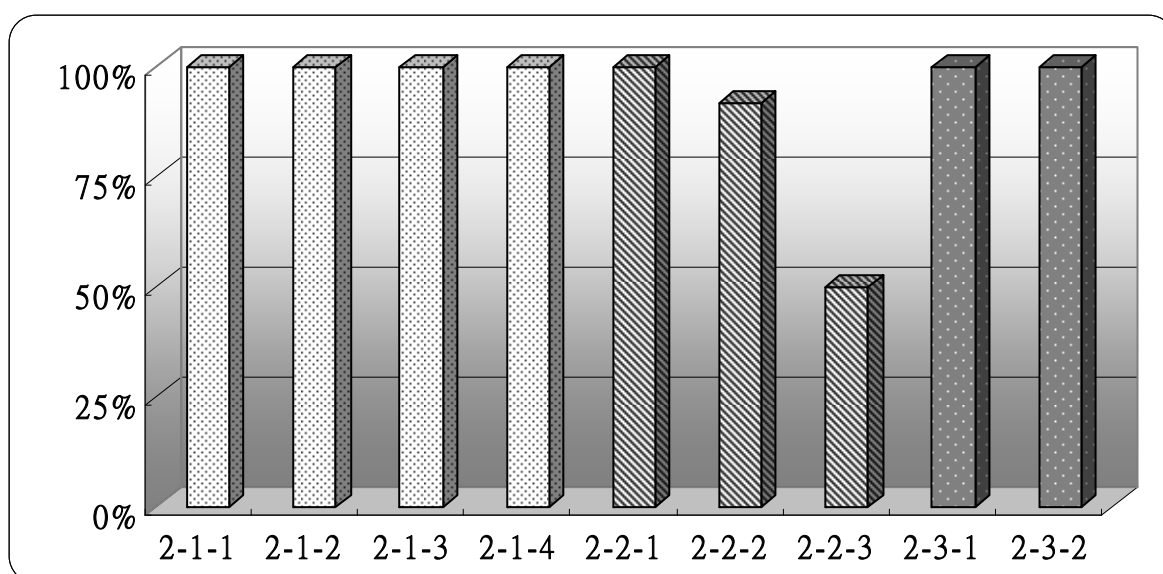
根據 98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100%，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本項業務成果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 97 年度新增超商列管案件，建議以設計規範改善設施，由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協助改善事宜。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14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4.00	100.00%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75	91.67%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8.00	4.00	50.00%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00	1.00	100.00%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5.00	100.00%
	分數小計		27.00	22.75	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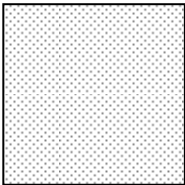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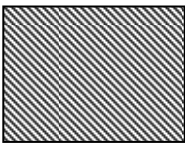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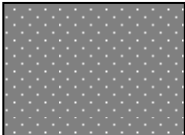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總改善完成率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14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建立總列管清冊、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100%，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為 91.67%，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得分率為 50.00%，未得分原因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偏低，致整體改善率無法達成得分門檻；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5.56%。委員建議部分縣市改善勘檢之建築物應檢附照片，另若建築物因故未改善，應請詳加記載未改善原因。
-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項目、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縣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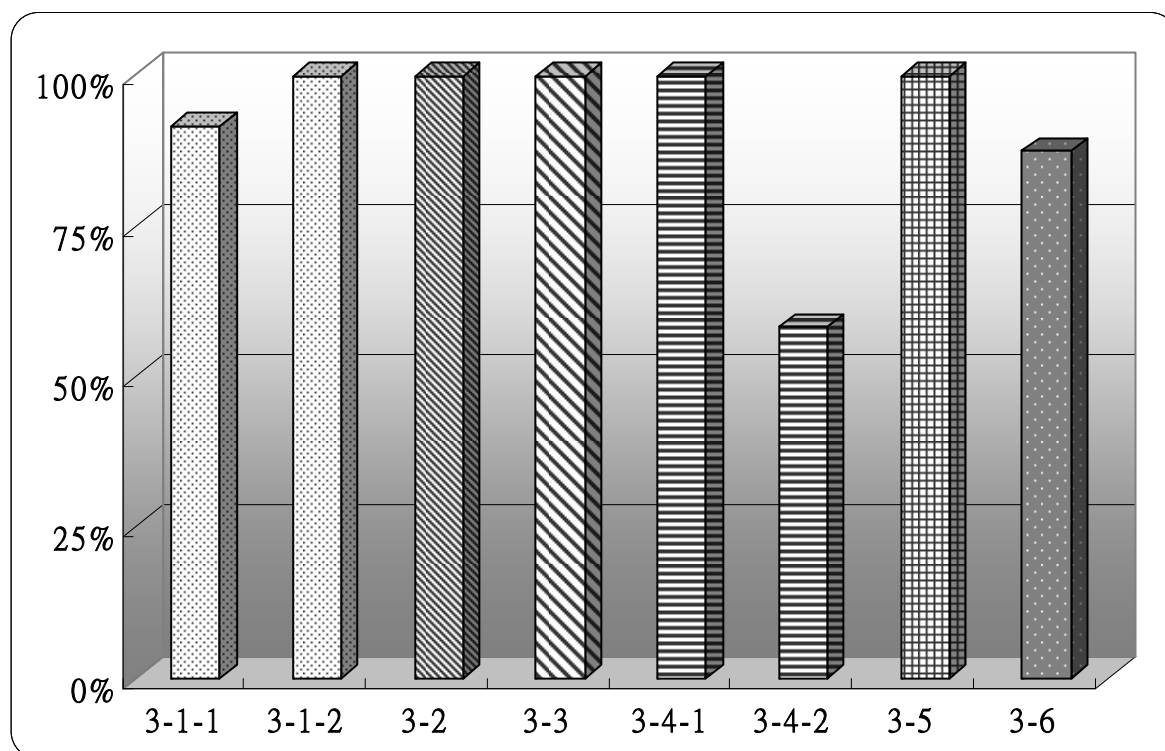
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建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比例再提高。部分離島因地形特殊，其縣內身障委員稀少，建議應於佐證文件中附加說明。對於部分縣市學校之昇降設備改善，如校舍太過於老舊，為考量昇降設備設置之實際效益，建議可先以替代改善方案施行，待日後校舍改建時，重新依新發佈之無障礙設備設施規範標準申請執照。

- (4)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4.26%。應積極辦理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執行，提升既有建築改善完成率。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15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5.50	91.67%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2.00	100.00%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 -1.00	0.00	100.00%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至 -1.00	0.00	100.00%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4.00	100.00%
		2. 自籌收入	2.00	1.17	58.33%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2.00	100.00%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75	87.50%
分數小計			18.00	16.42	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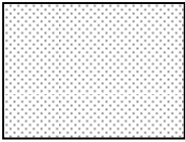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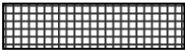
	3-1-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是否執行處罰
	3-1-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3-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3-3 管理委員會運作
	3-4-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
	3-4-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
	3-5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3-6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圖 4.2.15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91.67%，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5.83%，本項目成績優異。
- (2) 在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管理委員會運作部份，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100%，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58.33%，未得分原因為自籌收入偏低；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9.17%。
- (4)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為 87.50%。
- (5)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1.20%，應積極籌措基金來源。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6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25	75.00%
	分數小計	7.00	6.25	8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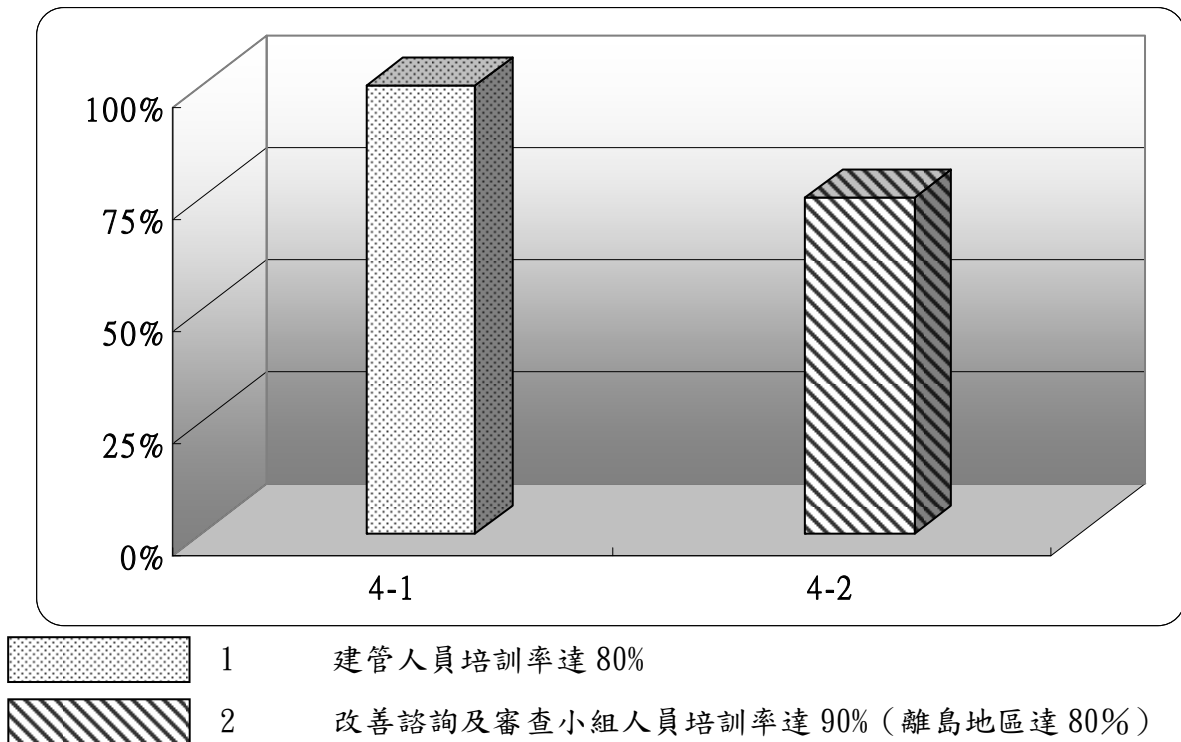


圖 4.2.16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75.00%，未得分原因為培訓率未達得分標準。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9.29%，本項目應儘速督促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參與培訓講習。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表

表 4.2.17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核五、 成果之 填報 執行 情形	(一)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2.00	100.00%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2.00	100.00%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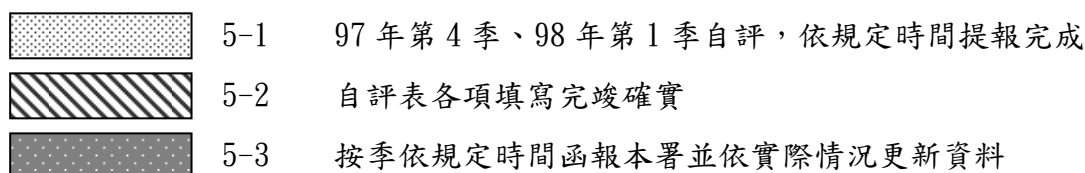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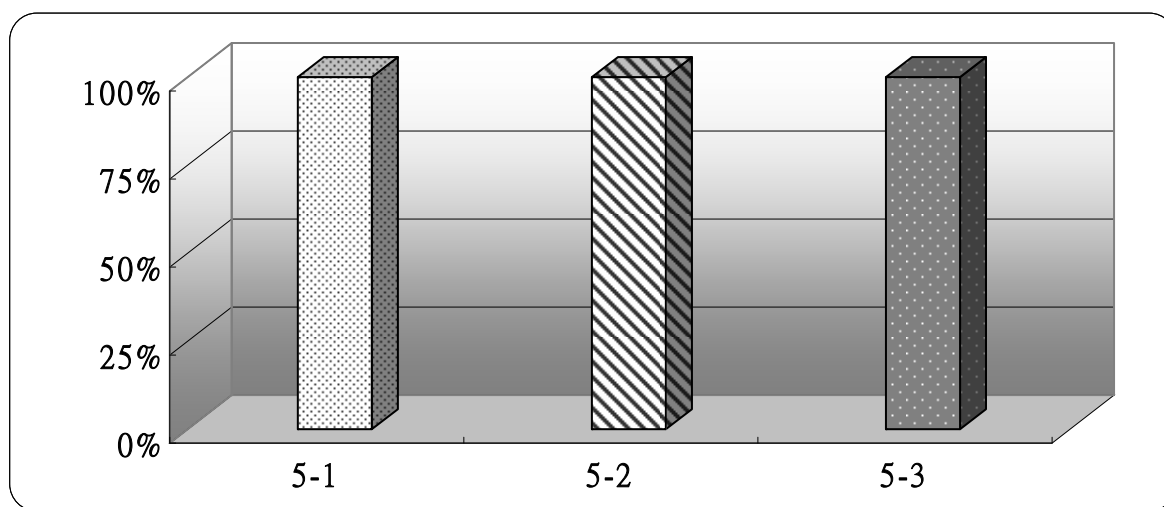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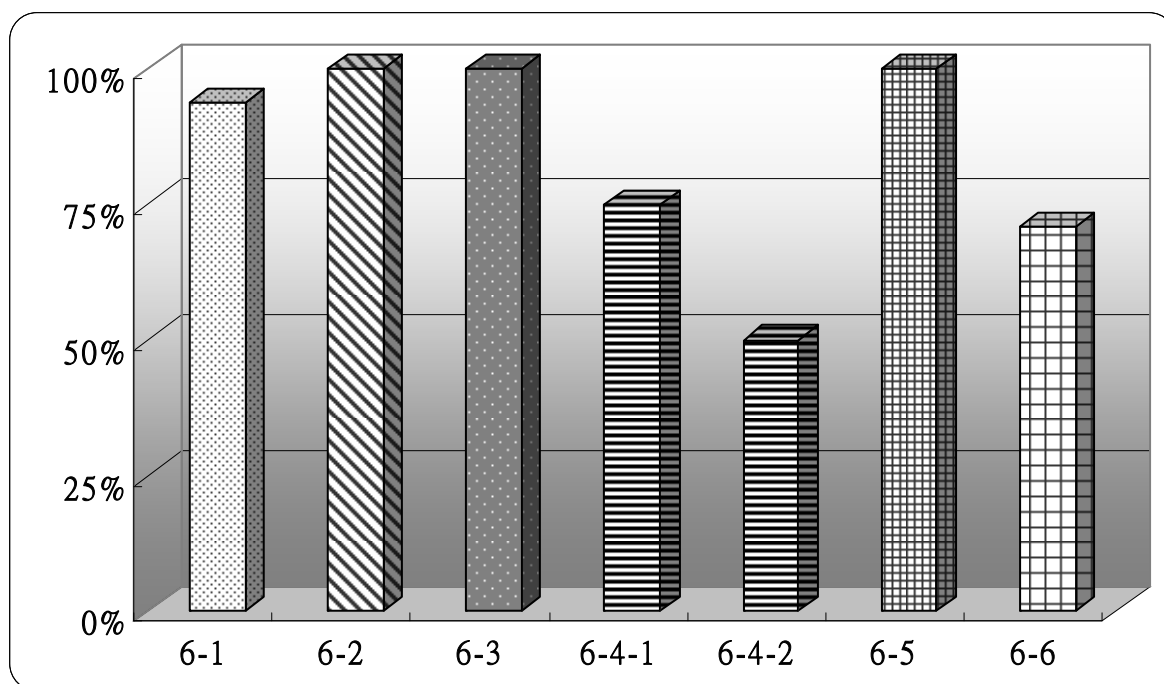
圖 4.2.17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100%，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本項業務成果優異。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8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5	93.75%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三)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情形 (四) 交辦案件完成	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2.00	1.50	75.00%
		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00	0.50	50.00%
	(五)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3.00	100.00%
	(六)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2.00	1.42	70.83%
	分數小計		14.00	12.17	8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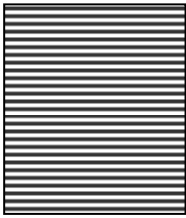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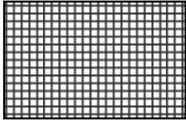
	6-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6-4-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6-4-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6-5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6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18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3.75%。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委員建議部分縣市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可登錄於網頁。
- (3) 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
- (4)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75.00%，清查並於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項目得分率為 50.00%，未得分原因為部份縣市未完成規劃與清查；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62.50%，未得分原因為部份縣市未完成清查與公布。委員建議對於以觀光旅遊為主要收入來源之

縣市，應對於無障礙旅遊路線之規畫應再提昇服務品質，建議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對於觀光路線上之加油站、便利商店、餐廳、旅館等，加強其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

- (5)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6)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70.83%，未得分原因為辦理項目數偏低。
- (7)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6.90%。本業務應積極推動交辦案件之完成，與提升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四)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9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一)建 立總列 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1.83	91.67%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三)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5.89	98.15%
	分數小計		20.00	19.72	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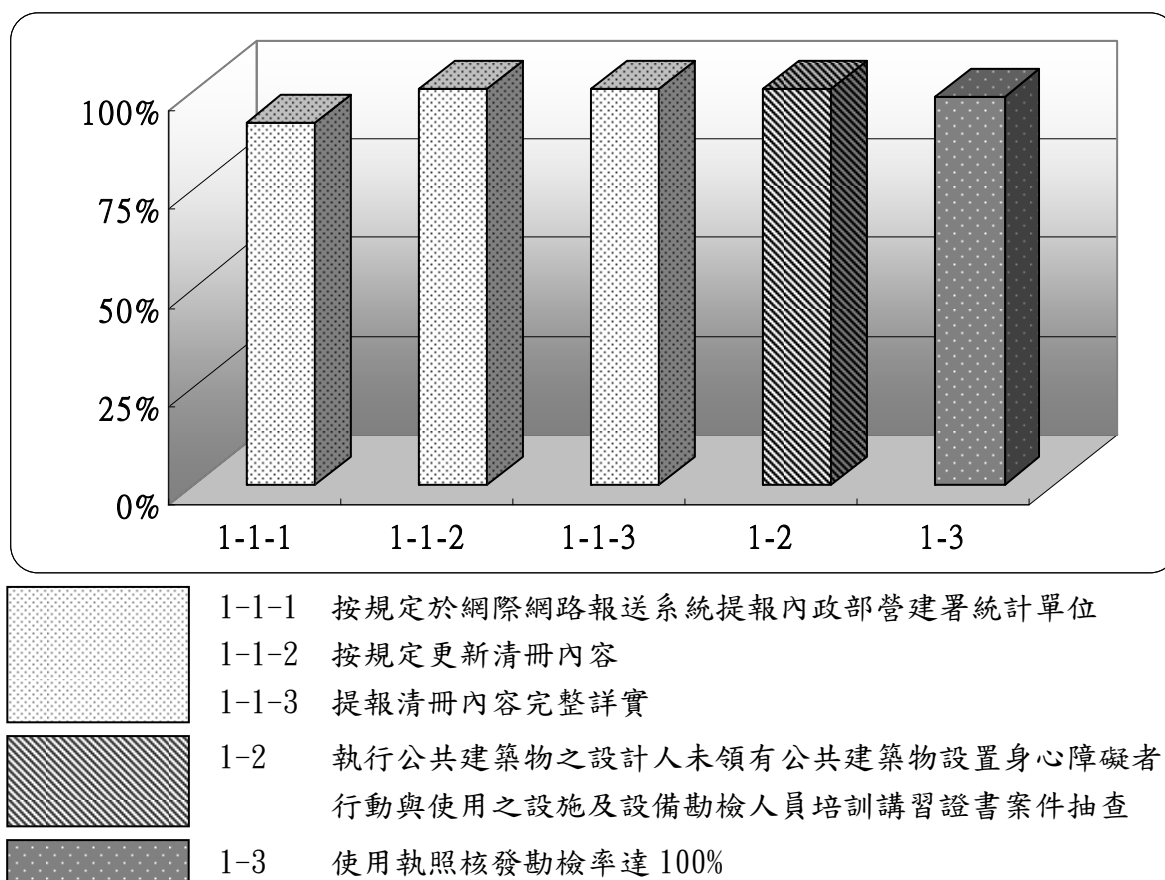


圖 4.2.19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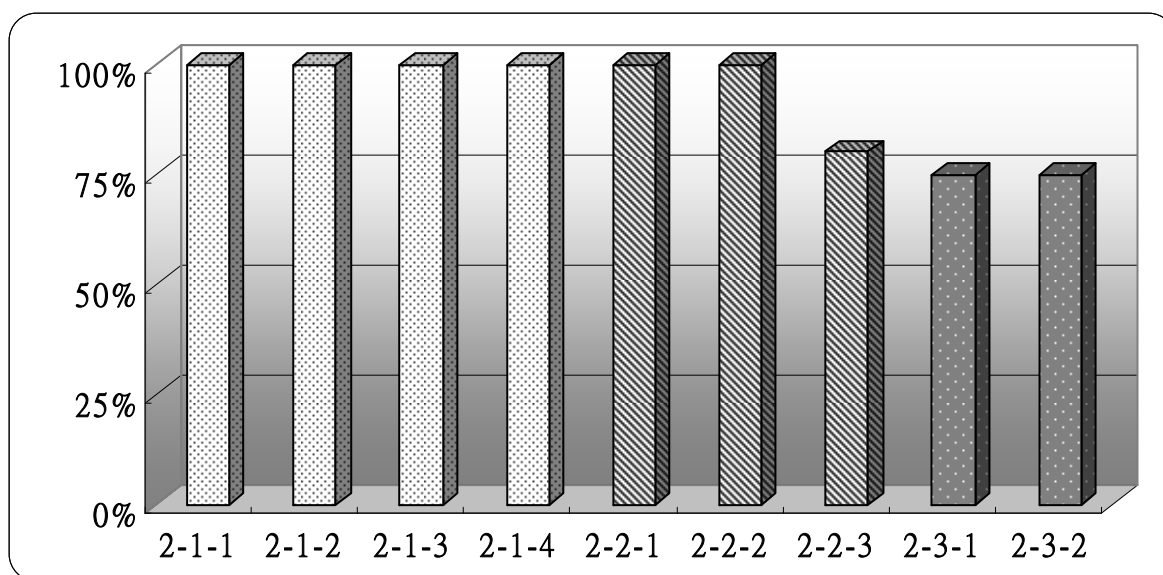
根據 98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項目，得分率為 91.67%，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均得分率 97.22%。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8.15%。委員建議部分單位勘檢表請填寫完整，勘檢人員簽章務必確實，如電子化建檔請附簽證原件影本。
-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8.61%。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0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4.00	100.00%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3.00	100.00%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8.00	6.42	80.21%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別團體代表	1.00	0.75	75.00%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3.75	75.00%
	分數小計		27.00	23.92	8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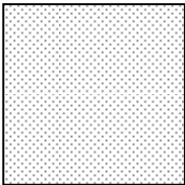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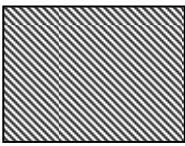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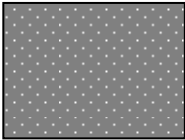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總改善完成率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20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非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次考核必須評分項目，以上項目由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故數據資料為統計列入評分之單位成績所得。

根據 98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建立總列管清冊、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單位按規定公佈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並將相關網頁連結置於明顯處以收惕勵之效。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得分率為 80.21%，部份單位未得分原因為改善完成率偏低，委員建議持續加強辦理並建議改善案件之前後照片請持續逐一建檔管理以利未來業務之交接與追蹤；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3.40%。

-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項目、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得分率皆為 75.00%，未得分原因為勘檢小組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足，應儘速改善，並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人數應為奇數，以利決議；另未得分原因還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偏低，委員建議應定期召開會議，另建議無法委由建築設計完成改善的部分，多加利用諮詢小組的功能以替代方案加速完成改善。
-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8.58%，應積極辦理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率的提升，以及強化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的組織和運作。本項業務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動委託建築師依設計規範改善園區舊有建築，努力值得嘉許。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非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次考核必須評分項目，該項目由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經討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無法源得以設置基金，本項目不予評分。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21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50	83.33%
	分數小計	7.00	6.50	9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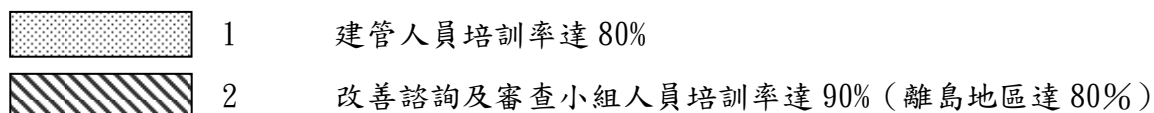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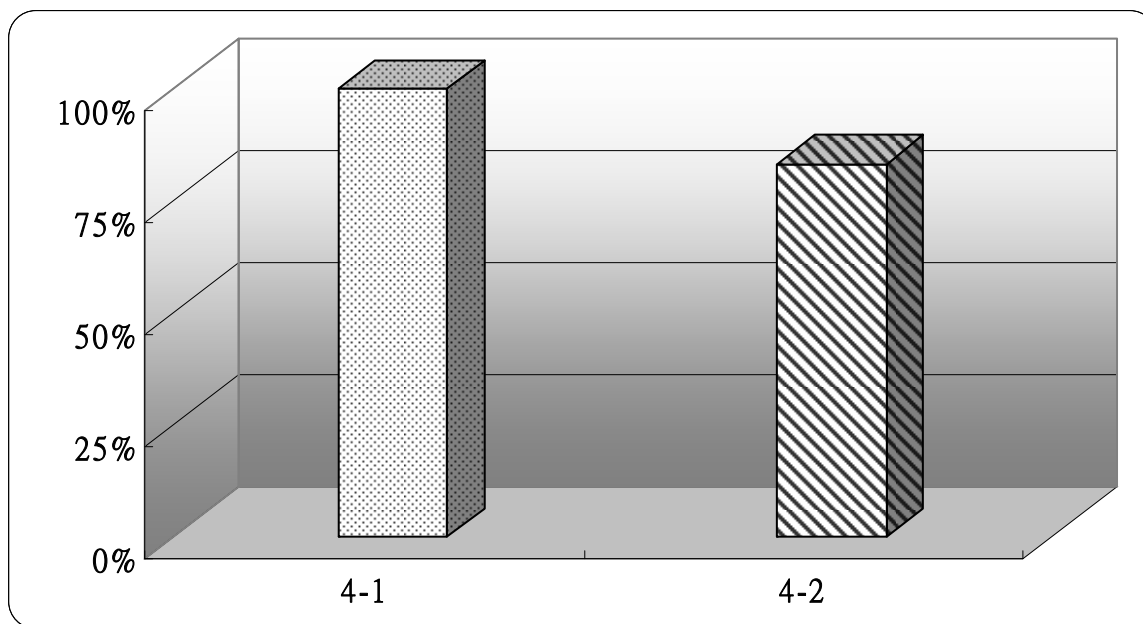


圖 4.2.21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83.33%，未得分原因為部份單位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半數仍未領有培訓證書，建議改善。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2.86%。

5. 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22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核五、 成果之 填報自 執行情 形評	(一)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1.78	88.89%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1.89	94.44%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4.67	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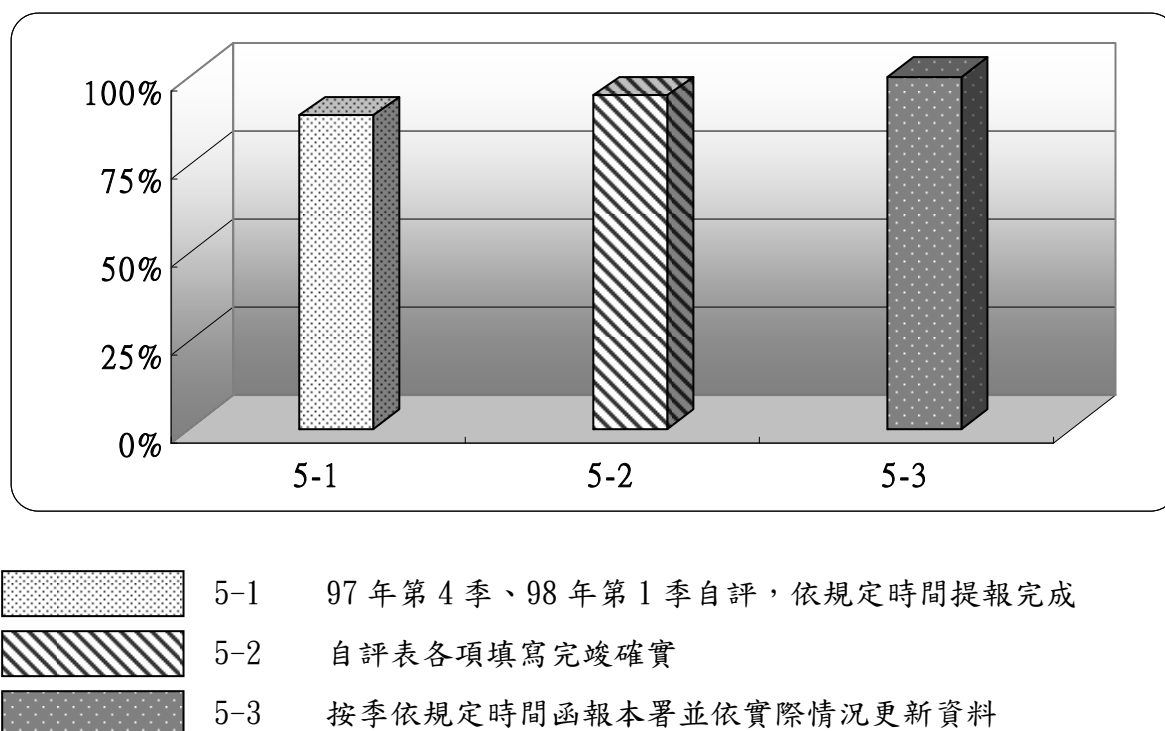


圖 4.2.22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8 年度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為 88.89%。在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部份，得分率為 94.44%。在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部份，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3.33%，本業務應改善依規定時間提報自我評核成果項目。

6.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23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 障礙 生活 環境 相關 事項	(一)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93	98.33%
	(二)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三)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0.83	83.33%
	(五)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3.00	100.00%
	分數小計	9.00	8.77	9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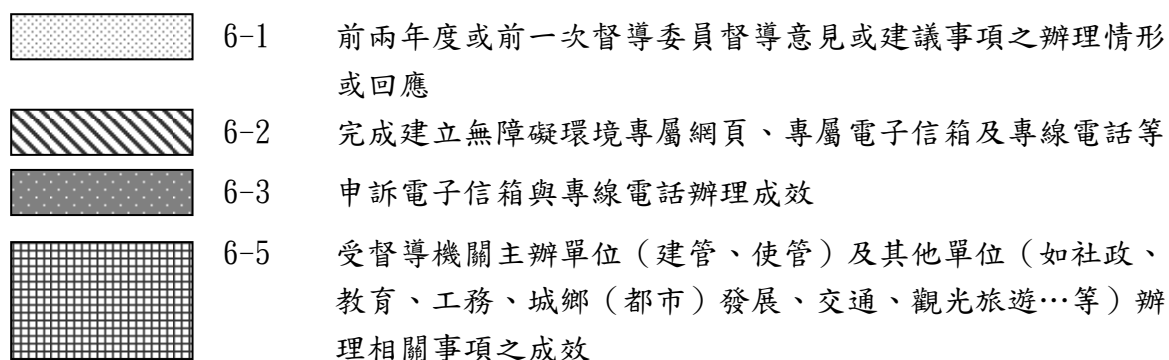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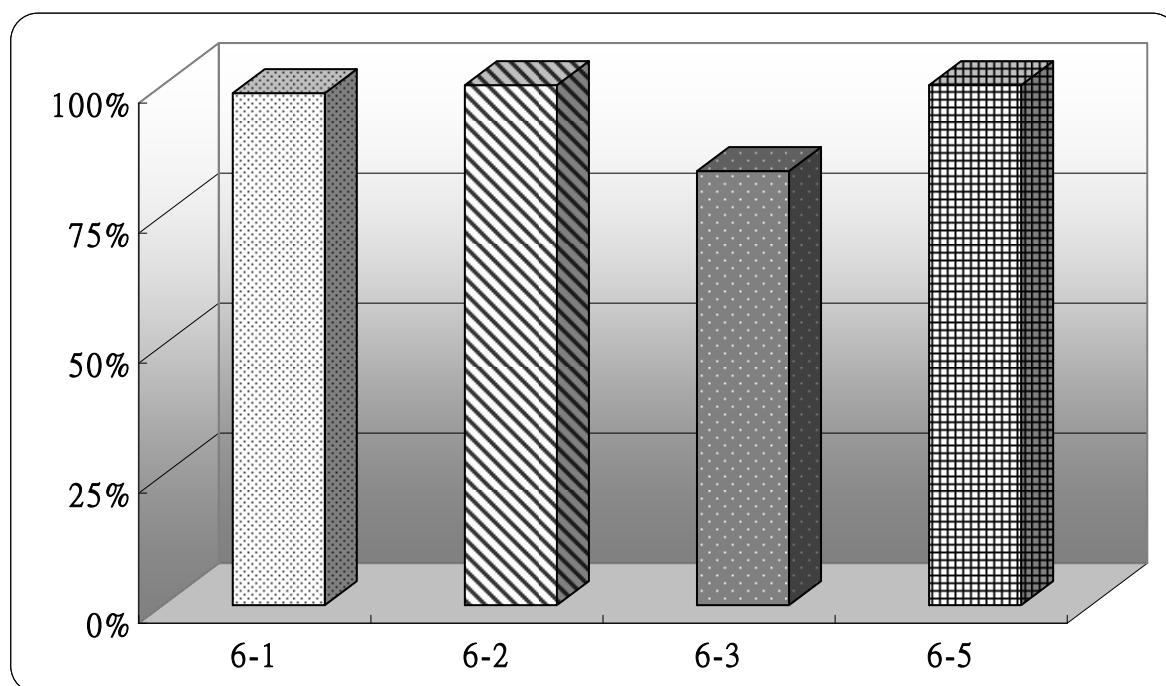


圖 4.2.23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等，非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次考核必須評分項目，以上項目由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故數據資料為統計列入評分之單位成績所得。

根據 98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8.33%。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部分單位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部分，可將相關會議紀錄、宣導事項等資料，以充實網頁內容。
- (3) 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3.33%。
- (4)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97.41%。目前廠房並未列入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的公共建築物分類中，因此無障礙業務的推廣不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動將私人廠房納入管理改善立意良好，委員建議多舉辦推廣及宣導活動溝通觀念。

三、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受 督 導 單 位	臺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臺北縣	臺中市
扣分小計	-0.25	0	-0.1	-0.2	0
建築物 1	-0.15	0	0	0	0
建築物 2	-0.1	0	-0.1	-0.1	0
建築物 3	0	0	0	-0.1	0
排 序	6	7	8	9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基隆市	臺南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扣分小計	0	-0.2	-0.1	-0.5	-0.15
建築物 1	0	-0.1	-0.1	-0.1	-0.05
建築物 2	0	0	0	-0.2	-0.06
建築物 3	0	-0.1	0	-0.2	-0.04

2、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2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入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臺北市	內湖一品花園集合住宅				-0.15										
	僑安地下停車場									-0.1					
	成功高中體育館綜合大樓														
高雄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														
	西子灣停車場公共廁所														
	龍美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桃園縣	尊爵天際國際飯店														
	國立體育學院教學研究大樓		-0.1												
	瑞生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臺北縣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									-0.1					
	普賢慈海家園									-0.1					
臺中市	崇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惠來國小二期														
	林新醫院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及 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 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基隆市	第一商業銀行 哨船頭分行														
	信義區行政 大樓														
	基隆特殊教育 學校														
臺南市	臺南大學附 設實驗小學		-0.1												
	仁愛里活動 中心														
	臨安養護中 心		-0.1												
新竹市	香山高中									-0.1					
	交通大學														
	COSTCO														
嘉義市	國立華南高 級商業職業 學校華光樓									-0.1					
	嘉愛啟智中 心	-0.1		-0.1											
	大潤發流通 股份有限公 司	-0.1		-0.1											
合計		-0.2	-0.3	-0.2	-0.15	0	0	0	-0.5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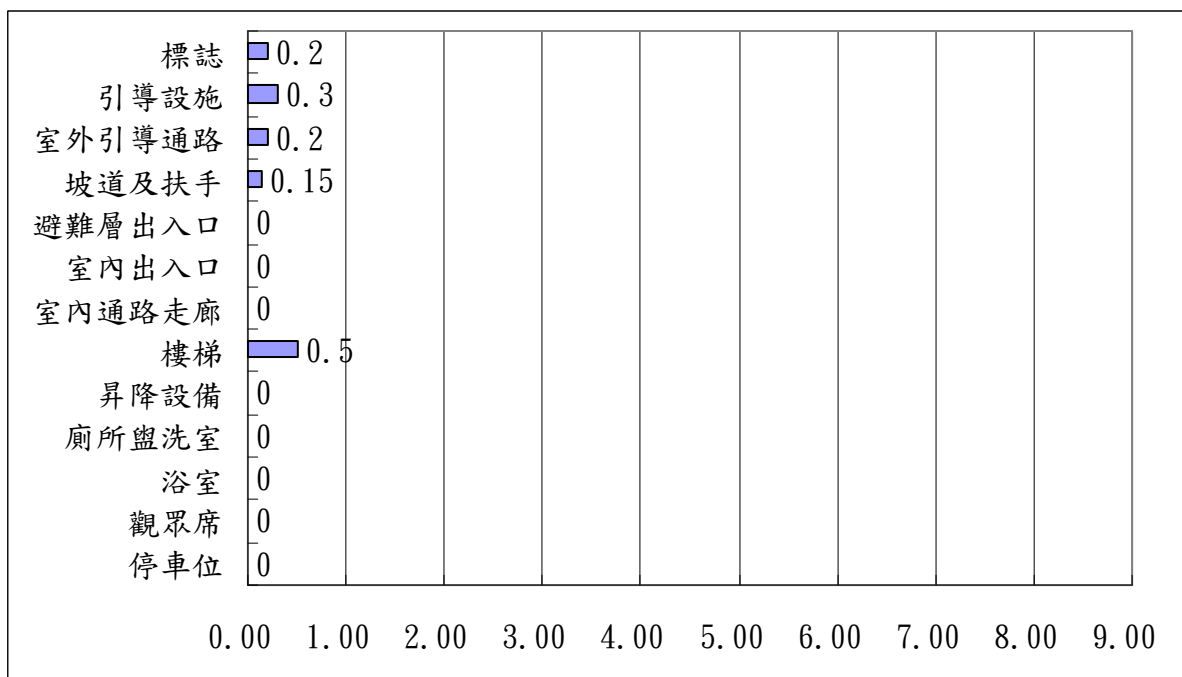


圖 4.3.1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8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樓梯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 (2) 引導設施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3) 室外引導通路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 (4) 標誌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5) 坡道及扶手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二)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3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受 督 導 單 位	宜蘭縣	臺中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新竹縣
扣分小計	-0.1	-0.1	-0.1	0	0	-0.46
建築物 1	0	-0.1	-0.1	0	0	-0.15
建築物 2	0	0	0	0	0	-0.26
建築物 3	-0.1	0	0	0	0	-0.05
排 序	-	-	-	-	-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高雄縣	屏東縣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縣	
扣分小計	-	-	-	-	-	
建築物 1	-	-	-	-	-	
建築物 2	-	-	-	-	-	
建築物 3	-	-	-	-	-	

2、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4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及 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宜蘭縣	清溝國民小學													
	聖嘉民老人 養護院													
	羅東高工								-0.1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臺中縣	豐原高中									-0.1					
	臺中縣大甲消防局第五大隊														
	市鎮活動中心														
苗栗縣	國立高級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0.1			
	大千綜合醫院														
	頭份國中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台灣鐵路局斗六車站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國立北斗高級家商育賢樓														
新竹縣	鳳岡國民小學	-0.15													
	立慈安養中心	-0.15								-0.03		-0.04	-0.04		
	下公館派出所		-0.05												
合計		-0.3	-0.05	0	0	0	0	0	0	-0.23	0	-0.14	-0.0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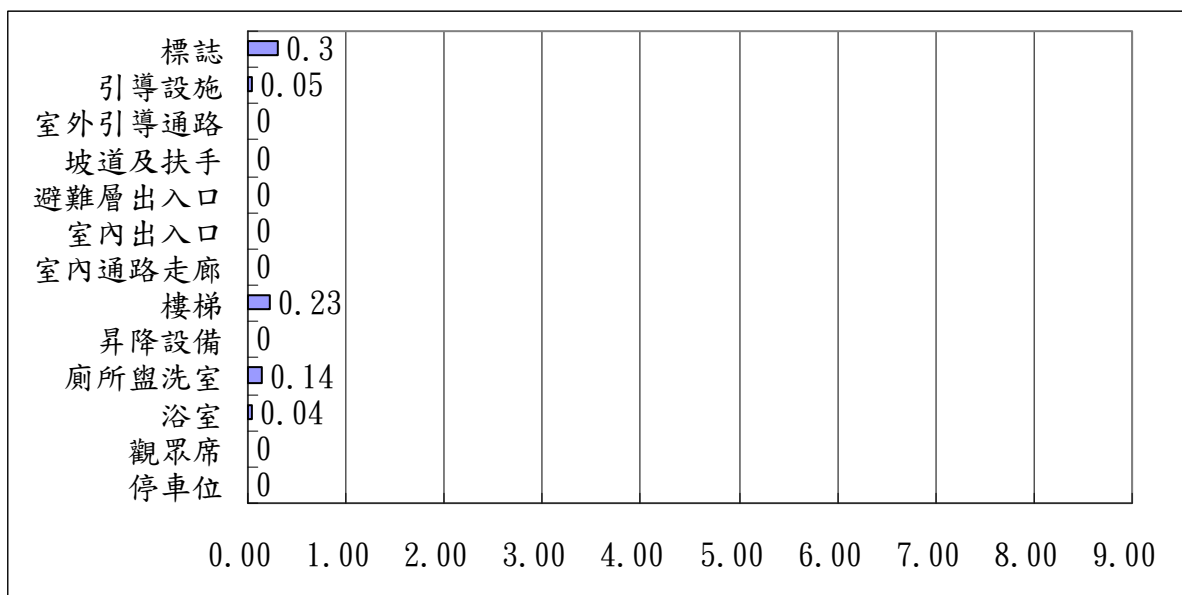


圖 4.3.2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8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標誌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2) 樓梯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 (3) 廁所盥洗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4) 引導設施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5) 浴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三)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5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金門縣	花蓮縣	連江縣	澎湖縣	臺東縣	
得分	0	0	0	-0.9	-	-0.23
建築物 1	0	0	0	0	-	0
建築物 2	0	0	0	-0.6	-	-0.15
建築物 3	0	0	0	-0.3	-	-0.08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6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 分 記 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金門縣	金門縣多年國小													
	金門縣金門高職													
	金門縣金門技術學院													
花蓮縣	明恥國小													
	新城鄉公所托兒所													
	慈濟大學													
連江縣	馬中第二期校舍													
	介壽國中小校舍													
	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有）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澎湖縣	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	-0.1				-0.5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0.1		-0.2	
合計		-0.1	0	0	-0.5	0	0	0	0	0	0	-0.1	0	-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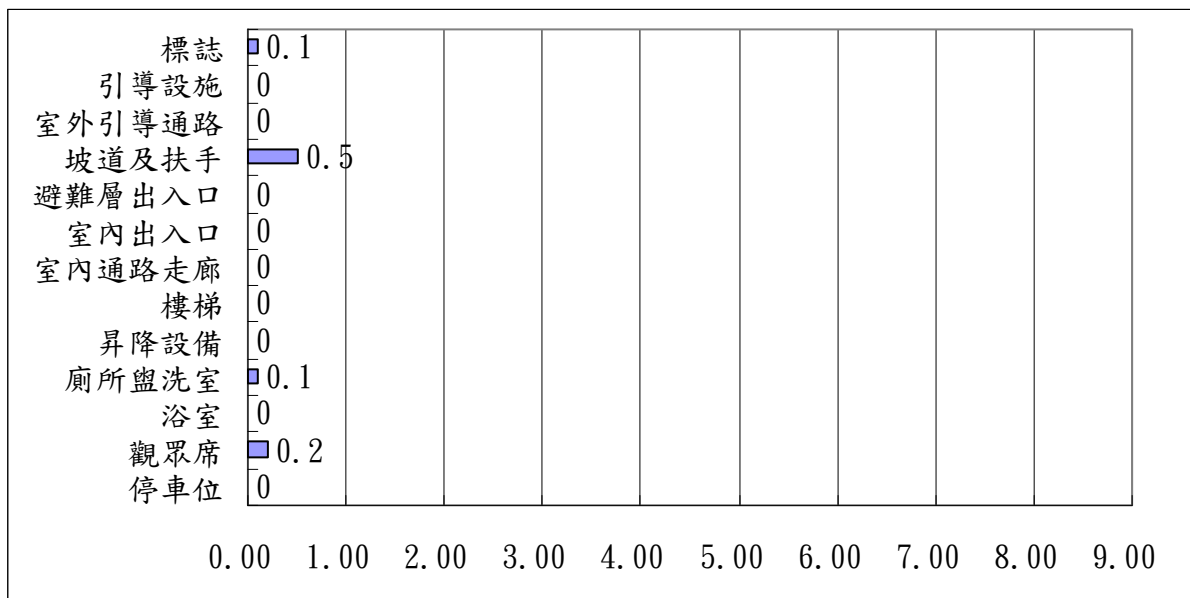


圖 4.3.3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8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坡道及扶手項目主要的缺失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 (2) 觀眾席項目主要的缺失為：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 1 公尺以上，深度在 1.4 公尺以上且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3) 標誌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且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4) 廁所盥洗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四)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

1、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7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平均
受 督 導 單 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得分	0	-0.06	-0.2	-0.5	0	-0.4	-0.19
建築物 1	0	0	-0.2	-0.1	0	-0.1	-0.07
建築物 2	0	0	0	-0.4	0	-0.1	-0.08
建築物 3	0	-0.06	0	0	0	-0.2	-0.04

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8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國道高速公路局	南投服務區服務大廳													
	南投服務區廁所（北側）													
	南投服務區廁所（南側）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中科管理局	公九廁所														
	公十三廁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室									-0.06					
北水管理局	龜山活動中心											-0.2			
	烏來鄉衛生所														
	烏來鄉信賢衛生室														
南科管理局	南科消防隊舍		-0.1												
	第四座高架水塔（就業服務中心）		-0.2	-0.3											-0.1
	西南區滯洪池公園廁所														
加工出口管理處	臺中分處行政大樓														
	中港分處行政大樓														
	中港海關大樓														
竹科管理局	警察中隊大樓		-0.1												
	實驗中學雙語大樓											-0.1			
	弘遠弘學弘德樓										-0.2				
合計		0	-0.4	-0.3	0	0	0	0	0	-0.06	-0.2	-0.3	0	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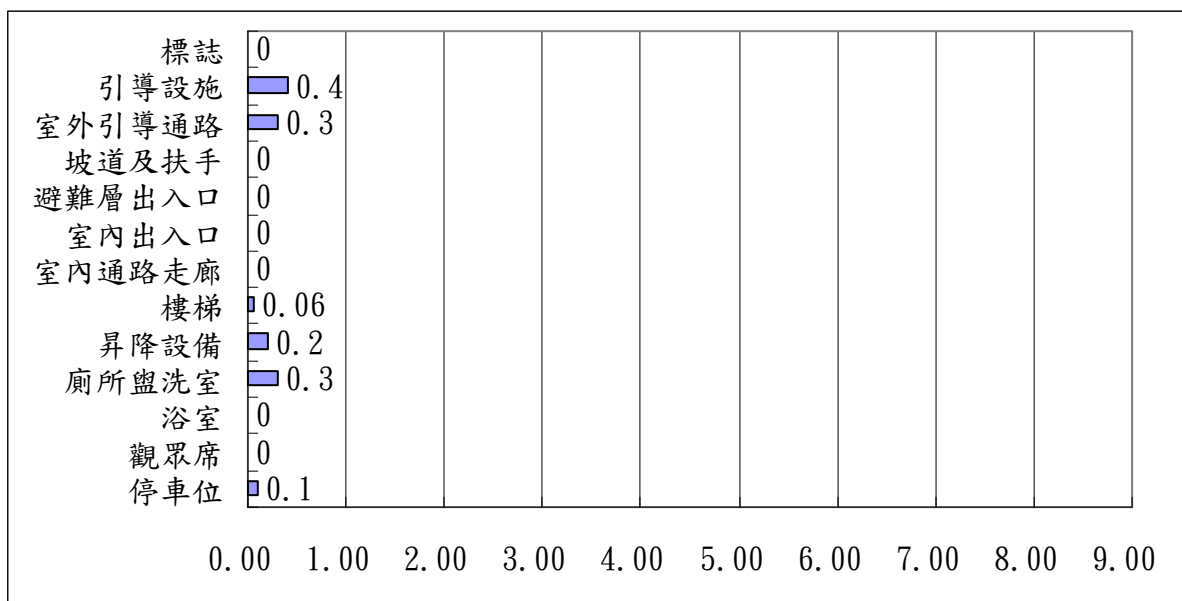


圖 4.3.4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8 年度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引導設施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2) 室外引導通路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 (3) 廁所盥洗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 1.6 公尺；廁所扶手無法使用。（現況太重無法拉起）
- (4) 昇降設備項目主要的缺失為：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應裝設語音系統。
- (5) 停車位項目主要的缺失為：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 (6) 樓梯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作業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就整體而言，不論是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成效等級、平均分數及標準差等方式分析結果顯示，自 93-98 年為止，各受督導單位均逐年明顯進步中。

(二) 就業務督導評分部份而言：針對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評分項目統計結果顯示，城鎮型縣市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得分率 65.12%，此為城鎮型縣市所需努力之業務項目，各類受督導單位 98 平均得分率 80.50%，相較 97 年度 52.26%，整體來說大有進步；除此項外，綜觀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類受督導單位於各業務項目中，均有 80%以上得分率。

(三) 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於實施日起申請得建築執照之列管建築物，因目前多數仍於施工階段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惟有少數建築物完成，各場次督導會議中，經委員評選後，98 年度之現場抽查部份，仍以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建築技術規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67 至 177-1 條等相關規定標準實施抽查。
2. 依各查核項目扣分統計結果顯示，全區整體規劃之引導標誌及設施、樓梯及坡道及扶手為本次督導扣分比重最高之前三項設施，故各受督導單位應加強勘檢小組委員於檢查時之檢查標準及加強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宣導及教育。

二、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作業建議

（一）專案管理模式

對於新建或既有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建議採用專案管理模式如下：

1. 起始階段：如為新建公共建築物，專案內容應有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及詳細施工圖說；如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則應檢附清查勘驗記錄查表及設施照片。
2. 執行階段：如為新建公共建築物，專案內容應有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記錄表及設施照片；如為需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則應檢附改善後之設施勘檢記錄表及設施照片或有接受基金或其他公部門補助時，應檢附相關執行資料。
3. 管理階段：含不定期抽檢之設施勘檢記錄表及設施照片。

（二）強化委員會功能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中共設有二個委員會，分別是「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研擬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執行之政策或準則、促進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之提昇，以及提供個案諮詢及審查。故各縣市政府應善用及強化委員會以下功能：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規劃基金預算之編列及收入來源。
 - (2) 研擬基金使用項目或準則。
 - (3) 基金補助案之審查。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委員會

-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5)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三) 資訊公開化

資訊公開為一個國家民主程度的重要指標，並且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或活動應有向國民說明的責任。因此將無障礙生活環境的理念具體化，則必須將政府所保有的行政資訊及政策作為加以公開。故建議無障礙生活環境專屬網站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清冊。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清冊。
4.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歷次會議記錄。
5. 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
6. 無障礙環境優良餐廳。
7. 無障礙旅遊路線。
8. 申訴方式(申訴信箱及電話)。
9. 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資訊。

(四) 旅遊路線之建立

一個好的旅遊地點，除須具有交通便利性外，也要能夠滿足遊客在吃、喝、玩、樂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各地方政府在發展觀光旅遊的同時，也應該關懷老人、孕婦、身障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以貼近民意的服務方式建立「無障礙旅遊路線」的觀念。因此「無障礙旅遊路線」應包括以下基本的條件：

1. 從大眾運輸站到觀光景點的交通接駁。
2. 觀光景點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3. 觀光路線上之無障礙廁所。
4. 觀光路線上之友善餐廳。
5. 觀光路線上之友善飯店。

陸、附件

- 一、98 年暫停無障礙業務督導行程公文
- 二、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三、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四、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 五、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 六、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陸、附件

- 一、98 年暫停無障礙業務督導行程公文
- 二、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三、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四、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 五、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 六、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陸、附件

一、98 年暫停無障礙業務督導行程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盧專員昭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17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貴府辦理88水災救災及災後重建業務之推動，取消貴府9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行程，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8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6129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蘇召集人憲民、陳共同召集人肇琦、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劉副召集人慶男、廖副召集人慧燕、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謝委員東儒、劉委員金鐘、林委員進興、翁委員玉鈴、王委員武烈、盧委員武雄、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楊委員檔嚴、李委員訓良、江委員俊明、柯委員坤男、白委員妙珠、羅委員榮源、張委員文華、林委員丙申、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黃委員精智、金委員桐、麥委員仁華、徐委員文志、呂委員建利、歐陽委員昇、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署長 葉世文

二、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表 6.2.1 98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蘇憲民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劉慶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廖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研究員		
		黃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1	北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3		委員	謝東儒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4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5		委員	林進興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董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6		委員	翁玉鈴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新增委員)
7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盧武雄	前教育部技正	專家學者
9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10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11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12		委員	李訓良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

13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4		委員	柯坤男	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5		委員	白妙珠	台中縣身心障礙體育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6		委員	羅榮源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17		委員	張文華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18		委員	林丙申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
19	南區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0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南區副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1		委員	黃精智	社團法人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經營管理高雄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主任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2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	專家學者
23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24		委員	徐文志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專家學者
25		委員	呂建利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
26	東區	委員	歐陽昇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
27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代表
28				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單位代表
29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單位代表

三、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3.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8 月 26 日	(三)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市
8 月 27 日	(四)		彰化縣
8 月 28 日	(五)	新竹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8 月 29 日	(六)		
8 月 30 日	(日)		
8 月 31 日	(一)		
9 月 1 日	(二)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9 月 2 日	(三)		
9 月 3 日	(四)		
9 月 4 日	(五)	基隆市	台北市
9 月 5 日	(六)		
9 月 6 日	(日)		
9 月 7 日	(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 月 8 日	(二)	台中縣	
9 月 9 日	(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嘉義市
9 月 10 日	(四)		
9 月 11 日	(五)	宜蘭縣	苗栗縣
9 月 12 日	(六)		
9 月 13 日	(日)		
9 月 14 日	(一)		台南市
9 月 15 日	(二)	新竹市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月 16 日	(三)	花蓮縣	
9 月 17 日	(四)		
9 月 18 日	(五)	桃園縣	台北縣
9 月 19 日	(六)		
9 月 20 日	(日)		
9 月 21 日	(一)		

9 月 22 日	(二)	金門縣	連江縣
9 月 23 日	(三)		
9 月 24 日	(四)	澎湖縣	
9 月 25 日	(五)		雲林縣
9 月 26 日	(六)		
9 月 27 日	(日)		
9 月 28 日	(一)	台南縣	高雄市
9 月 29 日	(二)		屏東縣
9 月 30 日	(三)	南投縣	高雄縣
10 月 1 日	(四)		嘉義縣
10 月 2 日	(五)	台東縣	

說明：

-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核銷。
- 二、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四、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表 6.4.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05	召集人致詞 介紹雙方成員	召集人及 機關首長	5 分鐘	
2	10:05 至 10:25	受督導單位報告	召集人	20 分鐘	※詳備註一
3	10:25 至 10:55	督導委員 書面資料審查	召集人	30 分鐘	
4	10:55 至 11:45	督導委員提問	召集人	50 分鐘	
5	11:45 至 12:00	業務評分總結並 決定實施抽查地 點	召集人	15 分鐘	※詳備註二
6	12:00 至 13:30	午膳休息			
7	13:30 至 16:30	實地現場抽查	召集人	180 分鐘	※詳備註三
備註：					
一、請受督導單位依簡報範本製作簡報並備妥相關督導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利查核。					
二、為避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三、實地現場抽查以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社福機構、公有建築物、醫院、學校等為原則。					

五、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一)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表 6.5.1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指標	配 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 註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_____件。 97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建立清冊。 2.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增加配分，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查核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本項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2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0分）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8			97年度抽查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辦理抽查。 2. 本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三)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6			97年度勘檢數：_____件(A)。 97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B)。 勘檢率：(A)/(B)×100%=_____％。 ※補充說明：				
分數小計			20				以上各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7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 _____件(A)。 清查完成案件數: _____件(B)。 清查率: (B)/(A)×100%= _____%。 ※補充說明:	本項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 以利查核。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 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 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各佔1分。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公佈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				※補充說明: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呈現。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				※補充說明: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 擬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計畫完成, 已完成者得1分, 未完成者得0分。
		2. 確實公告計畫, 依照進度執行, 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				※補充說明: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 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 公告完成者得1分, 未完成者得0分; 已依照進度執行得1分, 未依進度執行者得0分; 設定目標已達成者得1分, 未達成者得0分。
		3.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8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_____件(A)。 改善完成案件數: _____件(B)。 總改善完成率: (B)/(A)×100%= _____%。 ※補充說明:	總改善完成率100%給8分, 90%-未達100%給6分, 80%-未達90%給4分, 70%-未達80%給2分, 60%-未達70%給1分, 未達60%給0分。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避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 全部共 _____位(A)。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_____位(B)。 (B)/(A)= _____%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避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其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符合者得1分, 未符合者得0分。
	(三)公共建築物動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檢	5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 _____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 _____件。 完成改善完竣檢案件數: _____件。 ※補充說明:	各單位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開會次數、審查勘檢事項之實際執行列為業務重點。都會型每年至少應達6次, 城鎮型每年至少應達4次, 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應達2次。
		分數小計	27					以上各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 以利查核。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情形 (配分：18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				97年度處罰案件數：____件。		處罰1件給1分，處罰2件2分，3件3分，4件4分，5件以上給予5分，6件以上或應處罰者均已處罰者給予6分。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____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者給1分，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者給2分。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本項已完成給0分，未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成立金額：____元。 目前金額：____元。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者，倒扣1分，最高倒扣1分。(務請敘明成立時間、成立之金額、目前之金額，務需呈現委員會會議紀錄、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				※補充說明：		年度預算自編(如預算書所示或其他爭取或簽辦之過程)，最高得4分。
		2. 自籌收入	2				自籌事項列舉：		列舉自籌事項(如接受捐補助、罰鍰收入撥入等)，每一項給1分，最高給2分。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給2分，否則給0分。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給2分，否則給0分。
		分數小計	18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配分：7分）	(一)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4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_____人(A)。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_____人(B)。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 _____%。 ※補充說明：	培訓率未達60%以下0分， 60%-未達70%給2分， 70%-未達80%給3分， 80%以上給4分。
	(二)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3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_____人(A)。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B)/(A)×100% = _____%。 ※補充說明： 本島地區： 未達70%給0分， 70%-未達80%給1分， 80%-未達90%給2分， 90%以上給3分。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考量小組人員參加培訓較不易，培訓率標準酌減為80%以上。 未達60%給0分， 60%-未達70%給1分， 70%-未達80%給2分， 80%以上給3分。	
	分數小計	7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五、98年第一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5分）	(一) 97年第4季、98年第1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				※補充說明：	
	(二)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				※補充說明：	
	(三)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				※補充說明：	
	分數小計	5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			※補充說明：	前兩年度（地方政府）或前一次（特設主管機關）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列管案件之建議改善項目應提出改善前後之佐證資料，各年度（該次）應辦理事項完成或確實回應，最高各給2分。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			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網址： http:// 專屬電子信箱： 專線電話：	三項全部完成給1分，完成2項給0分，完成1項以下（含1項）倒扣1分。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				已受理並處理完成申訴意見者給1分，須提出佐證資料。
	（四）交通案件完成情形	2				本項新增。僅已清查並依優先順序訂定改善計畫者得1分，已定改善計畫辦理改善完成者得2分，皆未辦理完成者得0分。
	（五）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用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			※補充說明：	著重相關局、處（組、科、課、室）之協調與整體辦理成效，最高給3分。本項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六）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2			事項列舉：	列舉事項，每一事項給1分，最高給2分。本項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分數小計	14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業務評分合計	91				
	備註：					
	一、為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同一細項次出現不同委員給滿分及零分者），請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以求公正客觀。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評分方式：必須評分項目為一、四、五、六（一）、六（二）等項，其餘項目請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						
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得分合計× <u>100</u> .						
評分項目配分合計						

(二)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一(設計規範實施前
照適用)

表 6.5.2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一

附件五 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98年 月 日 ☐既有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前） ☐新建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後）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名稱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計時間：完工時間：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標誌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引導設施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室外引導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坡道及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度</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公分)</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d>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度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度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避難層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室內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高差</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公分)</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d></td></tr></table>	高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8	1/7	1/6	1/5	1/4	1/3		
高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8	1/7	1/6	1/5	1/4	1/3																								
樓梯	不得使用旋轉梯。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昇降設備	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廁所盥洗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					
	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浴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1公尺以上，深度在1.4公尺以上。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停車位	應設於便捷處。				☐ 自由設置 ☐ 免設置	
	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					
	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3.3公尺 3.3公尺 3.3公尺 					

(三)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二(設計規範實施後建
照適用)

表 6.5.3 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二

附件五 內政部營建署9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98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規範內容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 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202.3】					
		(2)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203.2.1】					
		(3)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平台，其坡度≤1/50。【203.2.2】					
		(5)淨寬：≥130cm。【203.2.3】					
		(6)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旁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203.2.4】					
		(7)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203.2.5】					
		(8)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203.2.6】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以上者1/12，（20cm以下：1/10）、（5cm以下：1/5）、（3cm以下：1/2）【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206.3.1】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均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防護緣 $\geq 5\text{cm}$ ，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206.4.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cm之防護欄。(二層以下者： $\geq 100\text{cm}$) (三層以上者： $\geq 110\text{cm}$)、(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206.5.1】				
3. 避難層出入口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85cm、65cm。【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207.3.3】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205.2.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205.2.2】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205.2.1】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水平順未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205.2.3】				
	(3)門檻：【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1/2$ 斜角。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cm、50~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120~150cm處設置告示。【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75~85cm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204.2.1】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204.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150cm者，每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內，設150x150cm迴轉空間。【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301.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301.2】				
	(3)戶外樓梯：【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303.3】				
	(10)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303.4】				
	(11)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304.1】				
	(12)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對比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標示。【305.1】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403.1】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60cm不同材質處理。【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403.3】、【403.3.1】、【403.3.2】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90~150cm、尺寸≥5cm。			
	(4)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自動開關、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405.1】			
	(9)開門時間：開啟至關閉≥5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秒鐘。【405.2】			
	(10)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空隙≤3.2cm。【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406.1】			
	(12)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406.2】			
	(13)後視鏡：【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機廂門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之。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406.6】（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406.7】			
	*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406.8】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5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503.2】				
	(6)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504.1】				
	(8)門：橫拉門、寬度≥90cm、門把(距門邊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3~5cm)【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或設置斜鏡。【504.3】				
	(10)求助鈴：【504.4】、【504.4.1】、【504.4.2】 a. 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處，另1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處。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75cm。【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40~45cm。 c. 靠背：離地面80cm、長度24~30cm。				
	(13)馬桶沖水控制：【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邊側牆，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位上40cm處。				
	(14)馬桶扶手：【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8. 廁所盥洗室 (續)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506.1】				
	(16)小便器空間：【506.2】、【506.5】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5—38cm。【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506.6】、【A205.5.2】 a. 按506.6節：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 一前方門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 b. 按A205.5.2節：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5cm。 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範圍至地面65cm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50cm、儲水深度≤16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易尖銳或磨蝕之設備。【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507.6】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35~45cm及90~120cm各設一處求助鈴。【602.4】				
	(5)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cm。【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cm、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603.3】				
	(8)浴缸扶手：【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cm。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cm、深40cm、高度45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times$ 90cm。【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times$ 80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times$ 80cm。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75cm、離牆角15cm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75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80~120cm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cm範圍。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702.1】				
	(2)數量：1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個($51 \leq C \leq 150$)、3個($151 \leq C \leq 300$)、4個($301 \leq C \leq 1000$)、4± C/1000個 ($C \geq 1000$) 【702.2】				
	(3)寬度： $\geq 90\text{cm}$ (單1個)； $\geq 85\text{cm}$ (2個以上)。【703.1】				
	(4)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704.1】				
	(6)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7)位置：【704.2】 a. 鄰近逃生通道、易到達、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若b. 若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704.4】				
	(10)欄杆：高度75cm。(座位前地面有落差時應設置)【704.5】				
11. 停車空間	(1)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80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803.1】				
	(3)無障礙標誌：【902.1】、【902.2】 a. 應符合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190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803.4】				
	(7)汽車停車位：【804】、【804.1】、【804.2】 a. 單一停車位 $\geq 600 \times 350\text{cm}$ 。(含150cm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 $\geq 600 \times 550\text{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 $\geq 220 \times 225\text{cm}$ 。【805】				

六、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表 6.6.1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受督導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一、85年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0分）	(一) 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編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動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管理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8	8	—	8	8	—	8	—	8	—	—	8	8	—	8	8	8	
		委員考評	1	8	8	8	8	8	8	8	8	8	8	7	—	8	8	—	8	—	8	—	—	8	8	—	8	8	8
		2	8	8	8	8	8	8	8	8	8	8	8	—	8	8	—	8	—	8	—	—	8	8	—	8	8	8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	8	8	—	8	—	8	—	—	8	8	—	8	8	8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100%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6	—	6	6	—	6	—	6	—	—	6	6	—	6	6	6	
委員考評		1	6	6	6	6	6	6	6	6	6	6	—	6	6	—	6	—	6	—	5	—	6	6	—	6	6	6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	6	6	—	6	—	6	—	—	6	6	—	6	6	6		
3		6	6	6	6	6	6	5	6	6	6	6	—	6	6	—	6	—	6	—	—	6	6	—	6	6	6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20	20	—	20	—	20	—	—	20	20	—	20	20	2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9.00	20.00	20.00	20.00	19.33	—	20.00	20.00	—	19.67	—	19.67	—	—	20.00	20.00	—	20.00	20.00	20.00	
二、85年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7分）	(一) 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1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按規定於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3	4	4	4	4	—	3	4	—	4	—	4	—	—	4	4	—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3	—	4	—	4	—	—	4	4	—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依網路報送系統按年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0	1	1	1	1	—	1	1	—	1	—	0.5	—	—	1	1	—	1	1	1	
2			1	1	1	1	1	1	0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單位自評	3	3	2	3	3	2	3	2	3	3	—	3	3	—	3	—	3	—	3	—	—	3	2	—	3	3	3
		委員考評	1	3	3	2	3	2	2	2	3	3	—	3	2	—	3	—	1.5	—	—	—	3	2	—	3	3	3	
		2	3	3	2	3	3	2	2	2	3	3	—	3	3	—	3	—	3	—	—	3	2	—	3	3	3		
		3	3	3	2	3	3	2	2	2	3	3	—	3	2	—	3	—	3	—	—	3	2	—	3	3	3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單位自評	7	6	0	0	4	4	8	2	4	6	—	1	2	—	7	—	2	—	—	—	8	6	—	4	6	0		
	委員考評	1	6	6	0	4	4	4	7	2	6	6	—	1	2	—	6	—	4	—	—	8	6	—	4	6	0		
	2	6	6	0	4	4	4	6	2	6	6	—	0	2	—	6	—	4	—	—	8	6	—	4	6	0			
	3	6	6	0	4	4	4	6	2	6	6	—	1	2	—	7	—	4	—	—	8	6	—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受督導單位	1 台北市	2 高雄市	3 基隆市	4 台北縣	5 桃園縣	6 新竹縣	7 新竹市	8 苗栗縣	9 台中縣	10 台中市	11 南投縣	12 彰化縣	13 雲林縣	14 嘉義縣	15 嘉義市	16 台南縣	17 台南市	18 高雄縣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8分）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1. 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6	6	6	5	6	0	0	0	5	6	—	2	2	—	1	—	1	—	—	6	4	—	6	6	0		
			委員考評	1	6	6	6	5	6	0	0	0	5	6	—	0	2	—	1	—	1	—	—	6	4	—	6	6	6	
			委員考評	2	6	6	6	5	6	0	0	0	5	6	—	0	2	—	1	—	1	—	—	6	4	—	6	6	6	
			委員考評	3	6	6	6	5	6	0	0	0	5	6	—	0	2	—	1	—	1	—	—	6	4	—	6	6	6	
			委員考評	4																										
		2. 罰鍰徵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0	2	1	2	—	0	2	—	2	—	1	—	—	2	2	—	2	2	0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0	2	1	2	—	0	2	—	1	—	1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0	2	1	2	—	0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0	2	1	2	—	0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4																										
	(二)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單位自評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1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1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2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1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3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1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4																										
			單位自評	0	0	-1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1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0	—	0	—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2	0	0	-1	0	0	0	0	0	0	0	—	0	0	—	0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3	0	0	-1	0	0	0	0	0	0	0	—	0	0	—	0	—	0	—	—	0	0	—	0	0	0	
			委員考評	4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自編預算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	2	3	—	2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2	4	4	4	4	4	2	4	4	4	4	—	3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3	4	4	4	4	4	2	4	4	4	4	—	3	3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4																										
		2. 自籌收入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	2	2	2	2	—	2	1	—	2	—	2	—	2	—	—	0	2	—	0	2	0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1	2	2	2	—	1	1	—	2	—	2	—	—	1	2	—	0	2	0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1	1	2	2	2	—	1	1	—	2	—	2	—	—	0	2	—	0	2	0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1	1	2	2	1	—	1	1	—	2	—	2	—	—	1	2	—	0	2	2	
			委員考評	4																										
	(五)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0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	2	0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	0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	0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4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1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1	2	2	2	—	2	1	—	2	—	2	—	—	2	2	—	1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1	1	—	2	—	2	—	—	2	2	—	1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1	—	2	—	2	—	—	2	2	—	1	2	2
			委員考評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8	18	17	17	18	11	10	12	16	18	—	12	10	—	13	—	13	—	12	—	—	16	16	—	16	18	8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8.00	18.00	17.33	17.00	18.00	9.67	8.67	12.00	16.00	17.33	—	6.67	9.33	—	11.00	—	12.67	—	—	—	—	16.67	16.00	—	15.00	18.00	16.67
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公共建築物及設施)人員設置(配分：7分)	(一)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4																											
	(二) 改善諮詢及審覈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3	3	—	1	—	3	—	—	2	3	—	1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	3	3	—	1	—	3	—	—	2	3	—	0	3	3	
		委員考評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	3	3	—	1	—	3	—	—	2	3	—	0	3	3	
		委員考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3	3	—	1	—	3	—	—	2	3	—	0	3	3	
		委員考評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7	7	7	7	7	7	7	7	7	7	—	7	7	—	5	—	7	—	—	6	7	—	5	7	7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	7.00	7.00	—	5.00	—	7.00	—	—	—	6.00	7.00	—	4.00	7.00	7.00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受督導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五、98年第一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5分）	（一）97年第4季、98年第1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總分	97.75	96.67	89.00	94.47	94.57	76.87	84.91	86.57	95.90	94.00	—	78.67	82.67	—	81.83	0.00	85.80	—	—	97.23	95.00	—	85.10	97.67	87.67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1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1.5	—	1	—	—	2	2	—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4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5	5	5	5	5	5	5	5	5	5	5	—	5	5	—	5	—	5	—	—	5	5	—	5	5	5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5.00	5.00	—	4.83	—	4.33	—	—	5.00	5.00	—	5.00	5.00	5.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	4	4	—	4	—	4	—	—	4	4	—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3	4	4	3	—	3	3	—	4	—	4	—	—	4	4	—	3	4	4
		2	4	4	4	4	4	4	3	4	4	3	—	4	4	—	4	—	4	—	—	4	4	—	3	4	4	
		3	4	4	3	4	4	4	3	4	4	3	—	3	3	—	4	—	4	—	—	4	4	—	3	4	4	
		4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0	—	1	—	—	1	1	—	1	1	1
		2	1	1	1	1	1	1	1	0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0	—	1	—	—	1	1	—	1	1	1	
		4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單位自評	1	1	0	1	1	1	1	1	0	1	—	1	1	—	1	—	1	—	—	—	1	1	—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	—	1	—	1	—	—	1	1	—	1	1	1
		4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1	—	2	—	0	—	—	2	2	—	2	2	0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0	2	2	2	2	—	2	1	—	1	—	0	—	—	2	2	—	2	2	0
		2	2	1	2	2	2	2	0	2	2	2	1	—	2	2	—	1.5	—	0	—	—	2	2	—	2	2	0
		3	2	2	2	2	2	2	0	2	2	2	2	—	2	1	—	1	—	0	—	—	2	2	—	2	2	0
		4																										
	2.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單位自評	1	1	0	1	1	1	1	1	1	1	1	—	1	1	—	0	—	0	—	—	1	1	—	0	1	0
		委員考評	1	1	1	0	1	1	0	1	1	1	1	—	1	1	—	0	—	0	—	—	1	1	—	0	1	0
		2	1	1	0	1	1	0	1	1	1	1	1	—	1	1	—	0	—	0	—	—	1	1	—	0	1	0
		3	1	1	0	1	1	0	1	1	1	1	1	—	1	1	—	0	—	0	—	—	1	1	—	0	1	0
		4																										
	（五）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	3	3	—	3	—	3	—	—	3	3	—	3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2	3	2	2	3	3	3	—	3	2	—	3	—	3	—	—	3	3	—	3	3	3
		2	3	2	3	3	3	3	1	2	3	3	2	—	3	3	—	3	—	3	—	—	2	3	—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3	3	3	—	3	3	—	3	—	3	—	—	3	3	—	3	3	3
		4																										
	（六）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	2	2	—	2	—	2	—	—	2	2	—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1	1	1	2	2	2	—	2	2	—	0	—	2	—	—	2	2	—	0	2	2
		2	2	2	2	2	1	0	2	2	2	2	1	—	1	2	—	0	—	2	—	—	2	2	—	0	2	2
		3	2	2	2	2	1	0	2	2	2	2	2	—	2	2	—	0	—	2	—	—	2	2	—	0	1	2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4	14	12	14	14	14	14	14	14	13	14	—	14	13	—	13	—	11	—	—	14	14	—	13	14	11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4.00	13.33	12.67	13.67	13.00	8.00	11.67	13.67	14.00	12.00	—	13.00	12.33	—	9.50	—	11.00	—	—	—	13.67	14.00	—	10.00	13.67	11.00
小計		89.00	87.67	80.00	85.67	85.67	68.33	76.01	77.67	87.00	85.00	—	69.67	73.67	—	73.33	—	77.00	—	—	—	88.33	86.00	—	77.00	88.67	78.67	
實地現場抽查（每一案件最高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2.85	3	3	3	3	2.85	2.9	2.9	2.9	3	—	3	3	—	2.9	—	2.9	—	—	—	3	3	—	3	3	3	
	建築物2	2.9	3	3	2.9	2.9	2.74	3	3	3	3	—	3	3	—	2.8	—	3	—	—	—	3	3	—	2.4	3	3	
	建築物3	3	3	3	2.9	3	2.95	3	3	3	3	—	3	3	—	2.8	—	2.9	—	—	—	2.9	3	—	2.7	3	3	
小計		8.75	9.00	9.00	8.80	8.90	8.54	8.90	8.90	8.90	9.00	—	9.00	9.00	—	8.50	—	8.80	—	—	—	8.90	9.00	—	8.10	9.00	9.00	
Σ總計		97.75	96.67	89.00	94.47	94.57	76.87	84.91	86.57	95.90	94.00	—	78.67	82.67	—	81.83	—	85.80	—	—	—	97.23	95.00	—	85.10	97.67	87.67	

表 6.6.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自、 考 評 結 果	排 序	1	2	3	4	5	6
			受 督 導 單 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0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總分		100.00	97.26	96.54	95.40	89.57	87.93
			單位自評		2	1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1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1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1	2	2	2	2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7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導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1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2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3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4						
		（三）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100%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1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2	6	6	6	4	6	6
			委員考評	3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4						
			委員考評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20	19	20	20	20	2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0.00	19.00	20.00	19.33	20.00	2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單位自評		2	—	2	—	2	2
			委員考評	1	2	—	2	—	2	2
			委員考評	2	2	—	2	—	2	2
			委員考評	3	2	—	2	—	2	2
			委員考評	4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	2	—	2	2
			委員考評	1	2	—	2	—	2	2
			委員考評	2	2	—	2	—	2	2
			委員考評	3	2	—	2	—	2	2
			委員考評	4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4	—	4	—	4	4
			委員考評	1	4	—	4	—	4	4
			委員考評	2	4	—	4	—	4	4
			委員考評	3	4	—	4	—	4	4
			委員考評	4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1	—	1	—	1	1
			委員考評	1	1	—	1	—	1	1
			委員考評	2	1	—	1	—	1	1
			委員考評	3	1	—	1	—	1	1
			委員考評	4						
	（三）公共建築物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組	1. 計畫擬定完成	單位自評		1	—	1	—	1	1
			委員考評	1	1	—	1	—	1	1
			委員考評	2	1	—	1	—	1	1
			委員考評	3	1	—	1	—	1	1
			委員考評	4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單位自評		3	—	3	—	3	3
			委員考評	1	3	—	3	—	3	3
			委員考評	2	3	—	3	—	3	3
			委員考評	3	3	—	3	—	3	3
			委員考評	4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單位自評		8	—	8	—	8	1
			委員考評	1	8	—	8	—	8	1
			委員考評	2	8	—	8	—	8	2
			委員考評	3	8	—	8	—	8	2
			委員考評	4						
	（三）公共建築物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單位自評		1	—	0	—	1	1
			委員考評	1	1	—	0	—	1	1
			委員考評	2	1	—	0	—	1	1
			委員考評	3	1	—	0	—	1	1
			委員考評	4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驗	單位自評		5	—	5	—	5	5
			委員考評	1	5	—	5	—	0	5
			委員考評	2	5	—	5	—	0	5
			委員考評	3	5	—	5	—	0	5
			委員考評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27	—	26	—	27	2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7.00	—	26.00	—	22.00	20.67

項目	評分指標		自、 考 評 結 果	排序	1	2	3	4	5	6
				受 督 導 單 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總分	100.00	97.26	96.54	95.40	89.57	87.93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8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1. 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2. 罰鍰徵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2. 自籌收入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2	—	—	—	—	—		
			3	—	—	—	—	—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	—	—	—	—	—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	—	—	—	—	—	
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導人員設置培訓講習（配分：7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2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5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單位自評	3	3	2	3	3	1	
			委員考評	1	3	3	2	3	1	
				2	3	3	2	3	1	
				3	3	3	2	3	1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7	7	6	7	7	5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7.00	7.00	6.00	7.00	7.00	5.00

項目	評分指標	自、 考、 評、 結、 果	排序	1	2	3	4	5	6	
			受督導單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總分	100.00	97.26	96.54	95.40	89.57	87.93	
五、98年第一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5分）	(一)97年第4季、98年第1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3	2	2	2	2	0	2	
			4							
			5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3	2	2	2	2	2	2	
			4							
			5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5	5	5	5	5	5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5.00	5.00	5.00	5.00	3.00	5.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4	—	4	4	4	4	
			1	4	—	4	4	4	4	
			2	4	—	4	4	3	4	
			3	4	—	4	4	4	4	
			4							
			5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1	1	1	0	1	2	
			1	1	1	1	0	1	2	
			2	1	1	1	0	1	2	
			3	1	1	1	0	1	2	
			4							
			5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	1	0	—	—	—	
			1	—	1	0	—	—	—	
			2	—	1	1	—	—	—	
			3	—	1	1	—	—	—	
			4							
			5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2.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3	—	—	—	—	—
				1	3	—	—	—	—	—
				2	3	—	—	—	—	—
				3	3	—	—	—	—	—
				4						
				5						
(五)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用）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六)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委員 考 評	單位自評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8	2	5	4	5	6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8.00	2.00	5.67	4.00	4.67	6.00		
原始分數			67.00	33.00	62.67	35.33	56.67	56.67		
滿 級 分			67.00	34.00	65.00	37.00	64.00	65.00		
加權分數			91.0	88.32	87.74	86.90	80.57	79.33		
實地現場抽查（每一案件最高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3.0	3	2.8	2.9	3.0	2.9		
	建築物2		3.00	3	3.0	2.6	3.0	2.9		
	建築物3		3.00	2.94	3.0	3.0	3.0	2.8		
小計			9.00	8.94	8.80	8.50	9.00	8.60		
Σ總計			100.00	97.26	96.54	95.40	89.57	87.93		

七、98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表 6.7.1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臺 北 縣	桃 園 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3250	1522	121	4081	1493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396	86	22	381	419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47	32	22	1089	62		
			97年度勘檢數：(A)【件】	370	38	22	381	117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70	38	22	381	117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51	939	183	6043	2945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51	939	183	6043	2945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2151	939	183	6043	1092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2081	853	71	1014	876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96.7%	91.0%	38.8%	17.0%	80.2%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16	12	12	22	10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B)【位】		6	5	5	9	4	
					團體代表比率(B)÷(A)=【%】	37.5%	39.0%	42.0%	41.0%	40.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16	4	7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62			24	67	512	52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48			23	65	846	169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3	6	9	5	6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0	5	4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0	1	4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2	4	3	5	6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4	94	93	91	92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4	94	92	92	
				成立金額：【元】	42萬5佰	690,000	34萬	407,500	672,650	
				目前金額：【元】	166萬	559,502	52萬27元	235萬4409	3,427,55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43	46	16	11	29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43	38	16	9	28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	83.0%	100.0%	82.0%	96.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6	13	12	29	1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5	12	12	26	12		
			培訓率：(B)÷(A)×100%=【%】	93.8%	92.0%	100.0%	90.0%	10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專線電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54	205	397	360	2340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47	20	36	47	102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47	67	0	47	102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7年度勘檢數：(A)【件】	47	20	36	47	106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47	20	36	47	106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9	212	516	656	1663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9	212	516	656	1663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219	10	516	656	602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175	10	389	558	59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80.0%	100.0%	75.0%	85.0%	99.5%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8	7	22	13	13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3	4	12	5	5
			團體代表比率(B)÷(A)=【%】	37.5%	57.0%	54.0%	38.0%	38.5%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	6	6	4	6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	2	239	11	10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	2	277	15	7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	0	0	5	6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1	0	4	0	1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1	0	4	0	1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	0	0	2	4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2	95	96	91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1	97	91	91	
		成立金額：【元】	20萬	301,000	350,000	47萬5仟	37萬5千	
		目前金額：【元】	35萬2仟	1404萬8仟	35萬	94萬	57萬2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500萬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532萬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4	17	12	47	37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4	17	12	55	37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28	7	22	13	9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28	7	20	18	9
			培訓率：(B)÷(A)×100%=【%】	100.0%	100.0%	91.0%	100.0%	10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無	有	無	有	有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專線電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	658	320	—	305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	63	39	—	19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	8	14	—	19
			97年度勘檢數：(A)【件】	—	63	35	—	19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	63	35	—	19
			勘檢率：(A)÷(B)×100%=【%】	—	100%	100%	—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	1184	2102	—	57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	1184	500	—	57
			清查率：(B)÷(A)×100%=【%】	—	100%	24%	—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	1558	241	—	57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	233	12	—	55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	15.0%	5.0%	—	96.5%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	20	15	—	11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	8	5	—	5
			團體代表比率(B)÷(A)=【%】	—	40.0%	33.3%	—	45.5%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	5	4	—	2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	80	6	—	1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	49	2	—	23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	0	2	—	1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	0	1	—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	0	0	—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	0	1	—	1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2	95	—	98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2	97	—	93
			成立金額：【元】	—	260,000	200,000	—	81,000
			目前金額：【元】	—	446,494	260,103	—	328,18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	有	有	—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	有	有	—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	21	8	—	4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	21	8	—	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	100.0%	100.0%	—	1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	20	15	—	1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	18	14	—	8
			培訓率：(B)÷(A)×100%=【%】	—	90.0%	93.0%	—	72.2%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	有	有	—	無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	有	有	—	有
			專線電話【有/無】	—	有	有	—	有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	389	—	—	248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	50	—	—	209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	31	—	—	50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7年度勘檢數：(A)【件】	—	50	—	—	50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	50	—	—	50
			勘檢率：(A)÷(B)×100%=【%】	—	100%	—	—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	590	—	—	586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	590	—	—	586	
			清查率：(B)÷(A)×100%=【%】	—	100%	—	—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	443	—	—	312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	443	—	—	28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	100.0%	—	—	93.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	13	—	—	21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	6	—	—	7
				團體代表比率(B)÷(A)=【%】	—	46.0%	—	—	33.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	7	—	—	8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	7	—	—	134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	7	—	—	40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	1	—	—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	1	—	—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	0	—	—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	0	—	—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3	—	—	93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	98	—	—	94	
			成立金額：【元】	—	6萬	—	—	34,000	
			目前金額：【元】	—	6萬	—	—	2190萬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	有	—	—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	有	—	—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	58	—	—	51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	49	—	—	69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	84.0%	—	—	135.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	13	—	—	26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	13	—	—	22	
			培訓率：(B)÷(A)×100%=【%】	—	100.0%	—	—	85.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	無	—	—	有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	有	—	—	有	
			專線電話【有/無】	—	有	—	—	有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18	—	103	103	46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27	—	15	12	4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2	—	15	16	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7年度勘檢數：(A)【件】	27	—	15	12	4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27	—	15	12	4
			勘檢率：(A)÷(B)×100%=【%】	100%	—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1017	—	342	131	60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1017	—	324	131	60	
			清查率：(B)÷(A)×100%=【%】	100%	—	95%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133	—	229	131	60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120	—	192	118	2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90.0%	—	85.0%	90.1%	48.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適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5	—	12	7	13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5	—	5	3	2	
			團體代表比率(B)÷(A)=【%】	33.3%	—	42.0%	42.7%	15.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2	—	2	4	2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2	—	2	9	4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2	—	2	41	4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1	—	0	0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1	—	0	0	0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1	—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	—	0	0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6	—	96	88	94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7	—	96	93	94		
		成立金額：【元】	339,582	—	72萬	500萬	200萬		
		目前金額：【元】	64萬3565	—	60萬5仟	784萬	90餘萬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	無	有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2	—	5	16	5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1	—	5	15	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86.7%	—	100.0%	93.8%	8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5	—	26	12	13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4	—	16	15	11	
			培訓率：(B)÷(A)×100%=【%】	93.3%	—	61.5%	80.0%	84.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有	—	有	有	有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有	—	有	有	有	
			專線電話【有/無】	有	—	有	有	有	

表 6.7.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7.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1	3	3	32	7	8		
			97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4	2	0	3	1	1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7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2	0	0	0	1	0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7年度勘檢數：(A)【件】	4	2	0	3	1	1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4	2	0	3	1	1
					勘檢率：(A)÷(B)×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100	—	4	—	21	37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47	—	4	—	21	37		
			清查率：(B)÷(A)×100%=【%】	47%	—	100%	—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2	—	4	—	11	37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2	—	4	—	11	23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100.0%	—	100.0%	—	100.0%	62.2%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過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6	—	12	—	12	12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2	—	3	—	5	5		
			團體代表比率(B)÷(A)=【%】	33.3%	—	25.0%	—	41.7%	41.6%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7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7	—	1	—	0	2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34	—	1	—	11	0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34	—	1	—	11	23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7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	—	—	—	—	—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	—	—	—	—	—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	—	—	—	—	—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	—	—	—	—	—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	—	—	—	—	—			
		成立時間：民國【年】	—	—	—	—	—	—			
		成立金額：【元】	—	—	—	—	—	—			
		目前金額：【元】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	—	—	—	—	—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	—	—	—	—	—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3	2	4	3	10	4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3	2	5	3	9	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6	4	12	12	12	1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6	4	8	12	12	7		
			培訓率：(B)÷(A)×100%=【%】	100.0%	100.0%	75.0%	100.0%	100.0%	58.3%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專屬網頁【有/無】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專屬電子信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專線電話【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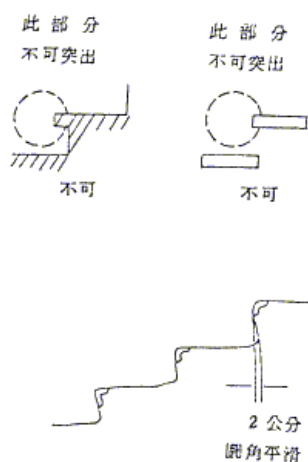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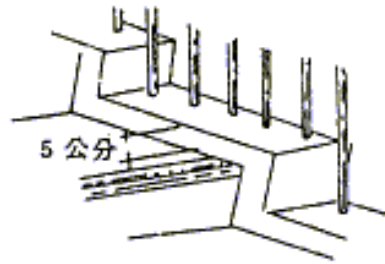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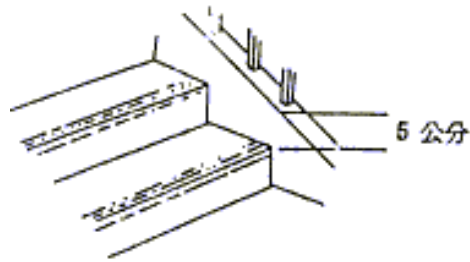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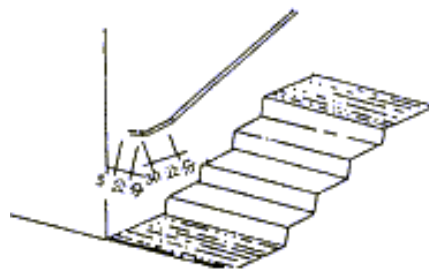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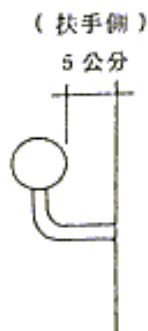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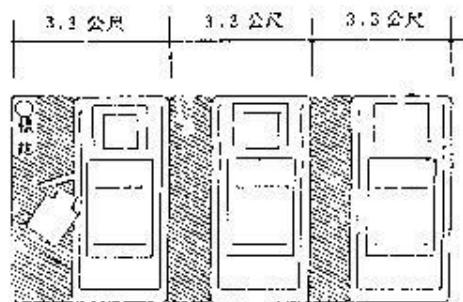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

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
		B-4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D-2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2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五)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六) 摘錄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

內政部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 8689035 號函

七、結論

(一) 關於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
執行原則如次：

- 1、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用以勘檢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專業團體，該民間團體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之團體或人士。
- 2、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勘檢，應併於建築物之竣工勘驗中執行，且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竣工勘驗，應邀請前述專業團體參與。
- 3、專業團體應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送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為核發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
- 4、主管建築機關對專業團體研提之勘檢報告，應逐項依規定處置，並做成紀錄備考；報告內容如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處，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該專業團體詳予說明。
- 5、專業團體現場勘檢及研提報告書所需之差旅費、出席費及資料撰寫等費用，由各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辦理支應。

(二)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邀請當地建築師、相關技師公會及本部社會司提供「配合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身心障礙代表或人士名冊」(附件)、或洽當地社政機關提供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成員，會同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之勘檢。

